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號

稅務司
利月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

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期目錄

◎附圖 全國關稅釐金局所地點圖附說畧

◎命令

大總統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財政部指令二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欵足額獎勵條例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收獎勵條例

乙 單行法規

稅法委員會章程

財政討論會章程

奉天徵收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監督徵收田賦官吏暫行章程

吉林徵收田賦造報條例

貴州各釐局徵收比較賞罰章程

◎文牘

呈 大總統文

謹將浙江省漕南兵米抵補金辦
法大綱重加修正請鑒核批示由

致外交部函

據蒙自關呈請照會法使取銷蒙關進口
稅貨減成績約鈔錄原呈請查核辦理由

咨 菲律賓將軍

殺虎口徵收局長條陳口外財政
各節均屬切實可行鈔錄原呈請

令歸綏國稅分廳文

即請照辦於年合辦行法電未知規定以前本年形辦有糧租

致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電

仍照舊例徵收除准其照閏於外年合辦行法電未知規定以前本年形辦有糧租

◎報告

浙江各縣調查田賦報告附各縣條陳要旨

三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呈續第二期

四武義縣知事張夢奎呈

五建德縣知事余重耀呈

六餘杭縣知事夏鍾澍呈

七安吉縣知事沈廷鑑呈

民國元年各關稅收總數目報告續第二期

江海關民國二年第三結華洋貿易報告冊

◎條陳及意見書

整頓稅務條陳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呈

整理揚由常關意見書 鎮江關監督袁思永呈

釐剔積弊切實整頓稅務條陳殺虎口監督甘鵬雲呈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海關稅鈔比較表

杭州關調查各項貨物價值表

貴州國稅廳核定各釐局解款表

貴州國稅廳核定各釐局委員書巡人數暨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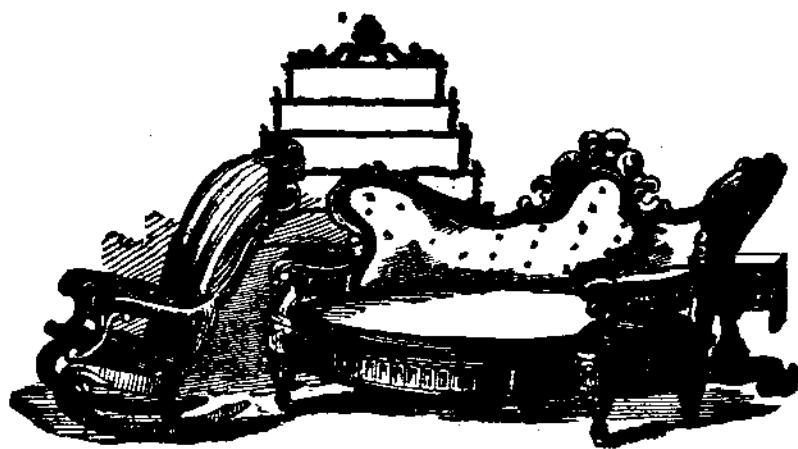
◎雜錄

財政部賦稅司九十一十二四個月報告

號 三 第 年 一 第

財政討論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錄

目 錄



全國關稅釐金局所地點總圖說畧

按海關共四十有一。設置監督專管者。凡二十六關。三水、江門、九龍、拱北四關。歸粵海兼管。福海一關。歸閩海兼管。岳州一關。歸長沙兼管。沙市一關。歸宜昌兼管。北海一關。歸瓊海兼管。秦皇島關。則歸津海山海兩關分管。（關外屬山海關關內歸津海關）其思茅、騰越、龍州、琿春等關。則以觀察使兼管。膠海、大連、亞東等關。則歸稅司管理。不置監督。此外大東溝、係安東之分關。延吉、係琿春之分關。愛琿、三姓、滿洲里、綏芬河。則爲濱江關之分關。圖內填註各分關。以海關貿易冊內列有專名者爲限。至各關所轄之分關。名目繁多。詳載分圖中。不列圖內。惟廣九車站由九龍稅司兼辦。並非專關。故不列入。

常關距海關五十里以內者。改歸稅司兼管。係根於辛丑條約。惟當日因洋債賠款。由各省按期攤解。尙無延誤。故未盡實行。迨民國初造。撥解停滯。始次第移交稅司管理。計各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外常關者。凡十四關。曰江海、東海、閩海、津海、浙海、甌海、粵海、潮海、瓊海、山海、北海、蕪湖、廈門、沙市等關是也。其止有五十里以內常關而無五十里外常關者。凡六關。曰九江、梧州、宜昌、江門、福海、膠海等關是也。圖中於海關兼管常關者。別用標識。俾閱者一覽而知。至五十里內外之分辦則從略。俟分圖再行分別標識。

前清內地各常關。多歸各省派員辦理。並無直隸中央之關係。民國成立。始擬次第收歸中央。現計簡派監督專員者。凡有八關。曰臨清。曰武昌。曰太平。曰淮安。曰鳳陽。曰夔州。曰贛州。曰漢陽新關。他若荊州常關。則歸宜昌關監督兼轄。揚由常關。則歸鎮江關監督兼轄。此外陝西之潼關。廣西之潯州廠。湖南之辰州寶慶。四川之成都。寧遠。廣元。雅安。叙永。打箭爐等關。則歸國稅廳派員辦理。尙未直接隸部。甘肅之嘉峪關。專收玉稅。亦附在常關之列焉。至於北京商稅徵收局。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張家口。殺虎口。塞北各貨稅徵收局。前清戶部則例均列入常關。今沿其舊。仍然常關標識。

釐金之設。肇自前清咸豐間。至光緒季年。戶部外務部有議覆商約大臣加稅免釐之奏。令各省妥議辦法。預備實行。於是江西廣西遂首改統稅。民軍起義。以豁免稅釐。號召國人。唯時如江浙鄂蜀等省。均行停辦。至二年以後。始次第規復。四川浙江則改統捐。湖北則改過境銷場稅。江蘇則改貨物稅。福建一省改辦商捐。後旋以收數不旺。仍行規復釐金。現計沿辦釐金之舊者。凡十省。曰湖南、貴州、陝西、山西、直隸、河南、山東、福建、廣東、雲南。是辦出產銷場及統稅者。凡七省。曰江西、四川、浙江、廣西、甘肅、新疆、奉天。是若黑龍江之稅捐局。則徵收木植牲畜羊草魚網山貨皮張百貨等稅。吉林之經徵煙酒木貨等稅局。在前清季年已改統捐。自民國二年乃復改爲國稅徵收局。各省稅釐之名目。既形繁雜。徵收之系統。亦多紛歧。圖中概作從同之標識。俾閱者眉宇不致混淆。並以示政府之亟圖統一云。

各省稅釐局。在前清時。多歸督撫派員辦理。中央向不過問。民國成立以後。徵收情形與夫興廢沿革。亦未據詳晰呈報。茲圖所列多有仍沿舊日名目。未及更正者。又各省向有總局。督辦全省稅釐。自改設國稅廳以來。總局多已裁併。改由廳轄。圖中於無總局各省。分列附郭專局。以示舉一概百之意。至江蘇則向分甯屬蘇屬。故仍標列兩局。四川夔州舊有釐金督辦。現由夔關監督兼轄。亦行分列。陝西釐稅總局。前清光緒末年。併歸財改總局。旋又改隸藩署。而釐稅爲署中六科之一。現亦移隸國稅廳內。該省附郭計分四關。外無專局。故亦照列四關。此外各省鹽釐。向係在鹽課內附征。善後借款合同。訂明將全國鹽款作抵。所有鹽課稅釐。均應另款存儲。其從前鹽釐專局。亦將歸入整理鹽務案內實行改組。故未列入。至各省木釐茶釐專局。亦姑從略。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國家財政基於稅源。徵收人員關係綦重。前清末造。雖稅則紛歧。而經徵各有考成。比較尙無短絀。乃自改革以來。各省秩序混淆。官方廢弛。奸胥蠹吏既坐擁公帑。任意侵漁。市儈棍徒亦把持稅捐。據爲窟穴。驅致稅收日絀。國計益艱。若不釐定章程。認真整頓。則舊狀且難規復。新政安望進行。著財政部將考核徵收官吏章程。妥速擬訂。俾資遵守。一面通飭各省民政長及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行考核。所有徵收官吏及兼管徵收之地方官。如其徵收不力。或延不報解。均卽行撤換。其有從中舞弊。侵蝕公款。以及地方痞棍。盤據漁利者。均應分別按法嚴懲。以警貪婪而重公款。此令。

大總統令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現在財政困難。斷非從新整飭。無以救國。近設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原以期收入之日增。定支出之分配。使中央政費有所挹注。而各省行政經費亦得酌盈劑虛。無慮匱乏。並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也。乃近核各省財政困難之狀。仍未稍紓。一由設國稅廳以後。各該行政官多疑賦稅等項。一經解廳。即爲中央之專款。不得自由取支。或諉延不交。或旣交之後。於督催概不出力。任其短絀。一由廳員於委收釐

稅等差。用人不當。或徵報不實。肆意侵漁。或鉤考無方。徒滋弊混。甚有謂與廳員互通囊橐。乾沒巨款者。積斯數弊。以致稅源日涸。政費不支。欲圖補救。自非合力維持。互爲稽考。不能望有起色。是以凡遇財政官覲辭出京。必諄諄誥誠。令與行政官和衷共濟。地方困難。並須兼顧。誠謂一絲一粟。皆國民之膏血。必以供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要需。而不容有所偏廢。有所濫支。故行政官應需各費。均在國稅廳收入之內。更須竭力輔助。共期有濟。亦不得置身事外。否則無國稅廳之專管。將各省財政。易致紊亂。無行政官之協同督催。則國稅廳亦無從措手。該各省民政長。有保衛國家督察官吏之責。國稅廳員。能否稱職。亦不得謂毫無聞見。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會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如有贏絀。殿最惟均。田賦爲財政大宗收入。尤不容稍有短絀。所有各地方丁漕糧租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令各縣知事認真徵收。仍責成各民政長。切實督催解交國稅廳分別支配。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由財政部迅即查明分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國稅廳於釐稅等差務。亦當加意遴選。毋稍徇濫。並由財政部嚴定各官徵收獎懲辦法。以責實效。總之財政不支。國何由立。中央將以各省財政之贏紳。驗廳員及行政官之能否。切勿稍存意見。仍前玩泄。致干咎譴也。此令。

大總統令 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紺。每年各項要需率多仰給外債。光復以來。各省原有收入。或由地方官任意留支。或由各局員朋比侵蝕。甚或地方大吏藉事變爲捲逃之資。元勳偉人。以救民爲驅財之計。良民膏血。徒飽私囊。國家根本。危同累卵。各省行政長官。身膺重寄。目擊時艱。念杼軸之困難。世運之環迫。當必有爲國家憂危熟籌本計者。昨經頒布命令。諄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務宜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惟集事端賴羣謨。而開源尤費協濟。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饒。苟徵收悉協公平。涓滴胥歸實用。度支何至匱竭。國用何患困窮。現在財政部已將煙酒契稅所得通行各稅草案。詳細酌擬。行將次第頒布。所慮各省情形不同。贏絀互異。即如四川以契稅爲大宗。奉直視酒稅爲鉅款。南北各有殊俗。利病或未周知。爲此再行通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於頒布各項稅法以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將何種稅項尙可增加。何項收款另行改革。限一月內分別擬議。詳晰呈復。以憑採擇施行。總期上有裨於國計。下不至於病民。內外互相維持。收支期於符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立國之道。首重理財。自來建設之初。尤以財政爲根本之計。是以管仲相齊。首陳府海官山之策。蕭何佐漢。惟賴輸芻轉餉之功。至今追論首勳。實與國鮑齊徽。韓彭並烈。可知國計之重。今昔維同。改革以來。財

政機關。素清破壞。金融停滯。闔閭蕭條。豪猾橫攬財權。貪吏恣充私橐。澆風所被。寢成亂階。查前清賠償各債款。按照宣統三年預算。出入本已不敷。加以兵燹之餘。益形竭蹶。本大總統眷懷民瘼。卒不忍稍行苛收。朕創羣生。不得已暫借外資。擣持危同。然揆之人民心理。決無永久仰給外債而不思自立者。若不將固有收入。速行整理。必至陷國家於破產之危機。貽人民以無涯之痛苦。隱憂未艾。可爲寒心。夫衆志可以成城。興邦由於多難。吾國地大物博。藏富良多。天佑中邦。毋降喪亂。俾與民休息。徐闢利源。異日民物之豐亨。國家之發達。定操左券。近歲國家收入奇絀。而民力并未稍紓。一由各省咸以財力自私。任意濫行支用。一由吏道淆雜。漫無考成。督催者既放棄職權。經徵者遂罔知振作。以致舊制協解之款。大率停鑄。而新章增收之款。亦甚纖微。長此安窮。何以立國。欲圖補救。宜重責成。而欲嚴定責成。尤必優加獎勸。各國官吏著績。既有年功加俸之明文。而吾國稅課增盈。亦有提成給獎之慣例。茲特明定徵收增數。及報解各款章程。通飭遵照。所有經營財政人員。務各精白。乃心力任勞怨。視國計如家事。以大局爲前提。凡關於整頓財政各辦法。實力奉行。勿稍怠弛。但不得藉端聚斂。妨害民生。總期外足以固信用。內足以保治安。即可因時酌減。如或假公濟私。掊克肥己。國有常刑。萬難倖免也。此令。

令吉林

民國稅務籌備處處長政

吉省田賦改征銀元准其照辦仰即遵照文 一月二十一日

案據該

國稅廳等處處長

呈稱查吉省田賦向係銀錢兩征銀則每晌征收大租一錢八分附收小租一分八

釐又每兩收加平銀二分錢則每晌征收大租六十文每吊收補底錢二十四文現在銀價奇昂征銀征錢輕重相差奚啻倍蓰前定辦法在幣制未定以前一律改爲征銀則銀價漲落無常核算不易且抬價浮收等弊仍難悉除現在詳加研究仍以征收銀幣辦法較爲周妥無論征銀地征錢地每晌統收大洋三角凡從前小租及加平補底票錢各名目悉予革除以清叢弊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吉省田賦銀錢並征自錢價日益低落每年國家所受損失甚鉅急待改革茲據呈請將吉林省每晌地向征大租一錢八分小租一分八釐或大租六百文小租六十文者改爲統征大銀元三角從前小租及加平補底票錢各名目悉予革除以清叢弊自係正當辦法應即照准除令該處長迅速實行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令浙江

民國稅務籌備處長政

江省漕糧抵補金辦法大綱經部修正呈請

大總統批准

轉飭遵辦文 二月十八日

案查浙江省漕糧光復後卽行裁免嗣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諮詢前臨時參議院改爲抵補金規定

大綱六條公布在案。現在財政窘迫。浙江省尤爲困難。此項抵補金辦法較之前清征收實數短絀甚鉅。茲由本部將該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六條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奉批據呈已悉。所擬修正大綱兩條。應如擬轉飭遵辦等。因合行抄錄修正辦法大綱令知該 民政長 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一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 民政長 國稅廳籌備處長 加增地丁附加稅辦法 請 即迅速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
部文 一月十三日

案為咨行事。准國務院交。貴江蘇民政長函稱。本屆預算歲入祇有三百七萬餘元。而地方歲出除警餉不列計外。已減至三百八十七萬元。委實無可再減。以入抵出。仍不敷八十萬元。必持量入爲出主義。強求適合。則地方已辦要政。定多停廢。擬照浙江地丁附加稅辦法。每兩帶征三角。約數得八十餘萬元。適合收支等情。相應函知貴部查照。飭令照辦等。因前來查蘇省財政竭蹶。自係實在情形。加增地丁附加稅。以謀地方收支適合。既有浙省成例可援。自可仿照辦理。應請 貴民政長會同國稅廳籌備處妥擬辦法。迅速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是為至要。除令行國稅廳籌備處外。相應咨行 貴民
該 仰該處長會同民政長妥擬辦法。迅

政長查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咨

令江蘇民國稅廳籌備處長自癸丑年冬漕起限外加征十分之一全數提充省費并將省會議案取消文 一月二十日

據該民政長等電稱。蘇省財政困難已極。地方預算不敷甚鉅。前奉大總統令。何種稅項尚可增加。飭卽擬議呈復等因。查本省光復以後。人民元氣凋殘。上年甯滬亂起。顛沛流離。困苦益甚。如欲再增新稅。竊恐力有未逮。然地方各種行政事業。正待發展。亦未便因噎廢食。致碍進行。本民政長會同本處長。一再籌商。惟有各縣忙漕。限外加征一款。尙可酌量增加。緣人民納稅。本爲應盡之天職。若完繳遲滯。即處以重罰。亦不爲苛。查蘇省各縣忙漕。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自開征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逾限不完加征二十分之一。專充各市鄉經費。惟加征之數。比較前清漕米。年外加價不及其半。糧戶以加數無多。雖定滯納處分。完課仍形疲玩。茲擬從癸丑年冬漕起。逾限不完。改爲加征十分之一。並擬全數提充省費。蓋此項加征之款。係各縣忙漕滯納之罰金。征收方法。全省一律。按之稅法原理。確應定爲省稅。前次臨時省議會議決案理由。本不正當。應請特頒命令取消前案。如此則省庫可增收入。且加增數目較鉅。民間有所畏懼。錢糧亦可躊躇。一舉兩得。似尙可行。如蒙允准。敬乞迅賜電復。以便尅日施行。一面補具。

命令

八

正式公文。呈請備案。仍俟將來省會開會咨請追認等情到部。查蘇省各縣忙漕逾限加征一項。旣據聲稱糧戶以加數無多。完課仍形疲玩。併稱此係滯納罰金。征收方法。全省一律。確應定爲省稅等語。應准自癸丑年冬漕起。將逾限不完之糧戶。改爲加征十分之一。所有加征之款全數提充省費。其前次臨時省議會關於前項議案。併即取消。除電令照辦外。此令。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三年一月十六日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足額報解京部。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報解全數。其額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以每年解數爲準。次年解數減少。即行停支。

第七條 應支勞績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三年一月十六日教令第五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例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繼續五年以上者准支勞績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爲繼續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爲止。其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單行法規

稅法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稅務討論稅法並編訂關於租稅各項法規為職務。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賦稅司司長及科長。

二 稅法委員由 總長選派有財政學識經驗者充之。但定額不得過八人。

三 本部參事及所聘各項顧問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務分類如左。

甲 編定稅法之部。

子 編輯關於稅法各種書冊以資參考。

丑 改良編訂新舊稅法。

寅 擬定各稅徵收法。

卯 擬定徵收官吏比較考核法。

辰 其他關於租稅各項法規表式。

法規 單行法規

二

乙 調查稅制之部。

子 調查各省現行稅制情形。

丑 調查各國現行稅制情形。

第四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改良稅制事項。

乙 關於討論稅法事項。

丙 關於調查稅務事項。

丁 總長次長交議及會員三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別兩種。

甲 常會 每星期開會兩次。以第二條一二兩項會員組織之。

乙 特別會 會期臨時酌定。以第二條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各種稅法議決後。擬具草案。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各關監督。各權運局長。應負調查各該管稅制之責。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保管文件事務。得調用賦稅司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賦稅司司長爲主席。主席不到會時。於委員中挨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由主席或會員分別緩急編入議事日程提出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前條議事日程。應先一日連同議案分送各會員預先研究。但緊要事項不在其例。

第四條 本會除特別會期公同隨時酌定外。通常會期。以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一時至四時行之。

前項會議時。遇有重要事項。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方能開議。

第六條 凡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人員。得於開會時由本會員約請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兩人同時發言。

第八條 會議一事未畢。不得涉及他事。

第九條 會議事項討論終止時。由主席宣付表決。以到會會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條 前條議決之件。由本會呈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一條 會議重要議案時。應由主席派定速記生數人。詳記討論顛末。編爲議事錄。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須修正。由會員提出議決之。

財政討論會章程 財政部令第二百四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會集中外財政人士。發表意見。討論方針。以爲改良財政之助。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中外財政顧問員。

四 總長敎請之會員。

五 本部參事司長。

六 總長選派之會員。

第三條 總長爲本會會長。次長爲副會長。並由會長就會員中選派正副主任各一人。管理會中一切。

事務。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整理賦稅事項
- 二 關於改革幣制事項
- 三 關於收回紙幣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制度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會計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發行公債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時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爲審查員專任調查及研究之責。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 甲 正式會議 每星期一次全體會員出席。
- 乙 預備會議 每星期一次第二條第三四五六項會員出席。

丙 審查會議 次數不定審查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對於本會均盡義務。不另給薪水。或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員。並在本部酌調錄事以司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徵收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知事各稅局局長。及其他管理國稅徵收官吏之交代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交代時。由行政公署會同本處揀派監盤委員監視交代。

第三條 各稅局局長交代時。由本處揀派監盤委員監視交代。

第四條 其他管理國稅徵收官吏交代時。其揀派監盤委員歸行政公署管轄者。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歸本處直接管轄者。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離任官於繼任官未到以前不得擅便離任。亦不得假解款領款及其他面商要公等名義擅

自晉省。

第六條 凡兩缺對調之員由兩員酌商先後交代其後交代之員應赴先交代之處。遵照本規則辦理交代事宜。

第七條 後交代之員應於離任前將徵存款項截清數目先行報解再將應行交代事宜。遵照本規則委任法定職員(如科長等類是不得以無名義之親私代理)代理俟先交代之員交代清楚後再赴調任。遵照本規則與代理員辦理交代事宜。

第八條 代理員有交代不清之事與本員平均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離任官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詳細開具清冊會同監盤委員在場移交繼任官。

- 一 徵存正雜各款。
- 二 印信。
- 三 各項卷宗。
- 四 各項票照契紙存根。
- 五 支款收據及買物憑單。
- 六 各種帳簿。

七 各種實有財物器具等。

第十條 徵存各款有由離任官自行解過者。應以批迴或主管官廳收憑為據。

第十一條 徵存各款有由離任官以領抵解者。應以行政公署所發支票為憑。

第十二條 徵存各款有由離任官撥發他處經費者。應以本處及行政公署會銜為憑。

第十三條 以上四條應行交代各項離任官與繼任官須會同監盤委員當場核算點交清楚。由繼任官出具正雜無虧印結交與離任官。

第十四條 離任官倘有虧欠款項及交代不清情形。應由繼任官會同監盤委員從速電報。或呈報本處請示機宜。不得扶同循隱。

第十五條 離任官倘有交代不清違行潛匿者。由本處函請行政公署行文通緝。及由本處報部呈請通緝。

第十六條 繼任官於接任之後發現核算錯誤欵目遺漏之時。由繼任官先行墊賠。再由繼任官與離任官自行清理。

第十七條 繼任官於接任後限半個月內造具前任所收正雜各欵。暨文件票照存根。併一切器具等清冊印結。並由監盤委員加具印結。呈報本處。移交現款於接收後亦限於本月內呈解本處。

第十八條 凡離任官應行造報之決算收入報告書。及其他一切月報冊等。除已經前任造報之外。均由繼任官查照定章格式依限造報。

第十九條 離任官因丁憂事故呈准回藉者。適用本規則。代理官除僅止一個月呈准不交代外亦同。
第二十條 關於預算概算決算冊報。及各種賬簿之填記。截至格式期限等。均遵照審計處所定交代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 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修正刊登公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奉 部定條例時。即行廢止。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監督征收田賦官吏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部頒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第十條所規定。委託各縣知事充征收田賦官吏。執行征收田賦事宜。

第二條 各縣知事征收田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知事不得犯左列各項。

一 關於違法征收事項。

- 二 關於侵蝕蒙蔽事項。
- 三 關於違背職務事項。
- 四 關於交代不清事項。
- 五 關於違反上級機關命令事項。

犯以上各項者。由國稅廳籌備處會同民政長。依文官懲戒法。及現行律處分之。

第四條 徵收田賦。每年應以十一月一日為開征日期。次年五月末日為截征日期。

第五條 每年開征前一月。應由縣知事。將征收期限。布告於管轄區域內。俾人民週知。

第六條 人民交納田賦。如逾布告期限。縣知事得發督催書。並照向章科罰。滯納處分令另訂之。

第七條 每年開征前一月。應由縣知事。將該管區域內民旗各地額征數。列表報告國稅廳籌備處存案。

田賦額征表式。由國稅廳籌備處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知事。如於額征以外。查出浮多地畝。據實呈報者。由國稅廳籌備處移請民政長記功。

第九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於征收期內。按月於初十日以前。將上月收數。分類列表。連同納租證書。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核。征收田賦造報條例。由國稅廳籌備處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各縣全年收數。按照該管區域內民族各地額征數。無欠缺者。由國稅廳籌備處會同民政長報部請獎。

第十一條 各縣全年收數。按照該管區域內民族各地額征數。比較往年減收一分以上者。由國稅廳籌備處移請民政長記過。

第十二條 各縣全年收數。按照該管區域內民族各地額征數。比較往年減收二分以上者。由國稅廳籌備處移請民政長減半年月俸三之一。

第十三條 各縣全年收數。按照該管區域內民族各地額征數。比較往年減收三分以上者。由國稅廳籌備處移請民政長減全年月俸四之二。

以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如實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須先行呈明。由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每月所收田賦。當金庫未成立以前。統於下月十六日。就近解交官銀錢總分各號存儲。但未設有官銀錢分號各縣。准按兩月解交一次。

第十五條 各縣所收田賦。無論何項要需。非呈經國稅廳許可。不得挪用。

第十六條 各縣解款。應填列現金繳入書。隨同現金。送交各官銀錢號核收。掣取收條。以爲解到之據。

現金繳入書式。由國稅廳籌備處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將租款解交官銀錢號後。應隨時繕造解款呈報書。連同官銀錢號收據。呈報國稅廳籌備處。掣取批迴存案。

第十八條 解款逾限至半月以上者。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解款逾限至一月以上者。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條 解數逾限至月半以上者。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以上第十八條至二十條。如因特別事故。致租款不能如期解到時。由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部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各縣徵收田賦造報條例

第一條 吉林省各縣徵收田賦。應遵照本條例。按期編造報告表。呈送國稅廳籌備處。

第二條 徵收田賦報告表。大別爲左之二類。

一月報表。

二年報表。

判 月 務 稅

第三條 月報表分爲左之六種。

一 田賦收入月報表。

二 補徵積欠月報表。

三 帶徵災緩月報表。

四 徵收經費月報表。

五 田賦收入月總結表。

六 證書報告表。

第四條 田賦收入月報表。列每月滿收入數。

第五條 補徵積欠月報表。列每月補徵積欠收數。

第六條 帶徵災緩月報表。列每月帶徵災緩收數。

前列各月報表。均應統合附收雜款計算。並附填證書號數備查。

第七條 徵收經費月報表。列截留五成小租數。

第八條 田賦收入月總結表。列一月之實徵數。截留五成小租數。純收入數。隨同田賦收入月報表呈送。

第九條 証書報告表。列填用証書號數起訖。於造送田賦收入月報表時。並証書存根。隨同呈送。以憑檢查。

第十條 年報表。分爲左之五種。

- 一、田賦收入年報表。
- 二、補徵積欠年報表。
- 三、帶徵災緩年報表。
- 四、田賦收入年總結表。
- 五、田賦收入比較表。

第十一條 田賦收入年報表。按照會計年度。列各月正雜各款收數。

第十二條 補徵積欠年報表。帶徵災緩年報表。按照會計年度。列各月補徵積欠。帶徵災緩收數。

第十三條 田賦收入年總結表。按照會計年度。列各月之實征數。截留五成小租數。純收入數。隨同田賦收入年報表呈送。

第十四條 各縣每年造送田賦收入年報表時。應按照額徵數目。附編田賦收入年比較表。隨同呈送。

第十五條 各縣呈送報告表印發時期如下列。

一月報表。次月初一日。

二年報表。會計年度開始日。(即七月初一日)

第十六條 各種表式。由國稅廳籌備處訂定頒發。

第十七條 各縣造送報告表。一律存卷編號備查。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各釐稅局征收比較罰賞章程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各釐稅局所收稅款均照此次釐定征收定額比較如有須加賞罰時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賞例分五種(一)獎敍(二)記功(三)記大功(四)加俸(五)提成給獎

第三條 應獎敍者除下列各本條所揭各項外凡勤奮盡職者皆是

第四條 應記功者如左

一 奬敍二次者

二 三次呈解款目及造報表冊不誤期限者

三 徵收數比較定額長解一成者

第五條 應記大功者如左

一 記功三次者

二 三次呈解款項及造報表冊均能如限而填註核算詳明者

三 徵收數比較定額長解二成者

除右列各項各記大功一次外其徵收數比較定額長解三成者記大功二次四成者記大功三次

第六條 應加俸者如左

一 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加原俸五分之一

二 徵收數比較定額長解五成者加原俸五分之二六成者加原俸五分之三七成者加原俸五分之四

加俸月數應以比較長解期間爲限

第七條 應提獎各項如左

一 徵收數比較定額長解至八成者除加俸外提一成給獎九成者提成半給獎長解至加倍者除加俸外提二成給獎

第八條 罰則分五種(一)申斥(二)記過(三)記大過(四)罰俸(五)撤差

第九條 應申斥者除下列各本條所揭各項外凡曠廢職務者均屬之

第十條 應記過者如左

一 申斥二次者

二 呈解款項及造報冊表誤期者

三 徵收數比較定額短解一成者

第十一條 應記大過者如左

一 記過三次者

二 呈解款項及造報冊表逾期而填註核算多誤者

三 徵收數比較定額短解二成者

除右列各項各記大過一次外在徵收數比較定額短解三成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二條 應罰俸各項如左

一 記大過二次者罰原俸五分之二

二 徵收數比較定額短解四成者罰原俸五分之三五成者罰原俸五分之四

第十三條 應撤差各項如左

一征收數比較定額短解至六成者除罰原俸外即行撤差

第十四條 凡論賞處罰由國稅廳籌備處於三個月比較期間行之

第十五條 凡記功記過加俸罰俸至甄別時准其抵銷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征收官吏如有實行整頓卓著成績者除照本章程論賞外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財政部從優給獎

第十七條 各釐稅局征收官吏如有舞弊營私違犯刑律罪名者除照本章程處罰外由國稅廳籌備處函請司法衙門按照刑律究辦

第十八條 比較之法係以一年定額均計得每月平均數再分作十成三個月比較一年滿總合比次

較實行處罰如此照定額長短不及一成者均毋庸置議但三個月比較如有短解六成者應即撤差

第十九條 本章程作為暫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國稅廳籌備處隨時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國稅廳籌備處宣布各釐稅局一律自七月一號起實行

◎文牘

呈 大總統謹將浙江省漕南兵米抵補金辦法大綱重加修正請鑒核批示文

二月四日

爲呈請事。竊查浙江省漕糧。光復後即行裁免。嗣經本部呈請。大總統諮詢前臨時參議院。改爲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公布在案。現在財政窘迫。浙省尤爲困難。此項抵補金辦法。較之前清征收實數。短絀甚鉅。而民間負擔並未輕減。經本部與該省都督等再四籌商。與其徒博寬大之名。貽財政上入不敷出之實。不如改定辦法。仍照舊額徵收。無損於民。有益於國。擬將浙江省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征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條第六條重加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呈附呈清單。修正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征抵補金辦法大綱。

(修正)

第一條。浙江省向徵之漕南兵米一律實行裁免。(原文)

第二條。補免漕南兵米各地方。應按照向徵米數。每年征收一斗者。一律改征抵補金大銀元五角。

第三條。各地方征收抵補金時期。仍照現征漕南兵米時期辦理。(原文)

第四條。各地方改徵之抵補金。自開征之日起。限兩個月繳清。(原文)

第五條。各地方之抵補金。俟地稅法公布施行後。即行停止。(原文)

第六條。各地方征收抵補金詳細章程。由國稅廳籌備處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修正)

函外交部據蒙自關呈請照會法使取銷蒙關進口稅貨減成續約抄錄原呈請查核辦
理文 二月二日

逕啓者據蒙自關監督呈稱。刻當議約伊始之時。可否會商外交部照會法國駐京公使。將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款聲明取銷。所有滇越通商章程。應與各海關進口稅則一律修改等情。查滇越商務日繁。所有通商章程及續約。似宜一併提議修改。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附蒙自關監督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款內開。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卽按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等因。謹接李文忠公與法使戈可當問答節略。載在全集譯署函稿內第十八卷。磋商之際。戈使極意求減。總以陸路運費過大爲辭。復云稅重怕沒生意等語。故十九卷內所載分別准駁節略。即言明日前係屬暫減。將來商務既興。即須議復正稅全數。是該條約之事屬暫行。當日早經籌及。監督查蒙自關埠倏逾廿年。開關之始。每年徵進出口稅銀僅十餘萬兩。刻元一二兩年。均各收至三十餘萬之多。增長繼高。如川方至。是商務日臻繁盛之明證。

滇越接軌以來。運腳輕而時間縮。交通便利。貿易頓增。與廿年前之崎嶇煙瘴。困蹠蠶叢者。難易又復懸絕。滇省近歲風氣大啓。舶品充盈。服御之華。儼同津滬。固由文明進步。抑亦社會崇奢。未暇計及購買力之艱難也。若於進口稅則照章加徵。則顯以助稅額之盈收者。卽潛以抑漏卮之外溢。於民生國計。裨補滋多。且民國路政振興。不數年間。沿邊將皆有車轍。強敵環伺。動云利益均霑。刻當議約伊始之時。應請會商外交部。照會法國駐京公使。將該續約第三款聲明取銷。所有滇越通商章程。應與各海關進口稅則一律修改。以裕稅課而杜效尤。管見所及。是否有當。除分呈稅務處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

咨
歸綏張將軍殺虎口貨稅徵收局長條陳口外財政現狀及未來計劃各節均屬切實可行抄錄原呈請仰卽切實籌辦文二月九日

據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條陳口外財政現狀。及未來計畫各節。均屬切實可行。除令飭國稅廳分處長商承辦理。並將第一條大意先行電達。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將軍酌量辦理。該處長知照其有關國稅各項。請卽會同國稅廳分處長切實籌辦為要。此令
歸綏張將軍分別辦理合即

附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原呈

爲呈報事。竊廳前奉庚電。馳赴口外。時值歸綏改組政區。將軍張紹曾清查財政。力留驥居綏城會同清理。曾由張將軍電呈鈞部在案。查歸綏毗連本關。口外財政。平日頗有見聞。此次因公留綏。時與經管財政人員接譚。一切益復詳確。謹將口外財政現在狀況。及未來計畫。爲我_{次長總長}縷晰陳之。查歸綏向隸山西行政系統之下。其財權亦由太原操之。本地如軍府道署關局。雖亦自掌收支。僅少數也。自奉明令劃成政區。處茲絕續之交。太原司庫例撥各款。早經停止。此間財政。尚在計畫。未及進行。支出絕難延緩。收入尙無把握。似陷悲觀之境。但口外土地甫闢。物產頗富。精華未洩。諸待發揮。非若各省搜括已窮。虧欠極鉅。且各省如新疆湖北東三省。專恃紙幣爲周轉。而恐慌屢起。歸綏則概行制錢生銀兩種。即銀圓亦不甚流行。紙幣則絕不一見。其地方殷實。可窺一斑。以廳所見。現值改組伊始。關於財政方面。亟應抱定主義。分別進行者凡五端。一行政組織。宜收束局面。我國當晚清末葉。內而中央。外而各省。摹仿各國複雜政治。兼營並進。鋪張虛糜之習。因以漸開。卒致國庫頓成鉅虧。新政亦無結果。此大誤也。查歸綏向隸山西。衙署本屬無多。現在都統觀察。已奉令裁併。則機關益少。惟既劃成政區。則一切行政組織。不可短缺。但開辦之始。亟應縮小範圍。以紓財力。若不慎於始。稍涉鋪張。後日再事裁節。無論先崇寬大。終趨減縮。着手爲難。而財政基礎已爲其動搖矣。一財政收支。宜統一機關。查口外財政。除由太原管轄外。如觀察署。都統署。歸化關。墾務局。綏遠縣。土默特蒙旗。其收支款項。不相聞問。既無考核之實權。亦乏通籌之

便利。現既建設國稅分廳。所有國家收入。當然劃歸該廳管理。此外一切收支。均須由將軍督同民政廳財政科。總核通籌。負其責任。不得任令各處長自爲收支。致碍財權之統一。一八旗俸餉。宜即停撥。迅籌生計。查歸綏八旗俸餉。每年額支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兩有奇。幾占口外額支之半數。現自劃成政區。太原例撥各款。早經停止。幾無指項以資撥放。前次因公留綏張將軍紹曾當以停撥旗餉。妥籌生計。相詢。諒意亦極贊同。查口外荒地遍野。官田尤多。籌策生計。莫如就地耕耘。不致需大勞費。蓋國家優待八旗。宜使自食其力。以謀永久生理。無取歲撥鉅欵。等於豢養。以致兩困也。一舊有稅捐。宜設法整理。查口外稅捐。向由太原廳司分管。鞭長莫及。積弊未除。此塞北徵收局局長電控所由來也。以現狀論之。僅一塞北徵收局稍具規模。其餘各屬。租課稅捐。無一稅無弊。卽無一稅不待整理。所有徵收機關及規則。均須通盤籌畫。妥行規定。俾宿弊得以剷除。而稅收可期增進。一應加新稅。宜趁期實行。查口外地租。僅收審遠。豐鎮數處。其餘各屬。熟地極多。率未納賦。自應速將歷年墾地。一律升科。但從前放荒辦法。始基已壞。其後地主佃戶。輾轉購租。旣不稅契。復不呈報。如欲按冊而稽。則歷更地主。鹿馬難分。現求根本解決之法。應從清丈入手。一律重新施繩。不問原領若干。轉賣若干。統按現在業主地數填給地照。卽以照載人名地數爲徵賦根據。如有浮多之地。限令業主繳價請領。此後如有買賣情事。均須粘貼印花限令。赴縣稅契。如此辦理。一勞永逸。嗣後田賦歲入。當可增加數倍。但西邊一帶。漢人現墾熟地。尙未脫離蒙。

第一年三號

旗範圍。清丈升科極多窒碍。亟應妥擬辦法。先將土地所有權從速解決。方可順序進行。又口外代客賣買貨物各行店。向不報領牌帖。倒閉尤多。查牙稅卽日本取引所稅之意。吾國內省亦有牙牌帖稅一種。應令所有行店一律報領牌帖。酌金收稅。又口外土地田房契據。向不驗稅。如限令一律呈驗。照章納稅。當可立得巨款。此後所有產業買賣。均須赴縣稅契。則契稅宜與驗契並行。以上所述四種。爲維持法律計。爲清理土地計。爲保持商業計。爲確定權利關係計。均當決然爲之。不僅爲增加收入計也。此外如印花所得販賣烟酒特許各新稅。國家定有專條。是又當與各省一致進行也。以上財政計畫五端。駐綏時當承張將軍諮詢理財辦法。曾經詳切面陳。深邀採納。如蒙_{總長}不以所言爲迂。即請分咨歸綏將軍查酌施行。所有因公駐綏當由張將軍電部暫留會同清理。合將口外財政狀況。并擬辦法五端。呈報_{總長}。鑒核施行。謹呈。

電致各省

_{民政長}
國稅廳

據直隸民政長電請於攤閏於年辦法未規定之前。本年所有糧租仍

照舊例徵收除准其照辦外。合行電知仰。卽察酌辦理。文

_{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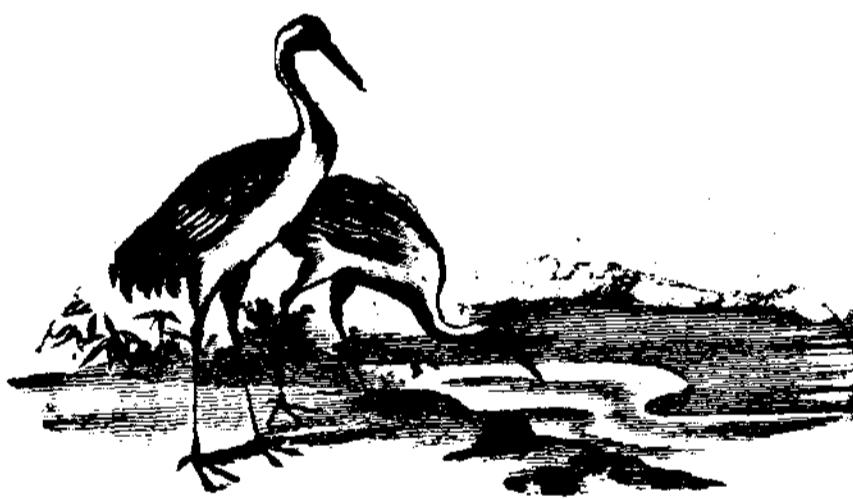
各省_{民政長}據直隸劉民政長電稱。地糧正課爲國家歲入大宗。本年按照舊歷係屬有閏之年。例須加閏。在民間封納之數。每兩加征不過數分或數釐不等。而匯總計算。直隸一省共差八萬有奇。以

利 月 務 稅

全國計之。坐失數十萬。未免可惜。似不如暫仍舊貫。免致公款耗損。擬請於攤閏於年辦法未規定以前。本年所有糧租。仍照舊例加攤征收。乞電示遵行等語。除電復該民政長准其照辦外。合行電知。仰即察。酌辦理。財政部篤。

號三第一第

文
稿



八

納。不得與司書私相受授。更不准司書另索分文。

第三十二條 收納公費按成分派。司書應得若干。留所用款若干。繳縣備支若干。由縣知事會同縣參二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糧戶冊。司書隨告隨寄。由事務所送縣蓋印後。存儲所中。以便業主赴所繳費領冊。

第三十四條 此項清糧印冊。爲糧戶執業確據。嗣後賣產開糧。應憑印冊推收。如無不准開糧。

第三十五條 清糧印冊。業戶當然加慎保守。設遇意外燬失。得呈請縣知事查冊補給。但須覓殷實商號具保作爲有效。並先由業主登報聲明。

第三十六條 造串糧額。應以清糧底冊爲標準。司書造一戶清糧戶冊。即須照填一戶清糧底冊。畝分銀數不得錯漏。

第三十七條 清糧底冊造竣。莊冊即失效力。應將各都莊冊繳縣封儲。

四 武義縣知事張夢奎呈 節錄 按畝清查辦法

原呈略

按畝清查辦法十六款

報 告

(一) 凡田地山蕩房屋基地各項不動產。均宜清查坐落畝分業戶糧戶。

(二) 召集城鄉各區自治董事議員。劃定清查區域。遵照省司頒布清查規則辦理。

(三) 除任用自治員董外。每都圖各舉公正不阿之人爲糾察員。監督清查事宜。併舉村董引導清查。

報明某都某圖土名界至。

(四) 標明字號。依次挨查。

(五) 令各業戶屆期前一二日。凡田地山蕩房屋基地。務各扦插竹簽於四至之內。載明田山地基幾畝幾分土名坐落四至。業主某姓名。糧入何花戶。并令呈驗契據糧單戶冊。由辦事人員詳載簿記。彙集核查某業多少。某糧多少。如前項証據有遺失者。應邀同保證呈明理由。再付審查。

(六) 業主呈驗契據未登記者。隨時繳所登記。或契據未稅者。卽付移轉稅粘貼印花及證書。

(七) 清查時凡田地山蕩屋基如不標簽聲明。的是無主之產。概行充公。或簽載之產與糧不符者。應行增減。

(八) 沙灘荒麓開墾種作。有業主而無糧戶者。或田或地。量准升科。并令赴所登記。給以憑照爲執據。

(九) 田地蕩場或沙淤石積水冲山坍。較原有之數爲減少與業據不符者。宜丈准確數登簿。地丁亦按數減除。

(十) 凡產有業主而無確據。或有契據而無畝分者。(如契寫山一處地一塊之類) 宜清丈登簿。地丁亦按畝核准。

(十一) 如有置據謊報。以多爲少。圖減糧額者。一經查明。分別處罰。

(十二) 清查費從何支給。應由縣會或參議會議決後。呈請核准開支。

(十三) 清查全齊後。將簿記所載。循序編成冊籍。以爲不動產之根據。即可爲移轉行爲之察查。又照地丁征收法。造具田賦詳細清冊。呈報察核。

(十四) 清查齊全後。將產業地丁一一核對相符。俾有產業者必有地丁。有地丁者不至終無產業。然後挨查糧冊中。如遇有糧戶而無人。無產向不完納者。或有完納糧戶而確無產業者。據寢呈明財政司核准。轉請一律豁免。

(十五) 清查員董倫有舞弊情事。一經察出。或有告發。定當從重罰辦。以杜流弊。

(十六) 本案俟呈請核准後。再行集議舉辦日期。

五建德縣知事余重耀呈 節錄恢復舊規廓清積弊兩節

查全國租稅。以田賦爲最巨之收入。此最巨之收入。乃由各省各縣而總轄於中央。此中央之總轄數。

既爲各省各縣收入之共數。此收入共數之多寡。即爲各省各縣收入之總比較。部令開光復以來。正供耗半。中央度支岌岌不可終日。雖半由全國人民經濟之衰耗。半由全國徵收機關之窳弊。而揆厥原因。則部令所謂各省自爲風氣。政出紛歧之一言。實爲洞見癥結。奉令條陳所見。謹擬就範圍之大小。大分爲兩種政策。其大者自上而下。以中央爲主位。統籌全局。定劃一之標準。例如正供之中。有地丁。有漕糧。有雜租雜課。正供之外。又有耗羨。有餉餘。且漕糧之中。又有本色。有折色。有運費。此因稅一斗制之不劃一。而各省之自爲風氣。政出紛歧者一也。又如浙皖鄰省。浙省上田課銀二錢五分五厘。米九升。皖省僅課銀一錢六分米七升一合。又如兩廣毗連。廣西下田課銀二分四厘。米三升七合。廣東僅課銀八厘一毫。米六合五勺。其氣候之溫和。同其土性之肥磽。同其人民生活程度之高下。同而稅課輕重懸絕。凡此數百年前之課則。斷不適宜於今日之土田。此因稅率之不劃一。而各省之自爲風氣。政出紛歧者二也。今改將良全國之課稅。爲根本上之計劃。自應由部統籌全局。辨土性之階級。價值之高下。生產之蕃耗。參酌舊率之重輕。博採中外之制度。厘定劃一之稅率。劃一之稅制。以爲標準。庶各省有所折衷。不至自爲風氣。茲事體大。非管蠡所能窺測。知事不敢以無實之言。妄瀆清聽。其小者自下而上。以一縣爲單位。範圍既小。卑無高論。其事輕而易舉。其法簡而易行。其效近而易見。恢復舊規。舊規有不必復者。有不可復者。有可不復者。鄒清積弊。積弊有已除者。有已除而未盡者。有甲

弊除而乙弊生者。而乙弊更甚於甲弊者。組織機關。有改組而良者。有改組而仍不良者。如何而有完善之規則。規定賞罰。有可以實行者。有未可以實行者。有不可不實行者。如何而有懲勸之效果。凡此皆知事職務之所在。而亦平時殫思研慮之所及。謹揭其一得之愚。晰縷分陳。仰祈察核。

一曰恢復舊規。舊規之中。其不可復不必復者。茲不贅陳。其不可不復者。則徵收租稅。縣有專責。而各區各庄各村不可無分責也。浙江省爲縣七十有五。區域大小不同。平均各約縱橫百餘里。戶口蕃耗不同。平均各約人民十餘萬。以十餘萬之人民。散處於縱橫百餘里之間。各鄉區域遼闊。則員役不能家到。而戶說識字人稀。則文告不能家喻户晓。此皆事實上之困難。必不能免。而舊規有執簡馭繁之一法。以爲徵收機關之補助。則庄保村董之制度是也。里宰鄰長肇自周官。本非前清創制。今乃弛而廢之。此矯枉者過其正也。當官完糧。有糧有戶。此等俗諺歸孺皆知。數千年來已成習慣。原不待有政治知識。始知有納稅義務。乃或待催追而後完。或且催追而仍不肯完。有身家之觀念。無國家之思想。人民程度。大率可知。催收公役。寥寥數人。雖文告張皇於衢路。員役疲命於奔走。而鄉民延玩如故。則催科亦太拙矣。似宜仍仿舊制。令城鎮鄉自治會。於每年開徵之始。各按都圖庄村。選擇妥人。分任催收。保由官廳核准充任。凡分送由單。按戶催徵。逾限拘傳。一切均責成承辦。催收辛工。按兩給值。功過比較。則以清繳之先後爲差。仍由徵收官吏。嚴密督責。以絕代收代繳。公欵私借。需索抽風等弊。則全縣

徵收事宜。若網在綱。若臂使指。較之公役催糧。其效倍蓰。執簡馭繁。意美法良。此舊規之不可不恢復者一也。

一曰廩清積弊。積弊有已除而不復見者。有已除未盡而尙易除盡者。皆不足慮。所可慮者。甲弊除而乙弊生。而乙弊更甚於甲弊。則以私人據公物是也。前清秕政。徵收機關已成一絕大弊竇。官弊於上。民弊於下。而胥吏公然舞弊於其間。以上下其手。浙省自光復以來。遵照臨時約法。釐收則隨掣執照。借款則截同報單。弊之在官者。已除而不復見。民間直接完糧。不經過胥吏之手。則賄通胥吏。匿多報少。捏熟報荒。幣之在民者。亦除之而易盡。而民國新政。所以杜絕胥吏之弊者尤嚴。舊日冊書。光復後奉令盡汰。此輩之積弊絕。而生計亦隨之而絕。生計絕而狡計生。遂陽取消其冊書之名。而陰把持其冊書之實。則以田賦冊籍在掌握中故也。冊籍公物。冊書何敢捐留。官廳勒繳。本易易耳。然授者何人。受者何人。某藏某冊。某冊幾本。某本幾頁。官廳無從稽核。若持之過急。則冊書惡其害已也。而盡去其籍。抑或顛倒字號。混淆畝分。竄亂冊籍。官廳益無從稽核。仍不得不責成清理。經此一番搗亂。而冊書復得窟穴於其間矣。此勒令繳冊。所以有種種之困難也。前清冊書。雖暗弄狡猾。而明負責任。尙不敢顯作奸弊。今則冊書已成爲不公不私之人。即冊籍亦變爲不公不私之物。隨意出糧。漫無定額。褫之則無職可褫。罪之則無狀可證。或收私賄而匿糧。或燬刁戶而抗糧。賦額短絀。未必不由於此。似宜妥籌。

良法恩威兼施檄下各縣令將冊籍一律繳縣已繳者酌予微恩不繳者立予重罰設有顛倒混淆竄亂各弊一經察出則繩之以法再擇謹厚者數人任爲徵收員書隨同稽查以資熟手則乙弊絕而甲弊之根株亦盡絕此積弊之不可不廓清者二也(後略)

六餘杭縣知事夏鍾澍呈 錄全文

自民國改政以來百度維新立法者偏重於益民主義以致國家有時受其影響以田賦一端言之如我浙江之暫行地丁征收法似前清之積弊一一廓清然各縣征收大都反不如前此其故在於僅知除弊而不知防弊故一方面之弊已除一方面之弊又生定糧戶自封投櫃則從前書差從中剝削之弊已除然遠方零星小戶幾分幾釐或婦女小孩反因路遠不便轉致遲滯不完矣規定田賦清冊之格式畝分科則明晰無遺則前清官廳隱匿胥吏飛灑之弊已除也然清丈不辦民間以熟報荒產多糧少有產無糧有糧無產隱匿於民者比比矣經征人員雖有一定之職務而無一定之責任又無纖毫之權力國家專責成於縣吏而縣吏不能責成以下之吏員故征收人員對人民一方面惟恐惡感之自生對官廳一方面固無責任之自負催傳征收數衍自循意中事也征收定有明期滯納加以處分嚴立程限使人民不罹於處罰然一縣之大多則數十萬戶少亦數萬戶凡遲滯者以小戶爲多

權傳既等於具文。押追難施於一概。官廳權力既囿於法律。終日兢兢。惟恐涉於違法之嫌。奸黠冥頑之徒。明知官廳有法等於無法。始終觀望。於國家正稅置之度外。蓋國家賦稅以收入爲目的。收數既有減少之虞。辦法定有不妥之處。知事受任餘杭。卽以餘杭田賦之弊病言之。如洪揚兵燹以後。魚鱗細冊散失無遺。僅據業戶亂後陸續開報之畝分。爲歷來之征冊。旣無產土存在之地方。又無號數四至之標準。查無可查。丈無可丈。今年產土在甲戶。則糧在甲庄。明年讓渡於乙戶。則糧在乙庄。官廳即無從知其產土之所在。何從知其糧之有隱匿也。如餘杭原額田有二十三萬零。現在征數祇有十七萬零。其中雖有沙淤荒蕪。決無如此之多。况近來米糧昂貴。生齒漸繁。亂後荒廢者。大都開墾成熟。故其弊不在匿隱於官。而在隱匿於民。此其弊之最大而賦稅不能復額之一大原因也。再將管見所及。條陳於左。

一舉辦清丈。以期賦稅復額也。查咸豐兵燹後。各縣糧額大都減少。固當時人民凋零。產土荒蕪。然歷年開墾至今五六十。已無荒蕪之可言。緣官廳圖籍不全。雖欲從事清查。無可入手。一經清丈。非特可以復額。或可照原額增多。清丈之法。應先規定表式。限期諭令產主填報地址畝分。由縣征齊後。委託自治會。分鄉分庄分段。按畝編號分丈。繪造細號圖冊送縣。再由縣查核抽丈。如此旣無需時之慮。亦無弊竇可言。至隱匿業戶。須定有相當之罰則。或限期呈報者。寬其旣往。始終隱匿者。酌量充公。以現

在各縣隱匿之多。卽以是項罰金充作清丈經費。綽有餘裕。

一廢止蠲緩豁免虛名。以期確實而杜流弊也。查災免蠲荒。自來引爲善政。提議廢止。聞者驚駭。且必斥爲狂妄。殊不知蠲緩二字。爲官吏舞弊之大端。國家博恤民之虛名。農民無受惠之實。在從中官吏富戶。反得上下其手。蓋賦稅出之產主。貧民類多佃戶。產主之賦稅能免。佃戶之佃租未必能免。一縣之中。除上等富戶以外。種田之家。大都平常小戶。一年賦稅多不過幾錢。少則幾分幾釐。雖全數豁免。亦不過受一飽之惠。此理之最明者也。况各縣圖冊之紊亂。甲地受災。糧在乙地。乙地受災。糧在甲地。受災者未必豁免。豁免者未嘗受災。以毫無寔益之小惠。生種種無窮之流弊。國家收入反無確定。何如廢止之爲愈乎。藉曰惠民之政。不嫌其微。則何如以豁免之額。作賑飢救荒之資。使貧民多得寔惠。富戶輸納正供。賦稅有確定之數。官吏少舞弊之門。一舉而數善備焉。

一明定徵期。分割處所以一觀念而圖便利也。查浙江地丁征收。規定開征期限。由議會議決。以致各縣征期。先後不同。長短互異。國家收入旣無定之時期。征收官廳亦受無常之掣肘。蓋縣議會議員。大抵爲縣內之富戶居多。雖不圖利於己。亦思見好於民。征期愈定而愈長。業戶愈欠而愈玩。處分等於虛設。延欠反得便宜。難者曰。各縣情形未必皆同。地方出納遲早有別。使同時開征。難免遲早之嫌。亦未必及時清完。然不知一縣賦額富戶居多。固無慮完納之遲早。卽貧家小戶。以每年完納有定期。觀念

如常定能及時預備。例如民間習慣過節度年。無不預先籌備。未聞有臨時不覺者也。再如浙西歷來完納漕米。均係至短期限。未聞業戶忘其投完之日期。反而民國元年。改征抵補金。期限較長。征收反短。以此類推。亦甚明了。總之田賦一端。自前清以來。取於民者。至微至輕。與民生無甚重大之關係。但求簡便。不必斤斤於小節者也。(中略)

一明定征收手續。以防流弊而圖便利也。查浙江省地丁征收法。規定業戶自封投櫃。其用意蓋因前清差保下鄉追收。每年浮冒之弊。然不知現在征收短紺之原因。亦在於此。在前清雖許人民自封投櫃完納。而完納者。寔居最少數。其零星小戶。大都由差保截串下鄉催收。人民貪圖便利。積欠成爲習慣。一旦改爲自封投櫃。其因而阻碍者。未必盡是違抗。大抵因距離城市路遠不便。糧額有限。不屑往來之跋涉。且鄉僻居民。婦女童稚。生平足跡未履城市。況積習相沿。僅知完於差保。不知完於糧櫃。雖有法令。終不能家喻而戶曉。即知之而碍於不能。此亦事理之常有。故征收手續。萬不能執一宜於開征之時。外定投櫃完納者若干日。經過期間。仍令催收生截串下鄉。挨戶催收。經過催收。仍不完納者。再予傳押。蓋如是再不完納者的係疲頑之民。雖予嚴格之罰。則亦不爲苛。若慮其流於前清浮收之弊。不妨定催收人員相當之懲戒。况前清之所以敢以浮冒者。半由於糧價之不定。科則之不明。現在糧串上科則銀價。明白註載。銀數改爲洋數。由單上幾元幾角。一目了然。鄉民雖愚。亦不致多與催收者。亦

何敢浮收。此可毋庸鰥鶩慮及也。

一嚴定滯納處分。以儆冥頑也。查人民納稅爲應盡之義務。違抗者即失其國民之資格。滯納罰金雖爲行政處分。實含有債權債務之性質。固不妨強制其履行。其辦法宜專定法令。如投櫃完納者若干日。下鄉催收者若干日。追押處罰者若干日。如始終不完。即行使強制之方法。例如甲年應完賦稅至乙年某時仍未完納。即沒收其相值之財產。如有呈請展限者。一律駁斥。如此嚴行規定。驟視之雖嚴切。細按之寔平允。蓋國家立法不必求其寬。而但求吾民之便利。不必嫌其嚴。而但求吾民之不犯也。

七安吉縣知事沈廷鑑呈 節錄

(前略)查吉邑原額。田地山蕩七千九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有奇。科征地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餘兩。迨洪楊倡義。吉邑人民遭刦甚於他鄉。其時干戈餘生。不及十分之一。是以膏腴土地。盡變荒蕪。開墾招徠。久經歲月。縱有闢草萊爲沃壤。遺黎究多曠土之嗟。即使頒文告以勸農。業戶深染匿根之習。加之數十年來。此付彼推之糾葛愈紛。征獻考文之線索無緒。欲求整頓。憂乎其難。迄今全邑墾復成熱田地山蕩。僅得三千二十六頃八十八畝有零。較之原額不及十成之四。雖其中田蕩復額較多熟征地丁歲得一萬三千餘兩。然較原額征數亦不及十分之六。此由於人民承墾認糧不相符合。尤甚。

者墾多報少。移東作西。荒熟混淆。彼此影射。種種積弊。視爲固然。此經界不均。非清丈無以復田賦起。征之舊額也。夫征收積弊。前清季造達於極點。然已成往事。無庸追論。今則國體更新。改定串式。設立。征櫃。經收不假吏胥之手。催徵徑踵糧戶之門。無需索。無侵蝕。人民自行完納。孰不樂意輸將。弊政固。已廓清矣。所慮者鄉民之智識未開。鮮有忠愛急公之念。徵收之人數有限。苦乏推傳普及之方。致使。掃數難期。撤櫃無日。徵收之時間延欠。公費之虛耗益多。不獨此也。每歲徵收。首重造串。其法不外乎。依據推收過戶之簿書。無如舊時之莊收原冊。散亂難稽。近來之登記新章。阻礙疊出。仍其舊則。新收。易漏。從其新則。舊戶又遺。欲求針孔相符。一無舛錯。誠鮮善策。尤宜於清丈後重編冊籍。逐細勾稽。庶。積弊有廓清之日也。若夫組織徵收機關。浙江省議會之議決案。業已見諸實行。雖一省之單行法足資。採擇。知事未便妄參。但依東西各國理財之法。稅務宜定專職。不應附入行政官廳。蓋以行政官兼任。徵收稅事務。在賢者固有兼顧不遑之慮。不肖者恐張擅作威福之權。甚至陽奉法令。陰肆欺朦。權限。不分。流弊胡底。似亟宜參考東西成法。詳訂規條。分設機關。使科目有專司之責。現金有專管之員。職。有攸歸。責無傍貸。方可悉心籌畫。整理完善也。至於視徵數之盈絀。爲官廳之功過。別完納之早遲。定。人民之賞罰。固爲催科前提。經徵要素。然在專制時代。猶可說也。威令繫於一人。出納操諸王室。人民。祇有供輸之責。並無監督之權。牧令撫治一方。錢穀簿書。胥歸掌握。蠲免追欠。操縱自如。故可懲勸兼。

民國元年各關稅收總數一覽表(續)

膠海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六分二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萬七百九十三兩三錢七分九
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百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兩九
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一千四百八十四兩六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華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八釐
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無
出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百六十七萬二十九兩九分八釐

查此欵內有民船進出口稅卽係關平銀六萬六千七百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

又有徵收入民船釐金關平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

東海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萬三千二百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五分四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六萬七百七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六萬五千六百二兩五錢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五錢
徵收出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七十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五錢八分六釐

津海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兩九錢二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九十二萬二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六萬四千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三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十一錢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錢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兩九分四釐

秦王島關

徵收華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

二千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七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二百二十四兩三錢四分

六萬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八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九錢三分五釐

四萬七千三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

山海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

三十四萬九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六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三釐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

第一年第三號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二千三百六十兩六錢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萬九千三十七兩三分八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兩一分六釐

大連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

六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四錢八分三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萬九千三十七兩三分八釐

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八兩七錢三分二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二萬六千二百二兩八錢八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八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八釐

查此款內有民船進出口稅即係常稅關平銀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兩八錢七分四釐

大東溝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三十二兩七錢一釐
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六兩一錢三分七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五千錢五分九釐
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十六十三兩七分三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四十八錢一分七釐
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四十五兩三錢一分一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
六十七兩五分

此關共徵關平銀六千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

安東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五千五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
九萬九百二十三兩六錢五分二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九分二釐
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分六釐

報 告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千五十五兩二分三釐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三分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二千七百四兩二錢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五百九十一兩九錢九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八釐

延吉分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六千五百十二兩六錢三分六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二千八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二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刊 月 務 稅

珲春關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九釐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萬七千六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七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二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六釐

哈爾濱關

滿洲里二十一萬三千四兩四錢一分四釐

徵收洋貨進口稅哈爾濱江關華商船隻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兩五錢七分五釐

綏芬河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兩八分十二兩七錢三分七釐

共關平銀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六釐

報 告

八

徵收土貨出口稅
滿洲里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
綏芬河三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
共關平銀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七錢九分三釐

徵收復進口稅
滿洲里無
哈爾濱江關華商船隻無
綏芬河洋商船隻無

共關平銀無

徵收洋藥釐金
滿洲里無
哈爾濱江關華商船隻無
綏芬河無

共關平銀無

徵收洋藥釐金
滿洲里無
哈爾濱江關華商船隻無
綏芬河無

共關平銀無

徵收船鈔
滿洲里無
哈爾濱江關華商船隻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四分四釐
綏芬河洋商船隻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七分七釐

共關平銀二萬六千五百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

刊 月 號

徵收子口稅哈爾濱江關 滿洲里

綏芬河出入內地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九分四釐

滿洲里

出入內地九百六錢一分五釐

滿洲里

出入內地九百六錢一分五釐

共關平銀一千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哈爾濱江關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
滿洲里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九釐

綏芬河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兩九錢八分九釐

共九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九分二釐

三姓分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百五兩六錢一分四釐

徵收華商士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千七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三千七百二兩五錢五釐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

愛璣分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四千八百十七兩九錢八分五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六萬九千六十四兩九錢七分六釐

徵收華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洋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以上三十九關暨廣九鐵路徵收各款總數列後

共徵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兩二錢五分三釐

共徵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千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六分七釐

共徵復進口稅關平銀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兩一分四釐

共徵洋藥正稅關平銀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查此數內有土藥稅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

又土藥按照新章加稅暨補足之加稅共庫平銀一萬一千九十九兩四錢六分三釐未計在內

查此項按照各關第二百六七八九四結清摺內所報之數共收關平銀三百三十七兩二錢八分

三釐按關平銀一百兩六錢四分三釐計合庫平銀一百一兩六錢四分三釐

計合庫平銀三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五釐又收庫平銀一萬四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五釐兩共庫平銀一萬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如以之比較上列庫平銀一千九十九兩四錢六分三釐之數實少庫平銀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一分三釐係因在

第二百八結清摺內長沙關未將所徵加稅並補足之加稅列入合併聲明

共徵洋藥釐金關平銀四百三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共徵船鈔關平銀一百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

統計共徵關平銀三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

又龍州蒙自思茅騰越四關徵收稅釐船鈔各款列後

龍州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二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無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百十七兩九錢一分四釐無

徵收華商土藥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土藥釐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六錢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九百一兩三錢五分九釐無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三分二釐

蒙自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四千五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無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

徵收華商土藥稅關平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

徵收華商土藥釐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二十七兩九錢無

利 月 務 載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

思茅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二錢二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九釐

徵收華商土藥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土藥釐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出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九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六千八百五十二兩八錢一分

騰越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萬六千四十兩七錢七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無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

徵收華商土藥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土藥釐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九百六十七兩十一錢八分二釐
一萬三千八百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五萬八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

以上四關徵收各款總數列後

共徵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三釐

共徵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六釐

共徵土藥稅關平銀一百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

共徵土藥釐關平銀無

共徵船鈔關平銀二十八兩五錢

共徵子口稅關平銀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

統計共徵關平銀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

又九龍拱北新舊兩關徵收稅釐經費各款列後

九龍新關

徵收洋藥稅關平銀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共五萬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七釐
徵收百貨稅項關平銀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一分

徵收百貨釐金關平銀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兩六錢一分二釐

徵收台礦經費關平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十六萬四千五十二兩四錢九釐

拱北舊關

徵收洋藥稅關平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共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兩

徵收百貨稅項關平銀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兩一錢四分一釐

徵收百貨釐金關平銀六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九分七釐

徵收台礦經費關平銀一萬五千五十六兩二分八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

以上兩關徵收各款總數列後

共徵洋藥稅關平銀四萬七千七百十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共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四

錢七釐

共徵百貨稅項關平銀二十四萬七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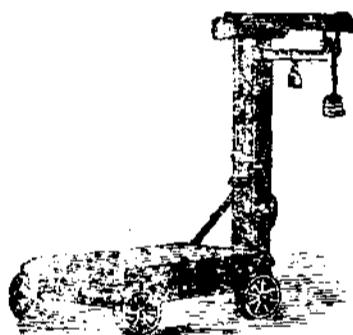
共徵百貨釐金關平銀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九釐

共徵台礦經費關平銀三萬三千九百一兩七分八釐

統計共徵關平銀五十九萬二百十二兩七分五釐

總計四十五關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分共徵稅釐鈔各項銀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六百十二兩四分二

釐內有由各關押註之現銀存票六百四十二張計銀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七釐應於總數內扣除再查一千九百十一年分各關共徵銀三千六百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九釐比較一千九百十一年分計多徵銀三百七十七萬七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



江海關民國貳年第叁結華洋貿易報告冊 自貳年柒月壹日起至玖月叁拾日止

第一款 本關與各國各口來往 蓬船隻噸總數

| 洋商 | 進口 （隻 數） | 出口 （隻 數） | 進出 （隻 數） |
|------------------|----------------------------|----------------------------|----------------------------|
| | | | 輪 蓬 船 隻 數 |
| 行海輪船 | 七百五十五隻 一百六十三萬八百九噸 | 七百三十九隻 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十二噸 | 一千四百九十四隻 三百二十六萬五千二十一噸 |
| 江照輪船 | 二百十九隻 三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噸 | 二百三十四隻 三十七萬一百六十一噸 | 四百五十三隻 七十五萬三千三百十五噸 |
| 洋式蓬船 | 九隻 二千三百八十八噸 | 十二隻 三千四百十九噸 | 二十一隻 五千八百七噸 |
| 小輪船並拖帶船之噸 數在內 | 二百四十四隻 二萬六百十四噸 | 二百四五十五隻 三萬二千七十六噸 | 四百八十九隻 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噸 |
| 內港小輪 | 一百四十六隻 七千五百十二噸 | 一百四十六隻 七千五百十二噸 | 二百九十二隻 一萬五千二十四噸 |
| 華商 | 進口 （隻 數） | 出口 （隻 數） | 進出 （隻 數） |
| 行海輪船 | 二百二十二隻 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噸 | 二百二十三隻 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噸 | 四百四十五隻 四十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噸 |
| 江照輪船 | 二十七隻 四萬九百八十噸 | 二十四隻 三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噸 | 五十隻 七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噸 |
| 洋式蓬船 | 三百六十一噸 一隻 | 三百六十一噸 一隻 | 七百二十二噸 二隻 |
| 小輪船並拖帶船之噸 數在內 | 三百四十五隻 三萬四千六百十五噸 | 三百三十九隻 五萬九千三百十二噸 | 六百八十四隻 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噸 |
| 內港小輪 | 七百九十五隻 八千七百二十五噸 | 七百九十五隻 八千七百二十五噸 | 一千五百九十一隻 一千七千四百五十噸 |
| 土船 | 八百九十一隻 二萬五千八百二噸 | 七百三十隻 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噸 | 一千六百二十一隻 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噸 |
| 本結洋 華商船共數 | 三千六百五十四隻 二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噸 | 二千四百八十八隻 二百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噸 | 四千一百四十二隻 四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噸 |

報 告

二

| | | | |
|-----------|----------------|--------------|---------|
| 上年核結洋商船總數 | 三千七百八十隻 | 四千五十隻 | 七千八百三十隻 |
| 二百三十九百八十噸 | 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噸 | 四百六十三萬四百六十九噸 | |

第二款 進口洋土各貨總數

本年第三結進口數目 上年第三結進口數目

| | 洋貨 | 洋藥類 | |
|-------------------------|--------------|--------------|--|
| 新土 <small>即喇庄土</small> | 一百五十九担七十五斤 | 六百七十担八十斤 | |
| 小土 <small>即白皮土</small> | 二千四百五十七担三十三斤 | 二千二百九十九担二十二斤 | |
| 大土 <small>即公班土</small> | 一千二百四十七担八十一斤 | 一千一百五十九担二十斤 | |
| 雜樣 <small>即金花等土</small> | 無 | 無 | |
| 熟膏 | 無 | 無 | |
| 棉貨類 | | | |
| 原色布 | 八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二疋 | 六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疋 | |
| 原色粗布 | 六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疋 | 三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五疋 | |
| 白色布 | 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八疋 | 五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疋 | |
|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 一千一百九十疋 | 六百六十八疋 | |
| 粗斜紋布 | 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三疋 | 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疋 | |
| 細斜紋布 | 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九疋 | 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疋 | |

第一年 第三號

判
月
務

| | | | |
|----------|----------------|-------------|-------------|
| 標布 | 寬二十二英寸 又名扣布 | 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四疋 | 十萬二千四百二十疋 |
| 袈裟 | 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 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二疋 |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疋 |
| 印花布 | | 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疋 | 二萬九百三十九疋 |
| 印花斜紋布 | |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九疋 | 一萬四百六十四疋 |
| 印花色布 | | 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八疋 | 五千一百六十九疋 |
| 紅布及色標布 | | 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四疋 | 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疋 |
| 元素棉義大利布 | | 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疋 | 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三疋 |
| 元素泰西綬 | | 七萬三百十五疋 | 三萬二千六百十八疋 |
| 素泰西綬 | | 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七疋 | 八萬一千四百十疋 |
| 素棉羽綾 | | 十五萬九千四百十八疋 | 一萬六千二十七疋 |
| 花泰西綬 | | 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五疋 | 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疋 |
| 花棉羽綾 | | 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七疋 | 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疋 |
|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 | 無疋 | 一百三十三疋 |
| 素色布 | | 八千七百九十九疋 | 五千四百十七疋 |
| 棉小呢 | | 九千七百六十八疋 | 四千五百八十八疋 |

| | | |
|--------------------------|---------------|--------------|
| 棉法蘭絨 | 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七疋 | 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疋 |
| 條棉法蘭絨 | 六萬六千二百九疋 | 八千八百九十一疋 |
| 花素棉尖絨 | 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十四碼 | 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六碼 |
| 手帕 | 三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七打 | 十三萬四千七百十七打 |
| 棉紗 | 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七担 | 二十八萬四千六百担 |
| 棉線球 | 一百一担 | 二百七十一担 |
| 轆轤棉線 | 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各羅斯 | 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各羅斯 |
| 絨棉貨類 | | |
| 毛棉羽紗 | 六萬三千二十二碼 | 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八碼 |
| 斜紋呢及金頭呢 | 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四碼 | 三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四碼 |
| 毛羽綢 <small>即義大利絨</small> | 四百十疋 | 三百九十七疋 |
| 絨貨類 | | |
| 羽毛 | 七百六十疋 | 二千七百九十一疋 |
| 大呢哆哩呢哈喇呢 | 六萬四千八百十三碼 | 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七碼 |
| 羽絨 | 六千五百八十九疋 | 五千六百六十八疋 |
| 曙燈 | 三千二百八十疋 | 一千四百四十五疋 |

刊 月 稅 務

| | | |
|--------|------------|------------|
| 小呢 |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碼 | 一萬九千七十八碼 |
| 棉絨繩 | 一千三百十六擔 | 七百一擔 |
| 雜布類 | | |
| 絲棉海虎絨 | 二萬二千十一斤 | 七百三十九斤 |
| 絲綢綢貨 | 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七斤 | 九千五百七十九斤 |
| 五金類 | | |
| 紫銅塊紫銅條 | 二千五百十一擔 | 一千二百一擔 |
| 鐵條 | 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七擔 | 一萬八千七百七十擔 |
| 鐵廢搓絲段 | 八萬六千二十九擔 | 四萬一百十二擔 |
| 鐵鏈 | 一萬六百四十七擔 | 二千九百十四擔 |
| 鐵支 | 七千二百六十二擔 | 九千九百十四擔 |
| 鐵釘 | 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一擔 |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一擔 |
| 鐵碎板 | 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八擔 | 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擔 |
| 鐵板 | 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九擔 | 三萬四千二百十七擔 |
| 舊鐵 |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擔 | 一千二百六十五擔 |
| 鐵絲 | 七萬六千三百五十擔 | 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五擔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鎔鋅鐵片 | 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五担 | 二萬八百五十八担 |
| 鉛塊鉛條 | 三千三十四担 | 一萬九千七十三担 |
| 假銀 <small>即銀克而</small> | 三百四十八担 | 二百八十八担 |
| 水銀 | 五十四担 | 十九担 |
| 鋼柱鋼條 | 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三担 |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担 |
| 錫塊 | 二千一百十四担 | 二千十九担 |
| 馬口鐵 | 八千八百六十八担 | 三萬七千四百九担 |
| 白銅 | 八百六十三担 | 四百十八担 |
| 雜貨類 | | |
| 各種袋 | 二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八隻 | 二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四隻 |
| 黑啤酒 | 四萬一百六十三打 | 五萬十六打 |
| 海參 | 四千二百五十八担 | 六千一百三十五担 |
| 燕窩 | 七千一百十斤 | 一萬二千八十九斤 |
| 書籍畫圖 | 值關平銀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兩 | 值關平銀七萬八百十九兩 |
| 羽毛帶 | 一百七十二担 | 八十二担 |
| 奶油 | 九百五十八担 | 九百八十六担 |

月 刊 稅 務

| | | |
|------------------------|------------------|------------------|
| 銅 鈕 扣 | 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各羅斯 | 十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各羅斯 |
| 蠟燭 | 六千五百担 | 一千八百三十五担 |
| 鐵水泥 | 七萬七百四十七担 | 六萬五千三十四担 |
| 紙煙 | 一百九萬八千四百十八根 | 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千根 |
| 煙捲 <small>即呂宋煙</small> | 六千一百六十六千根 | 五千九百五十七千根 |
| 自鳴鐘 |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五隻 | 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一隻 |
| 煤 | 十九萬四千六百十二噸 | 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噸 |
| 干貝 | 一千六十担 | 一千三百六十七担 |
| 棉花 | 五千一百二十六担 | 三千三百七百五十三担 |
| 被褥 | 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九條 | 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二條 |
| 墨魚 | 五千八十五担 | 四千五百十四担 |
| 五色顏料 | 值關平銀一百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兩 | 值關平銀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兩 |
| 生成水龍 | 二千五百八十二担 | 三千三百五担 |
| 製成水龍 | 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九担 | 六萬一千八百十担 |
| 電機電料 | 值關平銀三十七萬六兩 | 值關平銀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兩 |
| 法蘭鐵面盆 | 六萬六千六百五打 | 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二打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乾魚鹹魚 | 八千六百八十五担 | 一萬四千九十八担 |
| 鈣粉 | 八千四百六担 | 二萬六千二百十三担 |
| 東洋參 | 六千六百四十三斤 | 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斤 |
| 矮水銀玻璃磚 | 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七方 | 五萬七千九百三十八方 |
| 玻璃片 |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箱 | 一萬四千六百七箱 |
| 蜜水製造紙烟用 | 六百三十七担 | 一千三担 |
| 洋菜 | 一百三十二担 | 三百九十七担 |
| 鑄及鑄料 | 值關平銀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 | 值關平銀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兩 |
| 各種機器 | 值關平銀五十三萬三千十七兩 | 值關平銀二十五萬六千六十五兩 |
| 油蠟造自來火用 | 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担 | 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三担 |
| 藥材 | 值關平銀兩 | 值關平銀兩 |
| 罐牛乳 | 五萬四千四百九十打 | 二萬八千八十七打 |
| 莫味鴉 | 重英平三十八兩 | 重英平二十六兩 |
| 汽車及汽車料 | 值關銀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九兩 | 值關平銀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 |
| 香薑 | 四百八十五担 | 六百五十八担 |
| 針 | 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千根 | 四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千根 |

月 務 載

| | | |
|--------|-----------------|-----------------|
| 機油 | 四十萬一千八百四十加倫 | 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加倫 |
| 煤油 | 六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加倫 | 九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加倫 |
| 油漆 | 六千七百四十担 | 六千八百一担 |
| 包皮紙 | 四萬五千四百十二担 | 一萬七千七百十八担 |
| 磨過印字紙 |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担 | 八千四百二十五担 |
| 未磨過印字紙 | 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二担 | 一萬九千二十一担 |
| 黑白胡椒 | 三千八百六十担 | 八千九百十五担 |
| 鐵路材料 | 值關平銀兩 | 值關平銀兩 |
| 漆 | 五千六百十四担 | 五千八百三担 |
| 未 | 無 | 無 |
| 檀香 | 五千七百七十七担 | 四千五百二十二担 |
| 蘇木 | 四百七十一担 | 六百三担 |
| 海藻及海帶 | 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四担 | 九萬九千六百九十四担 |
| 魚翅 | 六百七十九担 | 一千九十六担 |
| 蠔干 | 二千七百八十二担 | 二千四百五十四担 |
| 鰻魚 | 五萬七千二百四十担 | 四萬八千一百四十担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棉線 | 十九萬九千六百十七打 | 二十二萬五千六百十打 |
| 糖 | 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一担 | 七萬四千七百七十担 |
| 勃來地酒 | 七千二百十六打 | 八千四打 |
| 赤糖 | 二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担 | 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担 |
| 白糖 | 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六担 | 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八担 |
| 車白糖 | 二十六萬三百三十八担 | 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七担 |
| 水糖 | 一萬六千二百六担 | 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担 |
| 茶葉 | 三千五百八担 | 一百三十九担 |
| 重木料如木梔木板 | 二十萬七千二百三十立方英尺 | 二十八萬六千一百八立方英尺 |
| 輕木料如木梔木板 | 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平 方英尺 | 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十三平方英 尺 |
| 菸葉 | 二萬一千三担 | 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五担 |
| 洋傘 | 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把 | 三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六把 |
| 錶 | 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九隻 | 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三隻 |
| 香餅酒 | 三千五百四十二担 | 一千一百三十四打 |
| 紅木 | 四千五百四十二担 | 九千四百八十六担 |
| 高櫈 | 重英平一百三十一兩 | 重英平十二兩 |

刊 月 務 稅

第一年第三號

| 棉貨類 | |
|-----|--------------|
| 綢布 | 六千四百二十疋 |
| 棉紗 | 一萬六百九十五担 |
| 土布 | 三千五百七十八担 |
| 五金類 | 一千八百四十九担 |
| 繩 | 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担 |
| 銅 | 二萬三百四十三担 |
| 生鐵 | 無 |
| 雜貨類 | 五萬九千八百八担 |
| 麥 |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九担 |
| 豆餅 | 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二担 |
| 豆 | 五十萬五千六百五十三担 |
| 糠 | 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七担 |
| 猪鬃 |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担 |
| 樟腦 | 二百十二担 |
| 伏苓 | 一千四百十六担 |
| | 二千八百六十九担 |

稅務局

| | | |
|--------|---------------|----------------|
| 粗磁器 | 八千二百七担 | 六千六百九担 |
| 細磁器 | 五千五百八十四担 | 三千八百二十担 |
| 紙煙 | 六千七十八担 | 五千九百九十五担 |
| 煤 | 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七噸 | 七萬四千三十噸 |
| 棉花 | 七萬一百五十二担 | 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担 |
| 黑棗 | 一千七百十四担 | 二千八百七十八担 |
| 紅棗 | 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担 | 九千五百十二担 |
| 蛋白 | 四千一百二十二担 | 一千九百四十五担 |
| 蛋黃 | 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担 | 七千四百九十六担 |
| 鮮蛋彩蛋鹹蛋 | 四百九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個 | 六百七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個 |
| 紙扇 | 十三萬六千六百一把 | 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把 |
| 鵝鴨等毛 | 二千五百三十六担 | 三千六百八十八担 |
| 苧麻 | 九萬六千五百八担 | 十萬九千二百十九担 |
| 機器麵粉 | 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九担 | 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一担 |
| 木耳 | 五千五百十四担 | 七千六百十九担 |
| 粗夏布 | 八百十五担 | 一千三十七担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細夏布 | 四百三十七担 | 八百六十九担 |
| 花生肉 | 四萬五千七百十一担 | 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担 |
| 花生 | 六萬四千八十七担 | 二萬一千七百十八担 |
| 石膏 | 四萬四千三百七十担 | 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八担 |
| 馬鬃 | 三千二百八十八担 | 三千四百担 |
| 頭髮 | 二千四百四十七担 | 三千二百五十五担 |
| 火腿 | 七百二十三担 | 七百六十五担 |
| 草帽 | 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頂 | 三百六萬三百八十四頂 |
| 生牛皮 | 二萬二千七百十一担 | 一萬八千九百九十担 |
| 水餃 | 一千二百七十八担 | 一千四百六十四担 |
| 羊腸牛腸豬腸 | 值關平銀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兩 | 值關平銀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 |
| 熟皮 | 六千四百十四担 | 九千三百十二担 |
| 蓆 | 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 四十五萬三千三百四條 |
| 藥材 | 值關平銀五十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 | 值關平銀七十萬二千二十七兩 |
| 粟米及高粱 | 二千二百八十一担 | 四千五百五十担 |
| 麝香 | 計重二千三百四十八兩 | 計重七千四百十九兩 |

刊 月 務 稅

| | | |
|-----|--------------|--------------|
| 香菌 | 一百八十六担 | 六百四十八担 |
| 五棓子 | 一千五百七担 | 一千七百七十七担 |
| 豆油 | 二萬五千五十九担 | 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担 |
| 花生油 | 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担 | 四萬九千五百二担 |
| 桐油 | 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担 | 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七担 |
| 上紙 | 六千七百七十担 | 一萬三千坐十三担 |
| 下紙 | 四萬五千一百五十八担 | 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九担 |
| 大黃 |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担 | 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七担 |
| 完稅米 | 三千四百三十七担 | 四千三百六十九担 |
| 免稅米 | 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一担 | 九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担 |
| 蓮芯 | 無 | 無 |
| 瓜子 | 四千二百二十九担 | 四千五百十九担 |
| 芝麻 |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担 | 一萬五千二十九担 |
| 菜子 | 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八担 | 九萬九千五百二十担 |
| 子餅 | 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八担 | 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担 |
| | 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八担 | 十三萬六千八百四担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白湖絲 | 六千五十五担 | 一萬二百七十一担 |
| 白經絲 | 五千四百七十二担 | 四千六百四十二担 |
| 駁白絲 | 七百七十三担 | 八百八十八担 |
| 黃湖絲 | 八千九百三十七担 | 一萬九百九十八担 |
| 駁黃絲 | 七百二十 担 | 五百三十三担 |
| 麻野蠶絲 | 三千五百四十一担 | 四千担 |
| 野蠶絲 | 一千七百四十八担 | 三千五百四十三担 |
| 同功絲 | 七十五担 | 一百六十一担 |
| 亂絲頭 | 二萬七十八担 | 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七担 |
| 蠶繭 | 五千七百八十担 | 三千七十五担 |
| 亂蠶繭 |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担 | 二萬二百九十二担 |
| 綢綱 | 三千一百二十一担 | 二千二百九十七担 |
| 綢綱貨 | 九百四担 | 八百九十六担 |
| 小山羊皮統 | 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張 |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張 |
| 小線羊皮統 |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張 | 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張 |
| 綿羊皮絲 | 七千二十八張 | 一千一百四十九張 |

刊 月 務 稅

| | | |
|--------|--------------|--------------|
| 山羊皮卷 | 十二萬五千三張 | 十三萬七百三十八張 |
| 狐皮 | 一萬七百八十張 | 一萬二千四百十九張 |
| 硝過山羊皮 | 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張 | 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張 |
| 未硝過山羊皮 | 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張 |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張 |
| 小綿羊皮 | 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張 | 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張 |
| 綿羊皮 | 九千四百二十四張 | 九千四百六十七張 |
| 黃鼠狼皮 | 二千四百六十一張 | 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張 |
| 草帽纏 | 四千三百二十一担 | 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一担 |
| 赤糖 | 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七担 | 十萬三千三百七十三担 |
| 白糖 |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担 | 一萬八千六百四担 |
| 畜油 | 五千八十八担 | 二千四百九担 |
| 桐油 | 四千四百五十六担 | 九千二百五十四担 |
| 紅茶 | 八萬一千三百十一担 | 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五担 |
| 綠茶 | 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七担 | 二十一萬二千五十六担 |
| 紅磚茶 | 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四担 | 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三担 |
| 綠磚茶 | 三千三百八十八担 |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担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 茶葉 | | 二萬六千五十二担 | 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担 |
| 花香茶 | | 一萬七百五十四担 | 八千五十担 |
| 茶塊 | | 三百二十二担 | 三百九十担 |
| 葵葉 | | 八千六百四十五担 | 三萬六千七十六担 |
| 茶絲 | | 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担 | 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四担 |
| 漆 | | 一千五十三担 | 二千七百六十八担 |
| 粉絲 | |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担 | 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一担 |
| 胡桃肉 | | 七百六十二担 | 一千二百三十八担 |
| 胡桃 | | 九百九十九担 | 五千七百五十四担 |
| 植物蠟 | | 四百五十四担 | 一百四十八担 |
| 白蠟 | | 九百八十五担 | 一千九十四担 |
| 徵稅小麥 | | 六萬五千四百五擔 | 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一擔 |
| 木竿 | | 八萬四千二十八根 | 五萬四百六十三根 |
| 駱駝毛 | | 二千二百四十九担 | 五千八百四十七担 |
| 山羊毛 | | 二千九百九十四担 | 三千五百八十一担 |
| 綿羊毛 | | 三萬八千六百十七担 | 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担 |

刊 月 務 稅

| 第三款 土貨出入口洋總數 | | 本年第三結出口數目 | | 上年第三結出口數目 | |
|--------------|--|------------|------------|------------|------------|
| | | 轉運在內 | 轉運在內 | 轉運在內 | 轉運在內 |
| 金針菜 | | 二萬六千三十担 |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 鐵水泥 | | 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担 | | 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六担 | |
| 土藥類 | | 無 | 三十一担四十三斤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貴州 | | 無 | 二十四担二十六斤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陝西 | | 無 | 八担八十六斤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雲南 | | 無 | 一百四十四担六十五斤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四川 | | 無 | 九担三十四斤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山西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江蘇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河南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湖南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山東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熟晉 | | 無 | 無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斜紋布 | | 三萬五千一百五疋 | 一萬八千四百疋 | 無 | 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担 |
| 棉貨類 | | | | |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原布 | 二千五百四十疋 | 四十疋 |
| 粗布 | 十三萬八百二十疋 | 十四萬七千疋 |
| 棉絨布 | 無 | |
| 棉紗 | 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八担 | |
| 土布 |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担 | 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担 |
| 細斜紋布 | 四百疋 | 無 |
| 絨棉布 | 無 | |
| 五金類 | 一百二十四担 | 一百二十八碼 |
| 錫 |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四担 | 一萬二千六百十一担 |
| 銅 | 無 | |
| 生鐵 | 九千六百七十七担 | 三千三百十担 |
| 雜貨類 | 無 | |
| 筍 | 九千九百十担 | 九千七百九十担 |
| 豆餅 | 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二担 | 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担 |
| 豆 | 一百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六担 | 七十萬八千五十三担 |

刊 月 務 稅

| | | |
|--------|---------------|------------------|
| 豬鬃毛 | 一萬四千、千四百二十担 | 一萬二千四百六担 |
| 粗磁器 | 七千九百九十二担 | 六千十四担 |
| 書籍 | 五千八百十二担 | 三千二百十三担 |
| 糠 | 七千四百七十一担 | 四千三百十一担 |
| 樟腦 | 三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四担 | 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五担 |
| 茯苓 | 二百十九担 | 二百九十四担 |
| 煤 | 一千二百三十四担 | 二千一百四十三担 |
| 紙煙 | 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担 | 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一担 |
| 棉花 | 九千三百三十二噸 | 六千二百七十四噸 |
| 棉絮 | 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九担 | 八萬七十三担 |
| 墨魚 |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担 | 一萬五百二十二担 |
| 黑棗 | 三千九百七十二担 | 六千九百五担 |
| 紅棗 | 三千一百七十三担 | 二千一百八十八担 |
| 蛋白 | 六千五百二十五担 | 五千六百十七担 |
| 蛋白 | 七千八百五担 | 四千一百三十担 |
| 蛋黃 | 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担 | 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四担 |
| 鮮蛋彩蛋鹹蛋 | 二千六十七萬四千八百十九個 | 一千六百七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個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紙扇 | 十七萬九百三十二把 | 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把 |
| 鷄鴨等毛 | 七千三百三十一担 | 五千八百八十七担 |
| 麻 | 六萬八十五担 | 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担 |
| 機器麪粉 | 上海機器麪粉 | 五萬一千八百八担 |
| 木耳 | 粗夏布 | 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担 |
| 粗夏布 | 細夏布 | 五千五百九十七担 |
| 花生肉 | 花生 |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十担 |
| 花生 | 石膏 | 五千四百九十七担 |
| 石膏 | 草帽 | 一千二百六十八担 |
| 草帽 | 馬鬃毛 | 一千二百二十七担 |
| 馬鬃毛 | 火腿 | 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九担 |
| 火腿 | 頭髮 | 三萬一千八百十五担 |
| 頭髮 | 火腿 | 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九担 |
| 火腿 | 頭髮 | 三千四十五担 |
| 頭髮 | 火腿 | 四千一百七十七担 |
| 火腿 | 頭髮 | 一千九百十三担 |
| 頭髮 | 火腿 | 三千九百一十七担 |
| 火腿 | 頭髮 | 三千四百六十三担 |
| 頭髮 | 火腿 | 二千三百二担 |
| 火腿 | 頭髮 | 值關平銀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兩 |
| 頭髮 | 火腿 | 值關平銀五萬一百四十六兩 |

稅務局

| | | |
|---------|------------------|------------------|
| 豬油 | 一萬四百二十八担 | 八千六百五十四担 |
| 生牛皮 | 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一担 | 二萬三千四十五担 |
| 熟皮 | 二千九百五十担 | 三千三百九十担 |
| 金針菜 |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三担 | 二萬三百二十四担 |
| 蓆子地蓆不在內 | 二十萬八千五百二十三條 | 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條 |
| 藥材 | 值關平銀五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 | 值關平銀五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兩 |
| 粟米 | 一千三百十六担 | 無 |
| 麝香 | 計重一千五百七十兩 | 計重五千四百四十八兩 |
| 五棓子 | 一千六百七十九担 | 一千九百二十二担 |
| 豆油 | 二萬一千四百十一担 |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二担 |
| 花生油 | 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二担 | 六萬五千四百七十担 |
| 棉花子油 | 一萬八千九十四担 | 一百九十六担 |
| 桐油 | 十一萬九千五十四担 | 十一萬二千八担 |
| 連芯 | 二千五百八担 | 二千三百四十四担 |
| 瓜子 | 七千八百五十七担 | 六千七百二十一担 |
| 芝麻 | 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三担 | 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四担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葵子 | 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九担 | 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八担 |
| 子解 | 三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担 | 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一担 |
| 活羊 |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隻 |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隻 |
| 乾雞 |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七隻 | 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隻 |
| 白鷄絲 | 五千三百五十八担 | 八千四百三十三担 |
| 麻白絲 | 六千八百十五担 | 七千一百四担 |
| 白經絲 | 六千九百十五担 | 六千五百九十八担 |
| 黃湖絲 | 六千八百七十八担 | 八千三百九十一担 |
| 黃經絲 | 無 | 無 |
| 蠶黃絲 | 五百十九担 | 五百五担 |
| 野蠶絲 | 一千九百八十四担 | 三千七百担 |
| 蠶野蠶絲 | 四千七百六担 | 四千三百七十七担 |
| 國功絲 | 八十六担 | 七十四担 |
| 鴉絲頭 | 二萬九百四十七担 | 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担 |
| 董絲 | 六千一百三十七担 | 七千一百四十八担 |
| 亂蠶頭 | 六千七百九十一担 | 六千二百三十担 |

列月務穀

| | | |
|--------|--------------|--------------|
| 綿紗 | 無 | 八十二担 |
| 亂絲紗 | 一百二十三担 | 一百二十二担 |
| 蔴綢 | 三千三百三十七担 | 二千三百四十六担 |
| 蔴綢貨 | 三千一百二十六担 | 三千一百九十七担 |
| 絲線 | 七十九担 | 三十五担 |
| 小山羊皮統 |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張 | 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九張 |
| 本綿羊皮統 | 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張 | 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張 |
| 狗皮毯 | 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張 | 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張 |
| 補過山羊皮 | 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張 | 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張 |
| 未補過山羊皮 | 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張 | 一萬六百四十九張 |
| 狐皮 | 九千四百八十二張 | 四萬三千六十一張 |
| 小綿羊皮 | 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十張 | 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張 |
| 黃鼠狼皮 | 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張 | 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担 |
| 草帽綵 | 五千八百九十一担 |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担 |
| 春糖 | 二萬七千三百十二担 |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担 |
| 白糖 | 六千六百四十七担 |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
| 木竿 |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根 | 三萬三千九百十一根 | 三萬八百七十四担 | 六千二百七十四担 |
| 小麥 | 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九担 | 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担 | 八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担 | 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九担 |
| 白蠟 | 一千二百二十五担 | 一千三百五十一担 | 十三萬一百四十九担 | 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八担 |
| 植物蠟 | 四百二十六担 | 一百五十六担 | 六萬七千五百十四担 | 五萬三千六百二十担 |
| 漆 | 一千二百九十七担 | 一萬四千四百四担 | 四千六百十六担 | 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担 |
| 粉絲 | 一萬五千三百二十担 | 二千六百八十九担 | 二萬六千八百五担 |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担 |
| 蒸絲 |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担 | 三萬二千三百六担 | 八千九百六十四担 | 七千四百十担 |
| 葵葉 | 三千九十四担 | 八百二担 | 三千六百九十担 | 八百二担 |
| 茶塊 | 茶香茶 | 茶葉 | 茶葉 | 綠磚茶 |
| 花香茶 | 茶塊 | 茶葉 | 綠磚茶 | 紅磚茶 |
| 茶葉 | 花香茶 | 茶塊 | 綠磚茶 | 紅茶 |
| 綠茶 | 茶葉 | 茶葉 | 綠茶 | 綠茶 |
| 紅茶 | 綠茶 | 紅茶 | 紅茶 | 榴油 |

◎意見書及條陳

整理稅務條陳 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呈

一海關稅則宜及時修改也。海關稅則訂自前清咸豐初年數十年間並未大加修改。要知貨物之價值純以銷路爲轉移。近時貨值繼長增高而稅則所定者尙是昔年舊目。此中暗耗綜各海關計算每年當在數百萬元間。明知此項稅則必與各國協商方能增損非救目前之策。然稅務改良若專就內地一方面整理則處處牽制恐無成效。况修改稅則有加重者即有減輕者所議持有理由外人想不至橫生阻力。應請調齊各關稅則詳加比較如有畸輕畸重之處量爲修改交由總稅務司議復庶海關與內地同時着手於整理財政較有把握。

一裁釐加稅亟須議辦也。我國籌欵之法各省皆自爲政向無統一辦法就鄂論鄂昔時有百貨統捐有菸酒糖稅有米穀捐船捐出產捐落地捐名目繁多收納章程亦輕重不一或抽千分之十二或抽千分之三十六捐率概不一律前清時代每年百貨捐約收四百萬左右菸酒糖稅約收一百餘萬米穀船捐等項約收三四萬起義以後辦法更改收數僅止三分之一以漢口一隅而論從前每年可收一百三四十萬近時各洋商僉以漢口係通商口岸不應重征爲言抗不完納洋商既有藉口之詞華商多一趨避之術或掛洋旗或倩外人包攬條約上祇載通商口岸不完釐稅之明文並未解釋租界以

外之限制。一有事端。徒費唇舌。無補實濟。以致愈趨愈下。一埠如此。他埠可知。若不於此時預籌補救。之方。實行裁釐加稅。不但財政永無統一之時。亦再無整頓之日。攷之前清會議辦法。彼時收數暢旺。尙欲刻意舉行。此時收數短絀。更屬切要之圖。況海關之權。直隸中央。加稅裁釐實行。則財政之權。中央全握。外省如有需用之款。由中央在海關撥給。經收者既無侵蝕之虞。支出者又無擅動之權。則不期一而自一矣。抑更有進者。裁釐後不特商民少一番手續。而征收者少一機關。卽省一番開支。免一番剝蝕。積少成多。每年減省經費。難以數計。或者謂我國釐捐。行之數十年。一朝裁撤。恐所加之稅。不敷抵補。則議更章者。無補時艱。轉滋流弊。或竊以爲未可。不知昔年創辦釐金。原一時權宜之計。相沿至今。積弊不可勝言。溯本窮源。無論所加之稅。足敷抵補與否。亦應毅然變計。設有不敷。如田房契稅。間架稅。出產稅。印花稅。警察捐等項。皆可因地制宜。隨時興辦。以資挹注。

一武昌船關。暨新隄竹木關。應由中央派設監督也。武昌船關。前清時代。本是鈔關。由武昌府兼管。新隄竹木關。由漢陽府兼管。每年收欵亦鉅。徒以積弊太深。報解之欵無多。起義以後。武昌船關。則改爲船舶征收局。所收之款。類皆未能如數盡解。在事各員。小則虧空微賚。大則捲逃鉅款。欲期整頓。應仿照常關辦法。由中央分設監督。專任其事。稅率似宜仍舊。積弊力爲掃除。則每年可增稅款數十萬。於財政。不無裨益。

一田房契稅宜切寃整理也。稅契章程前清加至九分各省一律行之有年不必遽議增減然各省買賣田產房屋終歲不知凡幾何以契稅從不暢旺何則有勢力者雖大批買賣可以隱契不稅而恪遵功令者率皆零星小戶欲圖整頓の方當從清丈入手前清時代大凡買賣田地房屋有產業更易數主而糧冊並未過戶完糧時勾通書差憑糧單納課既無姓名從何攷查應通飭各縣設立清丈局限期清丈有正式紅契者立即呈驗按契丈量如無印契勒令補契唯此項清丈之法過嚴則人民抵抗辦理恐致掣肘必須釐訂簡章明白宣布凡隱契不稅者從前一概不究自清丈後立即稅契逐區清丈即逐戶補契經手各員不准需索商民具有天良既免其漏稅之咎自不至有抵抗之虞攷之我國二十餘省以方里計算每年契稅應在一萬萬以上而現在契稅僅止四千餘萬一整頓間歲可增收五千餘萬於政府經費大有裨益。

一警察捐宜明定捐章也前清辦辦警察時因經費不敷就地籌款居民則抽房捐店鋪則抽牌捐唯開辦之初立法未善有勢者華屋可以少捐無力者陋室亦須勒繳既不公允易生阻力時有聚衆邀免之事辦理多年不但捐款無起色且成江河日下之勢刻下逃兵潰匪隨處都成伏莽非擴充警察不能以消地方之隱禍然必籌有專款始能放手辦事若專由政府擔負何能有此閒款應飭知各省行政長官釐定簡章凡從前房捐牌捐等項一律取銷按照房價定則明定警察捐章其捐率不妨從輕。

務使一戶不能漏免。庶地方樂從而無所藉口。且捐戶知月捐此數。足可保衛生命財產。自必踴躍輸將。款易集而事易舉矣。

一財政人員之急宜造就也。從來有治法。貴有治人。前清時代。各人才具之大小。純視勢力爲消長。無資格無階級可言。夤緣倖進。勢强者勝之。且每一機關。一長官去。則所屬隨之而去。一長官來。則所屬隨之而來。位置尊卑。權衡大小。一視長官之好惡而已。於是奸黠者有倖進之機。耿介者有向隅之歎。人才湮沒。不知凡幾。其間卽有專門之學。而復位置屢易。何能歷練。居高握要。亦祇見其循行故事而已。進步何云哉。整頓何云哉。近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卽理財素有經驗之人。亦苦難著手。若不特別求才。畀以久遠之任。萬難收效。應請於各省理財各員中。嚴定保障懲戒法案。按列等次。考其勞勳。有功者不次遞升。有過者立予嚴譴。使人人都於前途。既有希冀之心。復有畏懼之念。以維財政。以飭官方。一面再以教育培養財政人才。從容展布。庶於財政前途。日有起色。

以上謹擬數端。略陳梗概。其他如統一財政劃一簿冊。

鈞部業已逐漸頒行。而圜法改良。亦為當務之急。惟事體重大。固非管見。所敢妄擬。謹抒所見。區區上陳。

整理揚由常關意見書 鎮江關監督袁思永呈

一稅則宜由部釐定也。查揚由常關自光復後案卷蕩然無存。無可稽考。現行稅率係依據前清戶部則例而相沿日久。參差多寡各不相侔。工關既與戶關不同。內河復與外江迥別。揚由各局卡二十餘處。又復各殊凌礫龐雜莫此爲甚。監督視事以來即思整飭苦於無從著手。因商民狃於習慣行戶泥於成規驟與更張必生抗拒且查內河各局卡有所謂門稅。係專收內河通過之稅較出江者尤輕向係私徵現已填票歸公跡近重征有所謂隨收多寡不一向係辦事員司津貼現亦填入正票亦屬例外。商民但知向例帶徵至今亦無異詞。若欲執戶部則例之稅率強以相繩則較之現在所徵必至反有短絀。於情理則順於事勢則難明知當時稅率之輕重。自以當時物價之貴賤爲衡。今者代異時移已閱數十寒暑。舉凡民間日用飲食所需之物其價本靡不大倍於前。倘能以現今值百抽五之稅法推而行之。則每歲所增必鉅。但茲事體大斷非揚由一關所能自定亦非監督一人所能擅行。現在商情雖屬衰茶而民氣固甚發揚商會動即要求議會尤多駁詰。是在大部統籌各關全局刊發稅則令飭遵辦方可收提綱挈領之效。監督現已將揚由各局下稅率詳細列表細加估計附以現今物價以備改訂稅則之參考。一俟編輯就緒即行呈送察閱。

一局卡宜畫區歸併也。揚由關各局卡二十餘處以揚關爲上關係戶部關而便益門石洋溝邵伯芒稻河白塔河海安立發橋李堡等處屬之。以由關爲下關係工部關而新碼頭中閘口岸等處屬之。其餘

如姜堰、泰州、白米、陸橋及本稅局、天安莊、瓜州本稅分卡。則又以一關而兼徵上下關之稅。地勢蜿蜒遼闊。外江內河四百餘里。從前設關皆係隨時添置。以故綜計至二十七處之多。考其原因。無非因港汊紛歧。非多設分巡不足以嚴防繞越。監督抵任後。卽詳查一切情形。呈部在案。嗣因奉部令。將各局卡分等列定經費。呈請核准。復奉部令。以開支過鉅。飭令以歲收十分之一五爲限。時值揚鎮兵事猝起。復經臚列困難情形。蒙批暫准。仍飭核減。當此國家財政竭蹶已極之秋。稍有天良。亦何忍虛糜公款。但揆之情理。旣難責人以枵腹從公。按之事實。復難任意以削足適履。監督詳加斟酌。欲節省開支經費。非將局卡大加裁併不可。裁併之法。擬將揚由關畫爲四區。揚州關爲第一區。而以便益門、石洋溝、芒稻河、白塔河、邵伯等處屬之。由關爲第二區。而以新碼頭、虹口、八港、中閘、天安莊。木稅屬之。泰代徵州爲第三區。而以口岸委堰、黃村等處屬之。立發橋爲第四區。而以柴灣、海安、李堡、堡河、白米等處屬之。惟木稅局近因移巡就稅。設在鎮江。擬卽附屬於監督公署。而仍以瓜州屬之。區各設一局。木稅一局。共五局。局各置正稅務員副稅務員各一人。所屬各處概改爲分卡。統由各稅務員遴選司事。妥爲徵解。大卡司事二人。或三人。小卡司事一人。舊有之書差全數裁遣。另以巡阡充之。總局亦得酌派司事助理。所有收數。嚴定比較。責成各稅務員認真辦理。以定賞罰。如此支配。則區域旣別。稅務員分負擔。任各有責。成其利一。稅務員數旣少。司事薪俸較輕。開支可以大減。其利二。書差全去。蠹根剷除。稅

源可。清收入。自見增加。其利三。監督現將擬定區域。另繕略圖。呈備察核。如蒙採納。允許照行。則再將詳細支配方法。妥為議訂。呈送核准。

一。稅務員宜嚴定賞罰。也分區之法。既如上所陳述。則稅務員與監督分負責任。所有該區執行之事務。暨經徵之稅款。統皆責成其細心經理。其職權不可謂不重。擬請由監督遴選妥員。呈請大部委任。或定為額缺。以重職守。所有俸給。擬請按照監督公署科長或一二等科員支給。以資養廉。如有整理稅收。比較逾額者。由監督查明呈請獎叙。如有辦理失宜。及比較虧短者。除荒歉年歲或有意外事變外亦由監督查明。呈請撤換。如有侵蝕稅款。及串同司事營私舞弊者。則由監督隨時呈請。大部分別懲處。並通行各關。及各財政局。所不得委用。所有各屬司事。既由各稅務員選用。如有侵蝕稅款情弊。則責成該稅務員賠補。如此勸懲。則貪墨者可以戒。而廉潔者可以風。亦澄清官方之一道也。

一書吏宜悉數裁遣也。揚由關書差。以百餘家計。家以數人計。其依附以求衣食者。名目繁多。以千餘人計。此輩不織而衣。不耕而食。無非取諸中飽。可想而知。而其盤踞把持。尤為可惡。監督視事後。曾經詳細稽查。不忍絕其生路。是以前次呈部分等辦法經費表內。亦列有各局卡書記丈量各若干名。原擬分別裁留。冀以逐漸淘汰。乃其中通達者固亦有人。而冥頑者實居多數。該書差等前曾邀集百餘人。過江至監督公署。一再要求。不允裁減人數。迭經勸諭。並嚴行攆斥。始各散去。至今各口。仍復陽奉陰

遠。名雖違裁。實則仍舊。且前當勵行裁汰之際。中閩白塔河書役竟敢暗唆地棍。毆傷稅員。似此情形。實無法紀。至其平時之串通船戶。強索減成。勾結鈔胥。朋分餘潤。種種情形。既屬病民。復爲蠹國。倘遇有稅務員之不肖者。則營私舞弊。不可勝言。是欲清理稅源。非將此輩全數裁遣不可。但人數既衆。一經解散。必至沿其舊習。或勾唆敗類。與稅員爲難。或慫恿孤孀。至稅關爭鬧。各局卡有地當孤僻者。勢必爲所挾持。擬請於裁遣書差時。由部令飭監督商明揚州第四師師長。借撥軍隊二三百名。分駐各局。藉資彈壓。以一月爲限。庶此輩有所畏憚。不敢聚衆抗違。此非監督畏葸之詞。實乃事勢所逼。不得不藉武力以期解決。然但以示威。非以用武。當不致別生枝節。輕起事端。明知社會生計日艱。此中孤寒亦自不少。讀司馬君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語。古之人蓋亦非不得已也。惟此事非由大部毅力主持。不足以收澄肅之效。

釐剔積弊切實整頓稅務條陳 殺虎口監督甘麟雲呈

(前略)一擬請取消監督提成舊例。明定公費也。監督公費向由稅款內提成支給。按額徵之數提給一成。按溢徵之數提給二成。查每年額徵肆萬餘兩。溢徵七八萬兩。則監督所持給之公費。即不下二萬餘兩。鵬雲竊思利之所在。卽爲弊之所叢。非斬斷利根。斷難廓清弊竇。况民國初建。財政困難。尤應稍

效涓埃。以盡國民之義務。鵬雲擬將每歲提成之一萬餘兩。盡數歸公。所有監督公費。應請鈞部另行規定。庶積弊可望鋌除。而辦公亦無虞竭蹶矣。

一本關所屬各機關。擬另行組織也。關署向設有經承、承差、頭役諸額缺。每一缺出。相競以重賄營求。積習相沿。成爲弊藪。且各局卡向無一定規制。職任不明。名額無定。以故猥濫特甚。權政日隳。如欲掃除弊端。亟應另行組織。今擬關署分設總務、審計、出納三科。每科暫設委員一人。經理科務。各局卡則區分四等。以收數之多寡。定員役之名額。書記巡役。概由僱用。所有經承、承差、頭役諸額缺。一律取消。庶幾冗員可去。責任可明。而把持壟斷之風可絕。

一本關委員。擬請由財政部委任以專責成也。向例委員由監督延聘。率隨監督爲進退。並無一定之權責。每屆交替。稅款則自由乾沒。支款則任意浮開。司事書巡。從而效尤。其弊遂至不可究詰。權政之不振。此亦一原因也。鵬雲擬請嗣後遴派此項委員。一律比照委任官資格。開單呈由財政部加狀委任。既不隨監督爲進退。則雖當監督去職之時。各局卡仍可照常徵收。自不致有紊亂權政之事。

一擬請加給薪工也。本關委員月薪極爲微薄。多者不過二十金。其次纔十餘金。司事書記每人不過制錢數貫。責任既重。而廩給不足。贍其身家。此弊竇所以百出也。鵬雲現擬區分薪工爲三等九級。二三等仍比照舊額酌定。一等則視舊額加增。凡員役之得力者。則挨次推升。其不職者。則按級遞降。於體

體之中。仍寓考核之意。庶足以杜浮濫而勵勤勞。一三季批賞之例。擬酌量變通也。各局卡需人孔多。而薪工殊薄。設非有賞費以資鼓勵。則駕馭較難得。法。卽流弊不可勝窮。此所以有批賞之例也。惟向例多分三季批賞。每年率逾萬金。然報部之數。不過數千。則匿報正款以補其缺。此等辦法。鴻雲殊不謂然。體察此間情形。賞費萬不能去。辦法亟應變通。擬請每年於關期屆滿之時。按照收稅總款。提出百分之五。以爲賞給。而將從前季賞之例取消。既不至令員役有觖望之虞。亦可杜從前匿報正款之弊。

一擬額定比較章程。以爲賞罰之根據也。嚴定比較。本權稅之通例。而本關則無之。旣無比較。以爲懲勸之標準。賞不。信罰不必。而權務之疲敝。乃不可言。現擬查明各局卡近三年收數。釐定征收比較章程。以收數之盈虧。定成績之優劣。功過分明。賞罰不濫。庶幾權政有澄清之望。而弊竇可消弭於無形。

一六分減平舊例及正額盈餘溢征飯銀諸名目。擬請一律取消也。從前開支。多係銀款。故有減平之例。近來開支。改用銀元。或以制錢支給。則無減平之可言。查向例亦有開支錢款。而扣減平者。其法係照支出錢數加入減平之數。再行扣回。此係朝三暮四之術。於國家財政。未增進絲毫。徒煩計算之回繞。此亟應釐革者也。本關收入。向有正額盈餘溢征各種區別。夫同爲國家正稅。何有正額盈餘溢征之分。現在監督提成銀兩。旣經擬請取消。則此種名目。亦應在剔除之列。此外復有各種飯銀名目。如金

銀科飯銀部科飯銀請冊飯銀之類。是方今民國成立。百度維新。此等陋規。亦應一概取消。以符我民國整頓財政之旨。

一經徵稅票。擬請改爲三聯以憑稽核也。向來本關收稅。並無稅票。但由各局卡發給紙條而已。以故百弊叢生。檢查不易。近來始給予稅票。然有大票、小票、駝票、牲畜票、車馬票。各種區別。名目繁瑣。票式參差。且祇兩聯。又不繳部。謂無匿報之弊。其誰信之。今擬規定稅票爲兩種。其徵收過往貨稅者爲通常稅票。其按年徵稅一次者爲年期稅票。票式一律改爲三聯。除以一聯發給商人外。一聯繳部。一聯存關。檢查既有所憑。庶可杜絕往日匿報之錮習。

一本關稅則。擬重加釐訂也。從前收稅。大率由書巡任意估抽。並無一定稅則。至前數年林前監督始有現行稅則之刻。然大都就向來習慣斟酌規定。不必盡合租稅原則。或未免失之不公。今擬根據學理。體察商情。參用從價從量二法。另行規定。所有舊日苛細之例。一概剔除。而商民負擔。庶不致有不均平之結果。

一擬規定罰款條例。俾免參差不齊之弊也。本關稽徵區域。東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故偷漏繞越之貨特多。一經查獲。自應科罰。惟向來無一定規則。其議罰或不免意爲重輕。甚至有漏報相同。而科罰懸殊者。既顯乖持平之旨。尤易啓商民之疑。今擬規定罰款章程。約分三類。一爲漏報罰則。一爲

意見書及條陳

十二

偷越罰則。一爲夾帶禁物罰則。以情節之輕重定科罰之等差。局員無自由議罰之權。則被罰者自無所容其喙。而偷漏繞越夾帶禁物之舉。庶幾有所懲而不敢爲。以上辦法十條。均係體察本關現在情形。切實籌擬。意在湔除積習。杜塞弊孔。以期維持榷政於萬一。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海關稅鈔比較表

| | 二年海關稅鈔數目 | 元年海關稅鈔數目 | 比 | 較 |
|-----------|--------------|--------------|---|-------------|
| 愛 瑪 分 關 | 六八九七、六〇〇 | 七四八二、八五〇 | 減 | 五八五、二五〇 |
| 濱 江 關 | 九、六〇八七、九二七 | 九三〇六六、八四二三 | 增 | 三〇二一、〇八四八 |
| 輝 春 關 | ·三八五一、八六九一 | 三四四五、五三二六 | 增 | 四〇六、三三六五 |
| 延 吉 分 關 | 三五五六、〇〇〇一 | 二三一五八八五九 | 增 | 一二四〇、一一四二 |
| 安 東 關 | 三、八〇三三、三一七一 | 二、六四三四、七七三八 | 增 | 一一五九七、五四三三 |
| 大 東 溝 分 關 | 一七二二、七五八 | 六九八、六五七三 | 減 | 五二六、三八一五 |
| 大 連 關 | 一七六二、九〇、五六一〇 | 一四〇七九二、六九六八 | 增 | 三、五四九七、八六四二 |
| 山 海 關 | 八、九九四六、五四二三 | 九、一九二五、三〇一六 | 減 | 一九七八、七五九三 |
| 秦 王 島 關 | 二、九〇八七、四二八一 | 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 | 增 | 五二五七、七九九八 |
| 津 海 關 | 四三、九一三一、七九五九 | 三五、三七八二、七〇九四 | 增 | 八、五三四九、〇八六五 |
| 東 海 關 | 六、六八一八、八七七三 | 七、〇四七三、五五八六 | 減 | 三六五四、六八一三 |
| 膠 海 關 | 一九、一五八八、九一二四 | 一六、七〇〇二、九〇九八 | 增 | 二、四五八六、〇〇二六 |
| 重 庚 關 | 四、一一一九、五八五一 | 四、〇四四八、二〇一八 | 增 | 六七二三、八三三 |

第一年 第三號

| | | | | |
|-----|--------------|---------------|---|--------------|
| 宜昌關 | 九九三六三三五七 | 八〇四八三八二〇 | 增 | 一八八七、九五三七 |
| 沙市關 | 四〇四九三一四八 | 一二〇八五〇九五二 | 減 | 八〇三五七八〇四 |
| 長沙關 | 三七一一五、四三二七 | 三九〇三三五九六二 | 減 | 一九一八、一六三五 |
| 岳州關 | 一三六三〇二四八八 | 一〇七一三六九四六 | 增 | 二九一六、四五二 |
| 江漢關 | 三六〇八六二一一一三 | 三五〇八五八、九二七九 | 增 | 一〇〇〇三、一八三四 |
| 九江關 | 五八六六二、七〇八七 | 八、五七四二〇五六三 | 減 | 二七〇七九、三四七六 |
| 蕪湖關 | 四五一九七、一七六五 | 八、四五七六、八七五二 | 減 | 三、九三七九、六九八七 |
| 金陵關 | 二二七三八、六四六九 | 一七〇三九、二八四七 | 增 | 五六九九、三六二二 |
| 鎮江關 | 五、九五一九、九〇七七 | 九、三三八三、七八一二 | 減 | 三、三七六三、八七三五 |
| 江海關 | 一四四、七三〇三、三二六 | 一二五、一三〇六、二四〇六 | 增 | 二九、五九九七、〇八二〇 |
| 蘇州關 | 一二八二二、七六二六 | 一八九三九、一六五八 | 減 | 六一一六、四〇三二 |
| 杭州關 | 五、一八七六、四九九九 | 五四四八二、二八四一 | 減 | 二六〇五、七八四二 |
| 浙江關 | 四、八三四五、四七〇〇 | 四、四九九九、三四四九 | 增 | 三三四六、一二五一 |
| 瓯海關 | 四七六四、〇二七一 | 五四一四、五一〇四 | 減 | 六五〇、四八三三 |
| 福建關 | 一、五一三一、七八九六 | 一、四七五一、六八九一 | 增 | 三八〇、一〇〇五 |
| 閩海關 | 九四〇〇六、六六六五 | 八、四六五三、四四二九 | 增 | 九三五三、二二三六 |

稅務月刊

| | | | | |
|-------|--------------|--------------|---|-------------|
| 廈門關 | 七〇四七五、九七五〇 | 一〇、五二五一、六〇〇六 | 減 | 三、四七七五、六二五六 |
| 潮海關 | 二〇三一六五、四七四七 | 一九、一六三三、一一二九 | 增 | 一一五三二三六一八 |
| 粵海關 | 三三、四六七三、六九六〇 | 三〇、七六九〇、〇三九一 | 增 | 二六九八三六五六九 |
| 九龍關 | 三三、二六八三、七二二六 | 二、六四〇五、二四〇九 | 增 | 六二七八、四八〇七 |
| 拱北關 | 二八三六二二〇五四 | 三、二六一五、九六六六 | 減 | 四二五三、七六一三 |
| 江門關 | 五、五八七〇、七一九〇 | 四、四九三三、五三二一 | 增 | 一〇九三七、一八六九 |
| 三水關 | 四〇七五一、五三二一 | 三、三九〇一、〇六八四 | 增 | 六八五〇、四六二七 |
| 梧州關 | 六、八一一〇、八四七一 | 六、六五〇九、一三五〇 | 增 | 一六〇一、七一二一 |
| 南寧關 | 一一五九三三七八七 | 一〇二八七、九四二一 | 增 | 二三〇五、四三六六 |
| 瓊海關 | 二、五六三四、四七二六 | 二、二六五五、五四六八 | 增 | 一〇九七、八九五四 |
| 北海南關 | 一、〇三八一、七三〇五 | 一、一四七九、六二五九 | 減 | 二九七八、九二五八 |
| 龍州關 | 四六八、一四一七 | 三、三四、五〇三二 | 增 | 一四三六三八五 |
| 蒙自關 | 三、六五八五、二四〇八 | 三、六一二四、四四三八 | 增 | 四六〇、七九七〇 |
| 思茅關 | 六四五、四九九七 | 六八五、二八一〇 | 減 | 三九、七八一三 |
| 騰越關 | 六四四八、二六六六 | 五〇八二、五八六〇 | 增 | 二三六五、六八〇六 |
| 九龍關車站 | 二三五〇、三六八八 | 一八五三、六六〇四 | 增 | 四九六七〇八四 |

統計圖表

四

總數 四三九、六七四五、二八二〇 三九九、五〇六二、二〇四二 增四〇、一六八四、〇七七八

統計四十五關民國二年征收稅鈔四千三百九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比較
民國元年增收稅鈔四百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兩七錢七分八釐

杭州關調查各項貨物價值表

| 說明 | 類別 | 名稱 | 茶葉 | 每百斤價值 | | | 出產地點 |
|----|----|----|------------|------------|------------|-----------|----------|
| | | | | 宣統三年洋銀十六元 | 民國元年洋銀十二元 | 民國二年洋銀十四元 | |
| | 紅茶 | 茶 | 宣統三年洋銀十七元 | 民國元年洋銀十三元 | 民國二年洋銀十五元 | | 贛省常山開化 |
| | 綠茶 | 茶 | 宣統三年洋銀七元五角 | 民國元年洋銀六元五角 | 民國二年洋銀七元二角 | | 舊金衢嚴溫處等屬 |
| | 茶末 | 茶 | 宣統三年洋銀七元五角 | 民國元年洋銀六元五角 | 民國二年洋銀七元二角 | | 本省遂安開化 |
| | 香茗 | 茶 | 安 | 徽 | 婺源 | 歙縣 | |
| | 毛茶 | 茶 | | | | | |

按敝處紅綠茶葉粗多細少貨有粗細之分價有貴賤之別所註價值平勻扯算納捐運費均在其內然均銷於本國區域並非洋商採辦出口至於毛茶即紅綠茶之末揀出茶梗者價值十成之八

刊 月 稅 務 刊

| 類別 綢 絲 | 名稱 | 絲經 | | | | | | 每担兩數 | 每担價目 | 每担通扯合銀價目 |
|--------------|-------------|--|--------------------------------|--------|--------|--------|--------|--------------|--------|------------|
| |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 | |
| 兩一千六百八十 | 前清宣統三年五百零四年 | 一千六百兩 | 一千六百兩 | 一千六百兩 | 一千六百兩 | 一千六百兩 | 一千六百兩 | 前清宣統三年四百六十四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七十九兩一錢 |
| 四元 | 每担十元二角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民國元年三百零四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七十九兩一錢 |
| 一千六百八十 | 每元六錢五分 | 綢料 | 綢料 | 綢料 | 綢料 | 綢料 | 綢料 | 前清宣統三年四百三十二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 |
| 四元 | 每担十元二角 | 原料每担兩數 | 原料每担價目 | 原料合銀數目 | 原料落地捐數 | 綢疋原料用數 | 綢疋原料價目 | 民國元年二百七十二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 |
| 一千六百八十 | 前清宣統三年五百零四年 | 杭地向例細絲肥絲之秤輕重不同細絲秤以十八兩爲一斤肥絲秤以十六兩八錢爲一斤故絲價亦因之有別細絲秤重工大故價較昂肥絲秤輕工簡故價稍廉 | 以細絲爲原料加工接長運銷洋莊始於民國元年發起組織通惠公司每担 | 洋五百六十元 | 洋五百六十元 | 洋五百六十元 | 洋五百六十元 | 前清宣統三年四百三十二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 |
| 一千六百八十 | 每元六錢五分 | 綢疋原料用數 | 綢疋原料價目 | 綢疋原料用數 | 綢疋原料價目 | 綢疋原料用數 | 綢疋原料價目 | 民國元年二百七十二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 |
| 一千六百八十 | 每元六錢五分 | 角四分七釐二 | 每疋用原料五 | 每疋用原料五 | 每疋用原料五 | 每疋用原料五 | 每疋用原料五 | 民國元年二百七十二元 | 每元六錢五分 | 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 |

號 三 第 年 一 第

| 類別 | 名稱 | 原料一担可織大疋綢二十疋小疋綢三十疋每担價值以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二年分批算計洋四百六十七元六角 內除落地捐洋十元零二角外實洋四百五十七元四角比合銀二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 | | | 說明 |
|-----|----------|---|------|--------|-----------------|
| | | 產地 | 出產地點 | 每大疋用原料 | |
| 鮮繭 | 絲吐繭壳 | 杭 | 富陽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元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雙宮繭 | 每年約一千二百担 | 每担約扯三十八元 | 杭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絲吐頭 | 每年約六百担 | 每担約扯一十八元 | 杭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繭衣 | 每年約三百担 | 每担約扯七八十八元 | 餘富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大繭豆 | 每年約五百担 | 每担約扯二十四元 | 諸暨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湯繭 | 每年約二百担 | 每担約扯二十元 | 同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 顏色 | 吐每年約一百担 | 每担約扯十二元 | 本城 | 元八角七分 | 民國二年分每担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

刊 月 稅 务

| 類別 | 名稱 | 近前清宣統三年民國元年 | 價 | 值 | 火油 | | |
|-------|----|-------------|---|--------------|----|------|--|
| | | | | | 年 | 民國二年 | |
| 老虎 | | 牌 | | 每木箱價值洋三元一角五分 | | | |
| 鷦鷯 | | 牌 | | 每木箱價值洋三元六角五分 | | | |
| 帽 | | 牌 | | 每木箱價值洋三元一角六分 | | | |
| 十字 | | 牌 | | 每木箱價值洋三元七角五分 | | | |
| 龍 | | 牌 | | 每木箱價值洋三元三角 | | | |
| 說明 | | 電話公司機械 | | 火油 | | | |
| 貨別 | | 單位 | | 近前清宣統三年民國元年 | | | |
| 雙線總機 | | 每百門連多數塞筒板 | | 價目 | | | |
| 單線總機 | | 未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八角二分 | | | |
| 長式電話機 | | 買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九角八分 | | | |
| 短式電話機 | | 未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七角二分 | | | |
| 避電機 | | 銀三十二兩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六角八分 | | | |
| 座銀壹兩 | | 銀二十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五角四分 | | | |
| 未買 | | 銀一千三百四十八兩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五角一分 | | | |
| 未買 | | 銀三百三十四兩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四角一分 | | | |
| 未買 | | 銀二十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四角九分 | | | |
| 未買 | | 銀二十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六角六分 | | | |
| 未買 | | 銀二十四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八角二分 | | | |
| 未買 | | 銀二十四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六角六分 | | | |
| 未買 | | 銀二十四五兩五錢 | | 每木箱價值洋二元八角二分 | | | |

號三第一年第

統計圖表

八

月 裝 務

| | | | | |
|--------|------------------|-------------|---------|--------|
| 純 碱 | 五 千 担 | 每 百 斤 | 二 兩 | 五 錢 |
| 桐 油 | 二 千 担 | 每 百 斤 | 一 兩 | 二 錢 |
| 白 糖 | 五 百 担 | 每 百 斤 | 七 兩 | 三 錢 |
| 白 礬 | 五 百 担 | 每 百 斤 | 四 兩 | 兩 錢 |
| 黃 丹 | 三 百 担 | 每 百 斤 | 十 兩 | 二 錢 |
| 爐 底 | 五 百 担 | 每 百 斤 | 十一 兩 | 三 錢 |
| 鉛 粉 | 五 百 担 | 每 百 斤 | 一 兩 | 一 錢 |
| 牛 膠 | 三 百 担 | 每 百 斤 | 六 兩 | 一 錢 |
| 銀 礮 | 二 百 担 | 每 百 斤 | 十 兩 | 五 錢 |
| 銅 金 | 一 百 担 | 每 百 斤 | 十五 兩 | 四 錢 |
| 檀 香 | 五 十 萬 擔 | 每 百 斤 | 六 兩 | 一 錢 |
| 鐵 絲 | 一 千 百 擔 | 每 百 斤 | 十 兩 | 二 錢 |
| 洋 檳 | 五 百 擔 | 每 百 斤 | 十五 兩 | 五 錢 |
| 白 朶 | 一 百 擔 | 每 百 斤 | 四 兩 | 一 錢 |
| 米 子 | 五 百 擔 | 每 百 斤 | 十二 兩 | 二 錢 |
| 穀 糠 | 二 百 擔 | 每 百 斤 | 八 兩 | 一 錢 |
| 櫟 木 | 每 百 斤 | 每 百 斤 | 兩 錢 | 五 錢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樟 | 洋 | 土 | 梅 | 墨 | 土 | 葵 | 火 | 芭 | 石 | 白 | 綠 | 姜 | 棗 | 薑 | 蒜 | 木 |
| 樹 | 酸 | 乾 | 煤 | 硝 | 扇 | 絨 | 頭 | 蒸 | 礬 | 礬 | 黃 | 二 | 一 | 千 | 五 | 百 |
| 菓 | 釘 | 油 | 紅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五 | 一 | 萬 | 千 | 千 | 千 | 千 | 百 |
| 三 | 三 | 一 | 千 | 千 | 百 | 千 | 百 | 千 | 千 | 萬 | 千 | 萬 | 萬 | 萬 | 萬 | 的 |
| 千 | 千 | 五 | 百 | 百 | 百 | 萬 | 百 | 萬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勦 |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把 | 担 | 担 | 担 | 每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二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兩 |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千 | 百 | 百 | 百 | 百 | 勦 | 勦 | 勦 | 勦 | 勦 | 五 |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分 | 五 | 五 | 三 | 三 | 錢 |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筋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錢 |

月 號 務

| 局 別 | 舊 額 | 最近徵收數 | 比 | | 核 定 新 額 | 說 明 |
|-----|------|--------|---------|---------|---------|-------------------------|
| | | | 增 | 減 | | |
| 貴陽局 | 一四〇〇 | 一五〇〇 | 四三六·〇四〇 | 四三六·〇四〇 | 一九六七 | 照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一月底止徵收數加增 |
| 平代局 | 二〇〇〇 | 二六四·八五 | 二六四·八五 | | 一六二 | 照元年四月起至二年三月底止徵收數加增 |
| 馬場局 | 四〇〇 | 三〇三·一 | | | 五七 | 查元年十二個月徵收數未及原額故不加增 |
| 邕羊局 | 一〇〇〇 | 八九·〇 | 三·〇三 | 二·六六 | 一 | 與馬場局同 |
| 靈安局 | 一〇〇〇 | 二三一·三五 | 二七一·七五 | 二七一·七五 | 二八六 | 查元年五月分起至二年四月底止收不足額故未加增 |
| 大關局 | 五〇〇 | | | | 三三 | 照元年四月分起至二年三月底止十二個月徵收數加增 |

第一年
一號

| | | | | | |
|-------|------|---------|---------|------------------------|--|
| 運義局 | 二八〇. | 四三三三〇三 | 一五三三〇三 | 六六三、 | 查該處道路疏通商旅暢行故照元年收數多加六百兩 |
| 松坎局 | 八〇〇. | 一四九八七八 | 六九八七七八 | 二〇八二六 | 照元年二月分起至二年二月底止收數加增 |
| 仁懷局 | 四〇〇. | 四三七〇九五 | 三一九〇三五 | 六九四、 | 查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一月止解將及額該處道路疏通川貨暢行故增額三百兩 |
| 正安局 | 七〇〇. | 四七二五六二 | 二七八〇三四 | 一〇〇一七 | 查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一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永興局 | 二〇〇. | 二七七二四 | 二六二四 | 三九六、 | 照元年五月分起至二年四月止十二個月收數加增 |
| 綏陽局 | 四〇〇. | 八七一五五二 | 四七一五二 | 三九九、 | 照元年五月分起至二年四月止十二個月收數加增 |
| 赤水竹木局 | 未定額 | 五七一五〇 | 九七三、 | 照元年二月分起至二年一月底止十二個月收數加增 | 查照前清理財政局預算數定額 |
| 長沙局 | | | | | 查該局原係赤水局分卡元年十一月始行委員分辦為 |
| 畢節局 | 一五〇. | 二五五.〇三 | 一〇五.〇三 | 五三、 | 日未久暫不定額 |
| 小河局 | 二〇〇. | 二五七.三六八 | 四二二.三三 | 五天一、 | 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雖不及額現將清水塘局歸併該局合 |
| 赤水河局 | 七〇〇. | 九三三.六〇四 | 二三四.六〇四 | 十兩 | 十兩 |
| 威寧局 | 三〇〇. | 三六二二六六 | 二六一二六六 | | 查該處道路疏通商旅暢行照元年徵收數多加一百五 |
| 水城局 | 八〇〇. | 四〇二一九〇 | 三五五.八一〇 | 二二二、 | 查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安順局 | 二〇〇. | 五三七.〇五七 | 四三七.〇五七 | 五三九、 | 查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鎮甯局 | 一四〇. | 四八八.三六七 | 三四八.三六七 | 七三七、 | 查元年十二個月收數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盤州局 | 一三〇. | 四〇八.八三六 | 三九九.九三六 | 六九四、 | 照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一月止收數加增 |
| | | | |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銀四千兩有零近來洋紗一項收數甚鉅故照收數多加一千兩 |

刊 月 務 稅

| | | | | | | |
|------|------|---------|----------|------|---|------------------|
| 平彝局 | 一五〇 | 七三六、四四七 | 五六六、四四七 | | 一〇三 | 照元年四月起至二年三月止收數加增 |
| 興義局 | 三八〇 | 二五三、二三三 | 二五五、二三三 | 三五三 | 照元年十二個月收數加增 | |
| 青山局 | 四四〇 | 三九一、四〇〇 | 四八、六〇〇 | 六一二 | 查元年六月起至四月底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 坡腳局 | 一〇六〇 | 二六八、三八九 | 九二六、一三三 | 七五〇 | 自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僅收銀一千六百餘兩不 敷甚鉅查係洋紗改道之故應照原額減半 | |
| 白層河局 | 六〇〇 | 三五〇、一七三 | 二四九、三三八 | 八三三 | 自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十二個月比較解不及額 故未加增 | |
| 新城局 | 一四〇 | 三六四、四五四 | 二四四、四五四 | 五四〇 | 照元年六月起至二年五月止收數加增 | |
| 鎮遠局 | 八〇〇 | 五七〇、五一〇 | 四三七〇、五一〇 | 七〇四二 | 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 下司局 | 二〇〇 | 一六〇、三九七 | 四〇二、三九七 | 二三六 | 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 龍溪局 | 八〇〇 | 八八、四四六 | 二八、四四六 | 二五二 | 照元年六月起至二年五月止收數加增 | |
| 玉屏局 | 三五〇 | 一六八、六一〇 | 八一五、三八〇 | 三四七二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 曹家溪局 | 五六〇〇 | 一五七、六三三 | 四〇三、三七四 | 七三九六 | 查該局去歲屢遭事故解不及額現已平靜商貨自當暢 行仍照原額暫不加減 | |
| 古州局 | 二四〇 | 五四四、六二二 | 二五四、六六一 | 七三八四 | 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 流塘局 | 八〇〇 | 元年無收數 | | 二二三 | 元年該處因有洪匪滋擾停止徵收二年一月始行委員 前往設局徵收故無收數暫照原額 | |
| 丙妹局 | 三〇〇 | 八三五、二五三 | 五五八、二五三 | 二六〇九 | 照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六月止收數加增 | |
| 獨山局 | 二〇〇 | 五五六、三五六 | 五五六、三五六 | 一〇五七 | 照元年六月起至二年五月止收數加增 | |
| 三脚局 | 九〇 | 五三三、三五 | 三四六、六五 | 二五〇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 |
|------|-------|-----------|--------|----------|--------|----------------------|
| 銅仁局 | 二四〇. | 六三三.七四 | 五〇三.七四 | | 八七九. | 照元年六月起至二年五月止收數加增 |
| 小井局 | 三〇〇. | 六九九.一五 | | 六〇〇.四五 | 一八〇六.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印江局 | 三〇〇. | 一三三五.〇四 | | 一九四.九六 | 四五三. | 查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三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正大營局 | 四〇〇. | 二九九.一六〇 | | 一〇〇.八〇 | 五六.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松桃局 | 三〇〇. | 二八二.八七三 | | 二〇七.二六 | 四五六三. | 查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六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漾頭局 | 一九〇〇. | 一四二七〇.三九九 | | 四七九.七二 | 二五三八九.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三江局 | 二四〇〇. | 二〇九一七.九五 | | 三〇八二.〇七二 | 三三三三. | 查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解不及額故未加增 |
| 甕洞局 | 一六〇〇. | 三八四三一.九〇 | | 三四二一.九二〇 | 五三三六. | 照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收數加增 |
| 筍洞局 | 二〇三〇. | | | | | 向係查局並無徵收 |
| 統計 | 二〇三〇. | | | 四〇三五〇. | | |

備考

- 一舊額一欄係查照財政說明書所定
 二舊額及最近徵收數比較增減三欄均以兩爲單位
 三核定新額一欄改爲圓數免與預算案兩歧
 四核定新額用四捨五入法截至圓數止
 五最近徵收數均以十二個月報解數總計而得惟因元年各局開始報解互有先後故起止月數各有不同
 六長解各局即以最近徵收數定爲新額緣上年道路荆棘商旅裹足尙能解有此數現在道路平靜商旅暢行收數當不止此
 七短解各局除坡脚局因特別情形應照原額減半外餘多查照舊額參酌現情定爲新額理由與前條同至遵義仁懷等局照原額稍爲加增者係據本處調查報告所定

刊 月 務 稅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核定各釐局委員書巡人數暨經費一覽表

第一年第三號

| 遵義局三等 | | | 大關局四等 | | | 安慶局四等 | | | 包粵局四等 | | |
|--------|-----|-----|-------|------|------|-------|-----|-----|-------|-----|----|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 二一 | 五 | 一五 | 一八 | 三 | 四 | 六 | 一 | 五 | 二 | 二 | 一 |
| 二六 | 一五 | 一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 二六 | 五 | 一五 | 六 | 四 | 四 | 六 | 二 | 六 | 二 | 二 | 四 |
| 二六四三 | 五 | 三〇 | 一七 | 三 | 三 | 八 | 四〇 | 四〇 | 八 | 六 | 六 |
| 六〇 | 二一 | 一五 | 六〇 | 四〇 | 三 | 二〇 | 五六 | 四八 | 三〇 | 三 | 四〇 |
| 二八 | 三〇 | 一五 | 二七 | 三〇 | 一八 | 二〇 | 九 | 二〇 | 一五 | 二 | 一 |
| 三〇 | 二五 | 七五 | 三〇 | 一五 | 五五 | 一五 | 一九 | 一九 | 三 | 二 | 一 |
| 四二 | 五 | 五 | 六 | 四 | 七二 | 一七 | 六五 | 六五 | 二九 | 二 | 一 |
| 一五〇一七 | 二一 | 八七五 | 一六七 | 四七二三 | 一七 | 一七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 |
| 三七四〇一七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一六七 | 二二七三 | 二二七三 | 二二七三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 |

稅務局月刊

| 永興局四等 | | | 正安局二等 | | | 仁懷局三等 | | | 松坎局一等 | | |
|---------|--------|----|-------|-------|----|-------|----|--------|---------|-------|------|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 一一 | 五五 | 一 | 一 | 一二 | 五五 | 一 | 五 | 一三 | 五 | 七 | 二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 二二 |
| 六 | 五 | 一 | 七 | 五 | 二 | 四 | 三 | 九 | 七 | 四 | 二 |
| 一四二 | 五五 | 四 | 一六二四 | 五五 | 六 | 八 | 三 | 二〇三〇 | 八〇 | 七二一〇〇 | 一一 |
| 二 | 五 | 一〇 | 六 | 五 | 一〇 | 一三 | 六 | 六〇 | 八 | 二〇六 | 八〇 |
| | | | | | | | | | | | |
| 四〇 | | | 四〇 | 七〇 | | 六〇 | 三三 | 二四 | 一五 | 五六 | 一六 |
| 四八 | | | 四〇 | 五六 | | 一六 | 三三 | 一五 | 六 | 三五 | 四〇 |
| 七〇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八〇 | 二五 | 四〇 | 一三 | 二四 | 一六 | 二九 | 一〇 |
| 一九 | 五 | 一〇 | 四 | 二三 | 五 | 三〇 | 一三 | 一三八八 | 二三八八 | 二二三 | 九三 |
| | | | | | | | | | | | |
| 一八七四九 | 五一九四 | 八 | 五、五五五 | 八、三三三 | 三 | 七八 | 三三 | 七七、五五五 | 三三七、三三三 | 三〇二三 | 一五五三 |
| | | | | | | | | | | | |
| 一九五、七四九 | 三五、一九四 | 八三 | | | | | | | | | |

三 一 第 三 級

統計圖表

三

月務表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支局 | | |
| 計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分 卡 | 正 局 |
| 三 | 一 | 一 | 九 | 二 | 六 | 一 | 四 | 二 | 一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 一 |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 一 | 七 | | 六 | 一 | 三 |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六 | 一 | 一 | 四 | 二 | 六 | 六 | 九 | 二 | 六 | 九 | 一 | 六 | 八 | 六 |
| 九 | 一 | 二 | 六 | 四 | 三 | 三 | 八 | 一 | 七〇 | 一 | 六〇 | 一 | 五〇 | 八 |
| | | | | | | | | | | | | | | 三〇 |
| 四〇 | 一六 | | 八 | 五 | | 四八 | 三〇 | 一三 | 二四 | 四五 | 一六 | 四五 | 一〇 | 六 |
| | | | | | | | | | | | | | | 四四 |
| 三〇 | 七 | 一 | 五 | 三 | 二 | 一〇 | 三〇 | 一三 | 一六六七 | 一六六七 | 一六六七 | 一五七 | 九七一 | 一〇八 |
| | | | | | | | | | | | | | | 四四 |
| 一二一 | | | 無 | | | 七二 | | | | | | | | 一七七七八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八 |
| 九四 | 一一 | | | | | | | | | | | | | 四四 |

第一年第三號

| 平 彝 局 | | | 盤 州 局 | | | 鐵 補 局 | | | 安 順 局 | | |
|-------------|--------|--------|-------------|-----|--------|-------------|------|--------|-------------|--------|------|
| 四 等 | | | 三 等 | | | 四 等 | | | 三 等 | | |
| 計 | 查 卡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查 卡 | 正 局 | 計 | 查 卡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 二 | 無 | 一 | 一 | 二 | 二 | 八 | 一 | 三 | 無 | 二 | 一 |
| 一 |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二 | | 一 | 一 | 九 | | 八 | 一 | 三 | | 二 | 一 |
| 五 | | 一 | 一 | 六 | 二 | 八 | 六 | 六 | 二 | 四 | 四 |
| 八 | | 二 | 六 | 六 | 二 | 六 | 八 | 一〇 | 四 | 六 | 一四二〇 |
| | 四〇 | | | 六〇 | | 六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一〇 | 六〇 |
| | 一六 | | | 七二 | | 八〇 | 三〇 | 三〇 | 二〇 | 四 | 四〇 |
| | 二五 | | | 八 | | 二〇 | 二 | 一〇 | 七〇 | 一八 | 一八 |
| | 六 | | | 五 | | 二〇 | 四〇 | 四〇 | 二〇 | 六 | 六 |
| | 二七 | | | 二 | | 一三九 | 一六 | 一三九 | 一三九 | 一三九 | 一三九 |
| | 八九七一 | | | 一三三 |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利 月 務 稅

| 白層河局三等 | | | | 坡腳局三等 | | | | 青山局四等 | | | | 興義局四等 | | | |
|--------|----|----|----|-------|-----|-------|----|-------|----|-------|-------|-------|-----|-------|-------|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 九 | 七 | 一 | 一 | 五 | 一 | 三 | 一 | 三 | 無 | 二 | 一 | 七 | 三 | 三 | 一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四 | 一 | 一 | 四 | 一 | 三 | 六 | 二 | 二 | 四 | 六 | 四〇 | 三二 | 五〇 | 二三 |
| 一 | 七 | 一 | 一 | 六 | 一〇 | 三 | 六 | 一〇 | 四〇 | 四 | 六 | 八 | 二〇 | 四 | 六 |
| 一 | 七 | 二 | 一 | 五 | 一 | 六 | 八 | 六〇 | 四〇 | 二四 | 三〇 | 八 | 四七三 | 一〇六七三 | 四〇 |
| 一 | 六〇 | 一 | 六 | 六〇 | 六〇 | 三三 | 五 | 二四 | 三〇 | 六 | 七二三 | 一一二三三 | 一 | 二〇 | 四 |
| 一 | 七〇 | 五 | 八 | 三〇 | 五〇 | 二三 | 一 | 一五 | 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四八三三三 | 七二二 | 一五 | 六 |
| 一 | 一五 | 二 | 七 | 一〇 | 六六六 | 一一六六六 | 一 | 一一六六六 | 一 | 一六六六六 | 一六六六六 | 一七一二四 | 五〇 | 七七八 | 七六一六六 |
| 一 | 一〇 | 二四 | 一 | 八 | 七七八 | 一一四六三 | 一 | 一六四六三 | 一 | 一七一二四 | 一七一二四 | 一七一二四 | 五〇 | 七七八 | 四七七五 |

三 三 第 年、一 第

統計圖表

二十一

利 務 稽

| 流塘局四等 | | | | 古州局三等 | | | | 曹家溪局一等 | | | | 玉屏局四等 | | | |
|-------|------|-----|--------|-------|----|------|----|--------|----|----|--------|--------|--------|------|-------|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 二 | 一 | 無 | 一 | 二 | 無 | 一 | 一 | 二 | 一 | 無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 | | 一 | 一 | | | 一 |
| 一 | | | 一 | 二 | | 一 | 一 | 二 | | | 二 | 二 | | | 一 |
| 五 | 一 | 四 | 七 | 六 | 九 | 九 | 一 | | | | 六 | 六 | 一 | 一 | 四 |
| 七 | 一 | 六 | 一〇 | 二 | 八 | 三 | 一 | | | | 九 | 一 | 二 | 六 | 六 |
| 四〇 | | 四〇 | 六〇 | 六 | 八〇 | 六〇 | 一 | | | | 四〇 | 一六 | 三〇 | 八 | 四〇 |
| 八 | | | 八 | 一六 | | 八 | 一六 | | | | 四〇 | 一六 | 三〇 | 八 | 二〇 |
| 二五 | 五 | 二〇 | 三五 | 五 | 三〇 | 四五 | 一 | 五 | 一 | 一 | 六六七 | 一六六七 | 一五〇八六一 | 七六六七 | 四 |
| 五 | 一 | 四 | 八 | 二 | 六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五二八 | 一五八五二八 | 一〇四三四七 | 七六六七 | 〇六 |
| 二〇八三 | 〇五八三 | 一五 | 〇三四七 | 七三五 | 一五 | 〇三四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五八五二八 | 一五八五二八 | 一〇四三四七 | 九四五 | 七二六 |
| 八〇〇八三 | 六五八三 | 七三五 | 一一九三四七 | | | | | | | | | | | | 一五七三三 |

第一年第三號

| 銅仁局三等 | | | | 三脚局四等 | | | | 獨山局二等 | | | | 丙妹局二等 | | | |
|-------|---|---|-----|--------|---|---|--------|---------|--------|--------|------|--------|---|---|---------|
| 計 | 查 | 分 | 正 | 計 | 查 | 分 | 正 | 計 | 查 | 分 | 正 | 計 | 查 | 分 | 正 |
| 卡 | 卡 | 卡 | 局 | 卡 | 卡 | 卡 | 局 | 卡 | 卡 | 卡 | 局 | 卡 | 卡 | 卡 | 局 |
| 一 | 無 | 無 | 一 | 一 | 無 | 無 | 一 | 八 | 三 | 四 | 一 | 一 | 無 | 無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六 | | 四 | 二 | 二 | | | 二 |
| 六 | | | 六 | 四 | | | 四 | 一三二〇 | 三 | 四 | 六 | 六 | | | 六 |
| 八 | | | 八 | 六 | | | 六 | 三一〇 | 三 | 八 | 九 | 九 | | | 九 |
| 六〇 | | | 六〇 | 四〇 | | | 四〇 | 七〇 | | | 七〇 | 七〇 | | | 七〇 |
| 八 | | | 八 | 八 | | | 八 | 四八 | | | 三二 | 一六 | | | 一六 |
| 三〇 | | | 三〇 | 二〇 | | | 二〇 | 六五 | 一五 | 二〇 | 三〇 | 三〇 | | | 三〇 |
| 六 | | | 六 | 四 | | | 四 | 一九 | 三 | 八 | 八 | 八 | | | 八 |
| 無 | | | 無 | 一六六六 | | | 一六六六 | 一、六七三 | 八二九五 | 九、六八五 | 三、七五 | 一二七、七五 | | | 一三八八八 |
| 一一四 | | | 一一四 | 七三、六六六 | | | 七三、六六六 | 一、三三三七三 | 二六、二九五 | 六九、六八五 | | | | | 一三七、八八八 |

刊 月 務 稅

| 五松官場局四等 | | | | 正大營局四等 | | | | 印江局四等 | | | | 小井局四等 | | | |
|---------|-----|-----|-----|--------|----|-----|-----|-------|-----|-----|-----|-------|-----|-----|--------|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計 | 查卡 | 分卡 | 正局 |
| 八 | 三 | 四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〇 | 二 | 七 | 一 | 九 | 二 | 六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 一 |
| 五 | | 四 | 一 | 二 | | 一 | 一 | 八 | 七 | 一 | 一 | 七 | 一 | 六 | 一 |
| 一一 | 三 | 四 | 四 | 六 | 一 | 二 | 四 | 一三三 | 二 | 七 | 四 | 一二〇 | 二 | 六 | 四 |
| 一七 | 三 | 八 | 六 | 九 | 一 | 二 | 六 | 四〇 | 四 | 六 | 四〇 | 五六 | 六〇 | 二 | 六 |
| 四〇 | | | 四〇 | | | | | | | | | 四八 | 三〇 | 二〇 | 四 |
| 四〇 | | | 三三 | 八 | | 八 | 八 | 六四 | 五 | 六 | 八 | 一〇 | 二 | 八 | 八 |
| 五五 | 一五 | 二〇 | 二〇 | 三〇 | 五 | 五 | 二〇 | 六五 | 一〇 | 三五 | 四 | 六〇 | 一〇 | 二〇 | 五 |
| 一五 | 三 | 八 | 四 | 七 | 一 | 二 | 四 | 二〇 | 二 | 一四 | 七 | 五五五 | 一四 | 二 | 四 |
| | 一四 | 一六六 | 一六六 | 一三九四 | 一 | 一一二 | 一一二 | 八三 | 一五 | 四四四 | 五五五 | 七七 | 五五六 | 一四 | 一六七 |
| | 一六四 | 一六五 | 一九六 | 一九四 | | 七二 | 七二 | 八三 | 二〇四 | 一四 | 四四四 | 一二二 | 一八五 | 一一一 | 一六七 |
| | | | | | | 六 | | | | | | | | | 九六、九四四 |
| | | | | | | | | | | | | | | | 七六、一六七 |

統計圖表

第一年第三期

統計圖表

| 筭洞局四等 | | | 甕洞局一等 | | | 三江局一等 | | | 樣頭局一等 | | | | | |
|-------|--------|--------|--------|------|--------|--------|------|--------|--------|----|--------|--------|--------|---|
| 計 | 查 卡 | 分 卡 | 正 局 | 計 | 查 卡 | 正 局 | 計 | 查 卡 | 正 局 | 計 | 查 卡 | 分 卡 | 正 局 | |
| 一 | 無 | 無 | 一 | 二 | 無 | 一 | 一 | 三 | 無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 | 一 | 三 | | 一 | 二 | 四 | | 二 | 二 | 二 | 九 | 二 |
| 四 | | | 四 | 九 | | 一 | 八 | 一〇 | | 二 | 四 | 一 | 八 | 一 |
| 六 | | | 六 | 一三 | | 二 | 一 | 一五 |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 四〇 | | | 四〇 | 八〇 | | | 八〇 | 八〇 | | 一六 | 三三 | 一六 | 八〇 | 一 |
| 八 | | | 八 | 二十四 | | | 八 | 一六 | | 四〇 | 五〇 | 一〇 | 一六 | 一 |
| 二〇 | | | 二〇 | 四五 | | | 五 | 四〇 | | 一〇 | 一四 | 二二 | 四〇 | 一 |
| 四 | | | 四 | 一二 | | | 二 | 一〇 | | 八六 | 一一 | 一一 | 二二 | 一 |
| 〇六八 | | | 〇六八 | 五七 | | | 〇八四 | 〇八四 | | 八六 | 一八七 | 一一 | 七二 | 一 |
| 七二六八 | | | 七二六八 | 一六六七 | | | 一五八四 | 一五八四 | | 八六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 |

明 說

- (一)各局等級仍照解額多寡分為四等解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局一萬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為二等局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為三等局五千元以下者為四等局
- (二)委員薪水一等局月支八十元二等局七十元三等局六十元四等局四十元不支火食
- (三)委員赴差每站給川費二元於起程時按站具領
- (四)曹家溪甕洞三江松坎四局原有收支委員一律裁撤
- (五)雇員每名月支薪水八元巡丁每名月支工食五元不支火食
- (六)一等二等局之正局均用雇員二名三等四等局之正局均用雇員一名一等正局巡丁八名二等三等局巡丁六名四等局巡丁四名雜役在內
- (七)有收入之卡定為分卡准用雇員巡丁各一名收數較少及無收入之卡均為查卡只用巡丁一名
- (八)各局卡月支房租仍照各局冊報開支但須改為元數以歸一律
- (九)各查局月支雜費一等局十元二等局八元三等局六元四等局四元每分卡月支二元查卡一元
- (十)甕洞丙妹兩局炮船水勇三江局彈壓軍赤水竹木局巡船水勇甕洞白層河筍洞各局渡夫均係特別經費仍准照舊開支外其有表內未載名目統限十月一號即行裁撤
- (十一)查地方行政教育各費現經分劃從前各釐局有幫助學堂經費及行政衙門彈壓費者統限十月一號一律停支

號三第一第

統計圖表



二十八

●雜錄

十月分財政部賦稅司報告

本司因總次長於上月內到任。又因姚司長視事未久。周司長到任未久。故月內辦事無甚進步。

加稅免釐。爲總統及政府極注意之事。略察外邦輿論。尙無昌言反對之事。唯經過外交上種種討論。進行甚爲遲滯。外交部從稅務司之意見。以加稅免釐爲一事。修改稅則實行值百抽五爲一事。恐加稅免釐之遲滯。誤及修改稅則。故先提議修改稅則。已得法國及葡萄牙等國回答。葡甚贊成。法則僅言報告本國政府而已。(下略)

國務院交下新稅十餘種。日下起草將次完畢。不日可提交國會。至於何時議決。國會自有全權。內中擬擇無弊而易辦者先行籌辦。如通行稅。如營業稅。如宅用地稅。俟國會議決。即可推行。

各省國稅廳成效。尙未大見。江、贛、湘、粵、皖五省。爲亂後經營之地。本月中不過處長到任而已。閩、浙、川、桂、滇、黔、鄂等省。均以亂事影響。循例之報告。亦不多見。新、甘、陝、晋、奉、吉、黑亦然。最難解者。河南、直隸。近在肘腋。亦尙無成績之可言。處長疊更。與他省無少異焉。要之國稅廳所以不著成效者。一因國家未舉統一之實。二因成立未久。三因更換大類之故也。其各省報到徵收數目如左。以報部有案者爲限。皆本省留支國家經費並非解部

一月份

雜錄

號 三 第 年 一 緒

三

列月務稅

黑龍江十二萬六千二十九元八角一分一釐

六月份

山西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三分三釐

陝西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三分七釐

貴州三萬三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九釐

四川五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元九角五分七釐

天三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底止

七月份

山西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七釐

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元九分

贵州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四釐內含鹽斤加價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三分三釐

福建八萬六百八十二元

八月份

河南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內含鹽斤加價八百二元九角五釐

陝西 十六萬三千四十九元一角四分八釐

福建 建 八萬四千六百十一元

九月份

江蘇 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九釐至二十日止

以上總計六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七釐

田賦爲中國稅入主要之種類。前清設一司。尙日不暇給。今本司以一科掌之。尙有餘晷。因革命以後。各省自行改革。並不問中央也。現在最要者爲調查各省情形。亦不易辦到。印花稅爲近來之良稅。創辦以來。京師以三月一日實行。外省則照章以奉到印花後一月爲施行之期。然商民咸多觀望。而收數未甚暢旺。蓋因習慣未立印花稅。又無強制力。前於各公署收發款項內搭放印花票。不久廢除。京師經警察廳飭區接戶喻曉。商務總會亦加勸諭。推行已甚順手。各省國稅廳亦照章辦理。自開辦以來。尙有收入。特洋商未盡通用。已函外交部請其照會領袖公使暨各公使飭洋商一律貼用。江蘇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七款內有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類稅項。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或當不至無效耳。茲將自開辦以來。印花稅票發行數目。暨印花稅款收入數目。開列於後。以備考核。

印花稅收入數目清單

五月份

郵局 二百十二元零四分

六月份

郵局 二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
搭放 六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

共計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七角

七月分

郵局 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搭放 三千三百三十一元四角四分

稅務處 十九元一角二分

北京徵收局 一百九十九元

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八元零一分

八月份

號三第一號

郵

局二十四元零六分

搭

放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一角

稅

務處十九元一角二分

交

通部七十九元

共計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

九月分

山西國稅廳

七元七角七分

搭

放七元八角

外

交部一百元

殺

虎口十二元

交

通部七十九元

庶

務科五元三角七分

代

售一百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共計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十月分

郵局 六百十三元九角六分

山西國稅廳 二十五元一角二分

山東國稅廳 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七分

搭 放 九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

代售 中國銀行 一百六十五元九角
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

共計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四分

以上統計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七角七分

契稅一項。爲中國一大歲入。其性質近於各國之登記稅。然不能直改爲登記稅。先將前清契稅章程。舍短取長。前清買契收百分之九。改爲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六。改爲百分之三。以期隱匿偷漏可以稍除。而中央收入亦不至銳減。定爲契稅法草案。提交兩院議決。現已通過。衆議院移送參議院。初讀付審查矣。其餘如牙帖等稅。現正通電各省調查情形習慣。擬爲改良之預備云。

驗契創始於川省。將前清所有舊契一律查驗。收取一種手數料。立意頗善。然非稅法案也。部中屢議屢

續。至今年六月間始厲行之。改其名爲割一契稅辦法。通電各省切實施行。茲將各省開辦日期。列表於後。至收數多寡。尙無報告也。

各省報告驗契實行日期

| 省 | 別 | 實行日期 |
|---|---|-------|
| 浙 | 直 | 十一月一日 |
| 江 | 順 | 九月一日 |
| 福 | 天 | 八月一日 |
| 建 | 隸 | 九月一日 |
| 江 | 南 | 十月一日 |
| 浙 | 東 | 八月一日 |
| 江 | 西 | 九月一日 |
| 浙 | 徽 | 八月一日 |
| 江 | 蘇 | 九月一日 |
| 浙 | 西 | 九月一日 |
| 江 | 建 | 九月一日 |

刊 月 務 稅

| | | | | | | | | | | | | | |
|-------|------|-------|------|--------|-------|----------|------|------|------|-------|-------|-------|--------|
| 湖 | 湖 | 廣 | 廣 | 四 | 陝 | 甘 | 新 | 雲 | 貴 | 奉 | 吉 | 黑 | 龍 |
| 南 | 南 | 北 | 東 | 西 | 川 | 肅 | 疆 | 南 | 州 | 天 | 林 | 江 | 龍 |
| 八月十五日 | 九月一日 | 十一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九月十五日 | 限各縣文到十日內 | 九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十一月一日 | 十一月一日 | 十一月一日 | 左右翼徵收局 |

由部直轄之徵收局崇文門現擬改修稅則尙未就緒左右兩翼今年方合併爲一下月初一開辦驗契。張家口殺虎口如故塞北徵收局新歸部轄有文到司稱整頓之法甚爲詳密今將八九兩月收數列左。

七月份

北京商稅局 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五釐

張家口貨稅局 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六釐

左右翼牲稅局 一萬一千七百八元二角八分五釐

殺虎口貨稅局 六千四百三十九元六角三分

塞北稅釐局

印 花 稅 三千七百零一元零一分

八月份

北京商稅局 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七分五釐

張家口貨稅局 六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五釐

左右翼牲稅局 六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

殺虎口貨稅局 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六釐

刊 月 務 稅

塞北稅釐局

印 花 稅 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

九月份

北京商稅局 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張家口貨稅局

左右翼牲稅局 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三角一分

殺虎口貨稅局 一萬六千二二十四元一角九分四釐

塞北稅釐局

印 花 稅 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京奉鐵路局 通關稅課 四千九百十七元七八九三月
併報

各常關改歸部管。現不過任命監督。其他尙無可言。將來發達亦無可望。蓋諸關雖扼全國之要道。自鐵路輪船大通。情勢大變。較緊要之地。已歸海關兼管。今日之常關。可謂強弩之末也。海關由稅務司所掌管。間有海關監督因微末之事。與本公司及稅務處交換公文。月來收數已報到部者如左。

海關稅

雜 錄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一月 | 份 | 四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 |
| 二月 | 份 | 三百九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二分五釐 |
| 三月 | 份 | 五百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元八分二釐 |
| 四月 | 份 | 五百七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五厘 |
| 五月 | 份 | 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三分五厘 |
| 六月 | 份 | 五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一分三厘 |
| 七月 | 份 | 四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厘 |
| 八月 | 份 | 三百八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三厘 |
| 九月 | 份 | 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三釐 |

以上各月收數有未報到各關在外總計尙不止此數

常關數

| | | |
|----|---|--------------------|
| 一月 | 份 |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元七角八分五釐 |
| 二月 | 份 | 三十萬九千七百七八元一角九分七釐 |
| 三月 | 份 | 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二分三釐 |

刊 月 務 稅

| | | | |
|---|---|---|--------------------|
| 四 | 月 | 份 | 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元七角九分三釐 |
| 五 | 月 | 份 | 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八角五分三釐 |
| 六 | 月 | 份 | 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六釐 |
| 七 | 月 | 份 | 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七元五角一分三釐 |
| 八 | 月 | 份 | 二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七分七釐 |
| 九 | 月 | 份 | 二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元八角六分六釐 |

以上各月收數有未報到各關在外。總計尚不止此數。

以上報告本公司自知疏略之處甚多。但望以後國家能統一。稅收能加旺。各處報告能合規程。則亦本公司所大幸也。

賦稅司十一月分報單

(上略)大政方針所定各稅現已分別起草。其六種已交國務院法制局。其二種已有草案。其中通行稅一項。對於鐵道客票稍重。可徵百萬元。輕則不過四十萬元。對於輪船現在中國沿海內河。占本國藉者。大者居五分之一。小者居二分之一。其徵收亦較難下手。頗有議作罷者。

第一年號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一事。於上月經國務會議議決。業已通行各省。惟各省財政支紓。本月內多有以地方稅入不敷出。要求修正。或請予以補助者。如湖北民政長來咨。力言鸚鵡洲竹木捐。藕池口米捐。鍾祥船捐。應城膏鹽兩稅。及各縣煙酒糖等稅。係地方稅性質。請改定一年度預算。以之列入地方歲入。南京民政長來電。以二年度預算。將蘇省漕糧屯米等款。劃歸國家歲入。省城商埠警察費。改由地方負擔。地方政府費無着。擬派代表來京請示。奉天都督屢稱畝捐係屬地方自治收入。不能劃歸國家。貴州省議會來電。以二年度預算。將實業教育等費。劃歸地方開支。請飭黔政府補助。皆關於劃分兩稅之困難情形也。他如雲南、新疆、吉林、黑龍江、福建諸省。所擬劃分兩稅之辦法。與此次草案均有出入。總之此問題之解決。非有他種計畫與之相輔不可也。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開辦以來。約將一年。其關於國稅案卷。及徵收機關。與夫徵收人員名單。有由財政司爲全部之移交。或一部之移交者。而因劃分國地兩稅。而起爭點。迄於今尙不能解決者。所在有之。自後所宜注重者。當在整理。惜乎直豫鄂皖贛蘇粵各省。皆全國富庶之地。精華所在。不能首先整頓。爲天下倡耳。茲將各省籌備處接收情形。分別列表以便省覽。

| 省別 | 田賦 | 厘金等 通過稅 | 其他雜稅雜捐 | 說 |
|----|----|------------|--------|--------------------------------|
| 直隸 | ○ | ○ | ○ | 本年五月一日將籌款厘捐貨捐各局及通州稅局一律接收其餘田賦等項 |
| 明 | | | | |

刊 月 務 稅

| 雲 | 新 | 四 | 甘 | 陝 | 廣 | 廣 | 湖 | 福 | 浙 | 江 | 安 | 江 | 山 | 河 | 山 | 東 |
|--|---|---|---|---|---|---|---|---|---|---|---|---|---|---|---|---|
| 南 | 疆 | 川 | 肅 | 西 | 東 | 南 | 北 | 建 | 江 | 西 | 徽 | 蘇 | 西 | 兩 | 河 | 南 |
| 口 | ○ | ○ | ○ | ○ | 口 | ▲ | ○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口 | ○ | ○ | ○ | ○ | 口 | ▲ | ○ | 口 | ○ | ○ | ▲ | ▲ | ○ | 口 | ○ | ○ |
| 口 | ○ | ○ | ○ | ○ | 口 | ▲ | ○ | 口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國稅全未接收本月報告已將國稅案卷移交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七月以後該省表面上雖照部定草案劃分實權仍未脫離民政長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除田賦外其餘已分別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原定本年七月一日接收惟因案卷關連紛錯尚未一律移交清楚現已催令 | | | | | | | | | | | | | | | | |
| 趕辦矣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七月中旬完全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稅捐於五月十日接收田賦於七月一日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四月底接收田賦五月一日接收商捐稅契酒捐等項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七月以後着手辦理各項接收均未齊全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五月一日全部移交籌備處接收各屬解到稅款亦於初一日起由籌備 | | | | | | | | | | | | | | | | |
| 處經收彙報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國稅全未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國稅各項於七月一日接收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惟餉押捐廠稅蒙江 餉捐鹽課財政司劃歸地方該員擬具說帖以上四項應歸國家稅經部照准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除田賦內之本色糧草尙未解決外其餘均於五月一日完全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該省國稅均於二月二十日完全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田賦契稅烟酒茶糖牙當鑑稅於五月一日接收常關統捐於六月一日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四月一日國稅完全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據報國稅各項於七月一日接收現尙多爭議迄未解決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第三號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 | ○ |
| 奉天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 該省除田賦內之餉捐尙未解決外其餘均於四月一日完全接收 | | | | | | | | |
| 本年七月一日完全接收 | | | | | | | | |
| 熱河分處開辦最遲尙未據報詳細接收辦法 | | | | | | | | |

一凡誌有黑圓圈者係全部接收

一凡誌有黑橢圓圈者係一部接收

一凡誌有黑尖角圈者係未接收

一凡誌有黑方圈者係在接收中尙未據有詳確報告者

七月以後各省國稅廳報到收入數目如左

七月份

甘肅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元八角四分七釐八釐內含鹽稅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八角二分

吉林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二分

福建八萬六千八十二元

刊 月 務 稅

貴山河貴河陝吉陝貴河

八月份

西州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元九分
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七釐

南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四釐

內含鹽斤加價一萬七千三百八十
五元五角三分三釐

共計徵收銀元一百二十一萬九百二十元八角八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南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內含鹽斤加價八百二元九角五分

州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分八釐

西十六萬三千四十九元一角四分八釐

林五十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二釐

建八萬四千六百十二元

共計徵收銀元一百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八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九月份

南四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九釐

西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六釐

福建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

隸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一釐七八九三月併報

直隸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四釐

江蘇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九釐

共計徵收銀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元六角六分九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十月份

福建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

湖南南十萬五千九百七元六角一分五釐

共計征收銀元二十二萬二千三十二元六角一分五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至今收入數目全未報部者爲山東安徽浙江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新疆雲南及熱河分處。共計十

處。

民國元年度田賦收數報部者僅浙江一省而已。其餘各省雖經文電相詢。均未答復。自國稅廳籌備處成立後。曾令其一面各就本省各屬田賦之利弊詳細調查報部。一面考核收入之數目。而迄今復者寥寥。廣東湖南江西四川江蘇安徽等省屢遭變亂。處長迭次更換。對於籌畫事項。尤未照行。直隸山西等

省離京咫尺。田賦一項。終未接收。是以欲得全國田賦之情形。亦非尅日所能辦到。茲將本月以前各省田賦情形。摘錄於左。

黑龍江 江省自鈔票盛行。錢價日低。銀價日昂。國家每年所受損失。不下數十萬。現擬將大租小租等名目。一概革除。統名田賦。恢復征銀舊制。每晌地。征銀一錢九分八釐。准於明年上忙施行。

奉天 奉省旗地向屬旗署管理。現由國稅廳與民政長交涉。嗣後旗地所有課稅事項。即直接歸地方官經征。

吉林 國稅廳呈稱。擬定整頓田賦辦法三條：（一）清丈旗民各地。（二）劃一稅率。（三）整理租額。吉林省向係征錢。與江省情形相同。現亦擬改征銀兩。將大租小租各項名目。一律廢止。統征大洋三角。

山東 東省田賦原額地丁漕糧正雜。約共四百二十餘萬。每地丁正銀一兩。作錢四千八百文。經省議會省長等請改銀元。並定附加稅。原額每銀一兩改爲二元二角。劃分一元八角爲國稅。四角爲地方附加稅。此外羨餘名目。概行刪除。其中漕糧一層。原章收十三千八百文。州縣實征十五六千。今議改爲四元四角。餘相差甚鉅。暫仍照舊。

江西 省會議決屯田征價。擬定二千五百文。公布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

江蘇 國稅廳長面稱擬改舊章原征一兩改繳二元一角。以一元五角爲國家稅。三角爲省附加稅。三

角爲縣市鄉附加稅。

湖南 湘省光復後。酌定新章。以正餉爲標準。分有漕糧有秋米採買。或無漕糧無秋米採買三種。有漕糧之縣。每正餉一兩。征長平銀二兩四錢。以一兩六錢解省庫。八錢留存地方。無漕糧有秋米或採買之縣。每正餉一兩。征長平銀二兩二錢。以一兩五錢解省庫。七錢留地方。無漕糧無秋米採買之縣。每正餉一兩。征長平銀一兩六錢。以一兩一錢解省庫。五錢留地方。民間完納。統以銀爲本位。耗羨等各項名目。悉行革除。人民咸稱便利云。

貴州 黔省迭遭兵燹。田賦清冊全體遺失。是以有糧無田者有田無糧者甚多。現擬切實清查。改爲糧隨田走。或履勘清丈。按田征糧。一切徵收方法暫照習慣。惟將秋糧一律折征貨幣。並由國稅廳擬具四聯憑單。發往各屬。以便考核收數。

其餘各省均未將情形報部。

釐金等通過稅。近來多有議裁改徵國產稅。或出產銷場稅者。各省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亦復凌亂不等。於兩月以前。曾通令各省查報。至今尙無一省呈復。所有零星收數。其報部者百不得一。惟收數短絀。則必預爲聲明。如陝西呈報八月以來。因各省風潮及秋雨太多。以致釐收短絀。山東呈報七月以後。因南方亂事。本地土匪洋商侵奪。旱乾霪雨。以致釐收短絀等。皆是也。

現因地方不靖。各稅局所被影響甚大。如湖北之楊林口分卡。陝西之白河縣釐局。山西之車關釐卡等皆被匪徒搶劫稅款。江陰兵變據稱稅項將有短收。又塞北張家口殺虎口等處皆以蒙疆不靖。商貨蕭條爲詞。雖其中各局爲自留地步起見。然而調燮陰陽。維持秩序。唯賴總統及政府之威福也。

常關新歸部派監督管理者。現計十處間有一二關將到任後。整理情形報部者。各關收數合計如左。整頓之後。當不止此數也。

| 關名 | 收稅種類 | 按年收數 |
|------------|-----------|-----------------|
| 臨清關 | 百貨稅 前清時報收 | 約十二萬兩 現據稱可收二十萬元 |
| 揚州關由鎮江海關兼管 | 百貨稅 同 | 約十萬兩 |
| 鳳陽關改稱皖北稅務局 | 百貨稅 | 約八萬兩 |
| 淮安關 | 百貨稅 同 | 約三十萬兩 元年收數不及十萬元 |
| 太平關 | 百貨稅 同 | 約十四萬兩 |
| 夔關兼渝關涪關 | 百貨雜稅 同 | 約一萬五千兩 |
| 漢陽新關 | 竹木稅 同 | 約九萬兩 |
| 武昌關 | 船料稅 同 | 約三萬兩 |

贛關

由宜昌關兼管

百貨稅

同

約三萬兩

荊州關

由宜昌關兼管

船隻竹木稅

同

約七萬兩 據稱現收約二十萬元

北京商稅局擬定修改稅則進行甚速。其通縣稅局(前清坐糧廳監督管理)已令改歸北京商稅局兼管。以便稽核。

塞北徵收局牲畜稅甚為紊亂。現改訂暫行稅則。駝稅定為值百抽二。猪驢稅定為值百抽二五。牛馬羊驥稅定為值百抽三。駝稅一項所以最輕者。蓋因向例歸社首承差。經沿已久。累次議加皆為所阻撓。殆有積重難返之勢也。此次統一牲畜稅則。如局長能實地整頓。則此一部亦或較有起色。

本部並直轄各局徵收稅項數目。

七月份

北京商稅局 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五釐

張家口貨稅局 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六釐

左右翼牲稅局 一萬一千七百八元二角八分五釐

殺虎口貨稅局 六千四百三十九元六角三分

刊 月 務 聲

塞北稅釐局 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元一角三釐

印 花 稅 三千七百零一元一分

通京奉關稅路課局 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萬六千八百十二元九角七分九釐

八月分

北京商稅局 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七分五釐

張家口貨稅局 六千四百八十元七角九分五釐

左右翼牲稅局 六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

殺虎口貨稅局 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六釐

塞北稅釐局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一分三釐

印 花 稅 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

通京奉關稅路課局 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九釐

九月分

北京商稅局 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張家口貨稅局 九千五百十三元六角九分五釐

左右翼牲稅局 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三角二分

殺虎口貨稅局 一萬六千二十四元一角九分四釐

印 花 稅 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京奉路局

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臨清關 一萬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八釐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七釐

塞北、鳳陽、淮安、太平、武昌、漢陽、夔關、贛關等八關尚未報部。

十月分

北京商稅局 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八分

張家口貨稅局 九千六百五十四元七分九釐

印 花 稅 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四分

通京奉稅路課局 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稅務月刊

臨清關 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七分一釐

以上共收銀元十二萬一千五百十一元一角

左右翼殺虎口、塞北、淮安、鳳陽、武昌、漢陽、太平、夔關、贛關等十關尙未報部。

十一月份

印花稅 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五釐
通京奉路課局 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以上共收銀元三千五百十五元七角六分五釐

各常關七月以後收數如下(以報部有案爲限)

七月份

五十里內常關按約離海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歸總稅務司管理。收數均解賠款。

江海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七分一釐

天津海 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元 秦皇島屬之

宜東海 七千八百七十五元

昌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八釐 沙市並中東西北四鈔關及彝關屬之

江 二萬一千一百零八元九角

七千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二分

一萬八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一分三釐

正萬人一毫一元不角三分三厘

二千七百十元四角七分四釐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二二十四萬五千零十八元一角五分五釐

閩海蕪湖山海等三關尙未報部。

五十里外常關

九千四元三角

海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三釐

海 月 務 稅

| | 廣 | 廈 | 浙 | 粵 | 山 | 揚 | 甌 | 瓊 | 海 | 海 | 海 | 海 | 門 |
|--|---|---|---|---|---|---|---|---|---|---|---|---|----------------------------|
| | | | | | | | | | | | | | 一萬八百五十元六角五分 |
| | | | | | | | | | | | | | 一萬五千九百五元四角七分二釐 |
| | | | | | | | | | | | | | 三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七分一釐 |
| | | | | | | | | | | | | | 二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八分 |
| | | | | | | | | | | | | | 一萬九千一百十七元九角三分六釐 |
| | | | | | | | | | | | | |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分 |
| | | | | | | | | | | | | | 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七釐 |
| | | | | | | | | | | | | | 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一分九釐 |
| | | | | | | | | | | | | |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三萬八百八十四元一角八釐 |
| | | | | | | | | | | | | | 閩海、蕪湖、江海、九江等四關尙未報部。 |
| | | | | | | | | | | | | | 八月份 |
| | | | | | | | | | | | | | 五十五里內常關 |
| | | | | | | | | | | | | | 津海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五釐，工關秦皇島屬之 |
| | | | | | | | | | | | | | 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一分 |

雜錄

二十八

| | | | |
|---|---|---------------------------|-------|
| 宜 | 昌 | 五千四百八十六元六分九釐 | 尚未報齊 |
| 東 | 海 | 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四分三釐 | |
| 津 | 海 | 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六釐 | |
| 海 | 海 | 二千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二釐 | |
| 昌 | 江 |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角 | |
| | 門 | 七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九分 | |
| | 州 | 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九分四釐 | |
| | 梧 |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九釐 | |
| | 廈 | 瓊海、粵海、閩海、蕪湖、山海等五關 | 尙未報部。 |
| | 九 | 五十里外常關 | |
| | 九 | 九千七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九釐 | |
| | 千 | 一萬五千元 | |

九月審核

湖潮山甌揚廈廣寧海

三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七釐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五釐

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二角一分五釐

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九分四釐

五百十元九角五分九釐

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

一萬七元五角八分三釐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六釐

閩海蕪湖九江江海粵海等五關尙未報部

九月分

五十里內常關

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三釐

九千六百元

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元五角

總
數

東津海

九十九

海 一萬九百十元八角五分六釐

州 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九釐

昌 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七釐 尚未報齊

海 三千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九釐

海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六釐

門 六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

龍 四萬二千七十一元四角七分七八九三月併報

北 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七八九三月併報

以上兩關爲稅務司代征解交粵都督提用。併此聲明。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三十一萬九百六十四元五角八分

瓊海、閩海、粵海、蕪湖、甌海、山海等六關。尙未報部。

五十里外常關

江 海 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山 海 三萬七百十一元三角四分二釐

號 第 三 年 一 第

刊 月 務 稅

| | | |
|---|---|------------------|
| 浙 | 海 | 四千二十二元一角六分八釐 |
| 津 | 海 | 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
| 宜 | 昌 | 一萬九千七十四元八角一分三釐 |
| 東 | 海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潮 | 海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一角九分七釐 |
| 甌 | 海 | 一千九十四元五角八分二釐 |
| 揚 | 由 | 一萬九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五釐 |
| 潯 | 州 | 一萬三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三釐 |
| 廣 | 門 | 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二角三分三釐 |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三萬九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三釐
閩海、蕪湖、九江、瓊海、粵海等五關尙未報部。

十月份

五十里內常關

梧 州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二釐

第一年第三號

東九沙宜江潮海澤山津江津律澤山宜沙澤

雜錄

一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九百一十六元

九千二百一十六元

五千零七十六元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四分二釐

山海閩海蘇湖浙海粵海廈門瓊海江海津海甌海等十關尚未報部。

五十里外常關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六百五十元

九千五百七十三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

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

一萬一百十七元二角五釐

甌海一千一百九元九角七分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元一角七分五釐

閩海、揚州、蕪湖、浙海、粵海、廈門、瓊海、九江等八關尙未報部。

各海關徵收數目表

七月份 四百七十九萬七百零一元七角九分四釐

與上月報告數目不符者。因有補報之故。下類此。閩海、福海、蕪湖、龍州、亞東、膠州、大連等七關。仍未報部。

八月份 三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七釐

閩海、福海、蕪湖、龍州、亞東、大連、膠海、蒙自、蘇州、粵海、瓊海等十一關。仍未報部。

九月份 四百四十六萬七百元五角二分五釐

閩海、福海、蕪湖、龍州、亞東、大連、膠海、瓊海、粵海等九關。仍未報部。

印花稅自京師總警察廳按戶張貼後。京師一方面較之從前頗有起色。又經審計處於各官署與商民交易之收據一律貼用印花。函致各省以爲之提倡。故逐漸暢行。人民亦將漸習。惟官署之間發生一種問題。因印花稅法第三條。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等語。交通部援據日本各項官業不貼印花之成例。於路郵電三局主張免貼。本部以郵路電各局貼用印花。足以養成習慣。整理收入互有討論。近已經國務會議議決。一律貼用。其各省國稅廳各海關暨各商會收入亦較從前略多。茲據報告列表於後。以本部總發行直隸收入數為限。

郵政總局及各分局 五百零七元九角五分

安東商務總會 四百七十四元三角五分

山東國稅廳 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二釐六毫

江漢關 四十四元二角

金陵關 三十七元五角七分二釐六毫

部招代售 四百三十九元九角

以上(六款)共計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四厘六毫

牙帖相沿已久。為國家收入之一種。以稅之性質論。領牙帖後。始能營業。頗與各國營業特許稅相似。以營業之性質論。則代客買賣收取用費。又與各國之取引所相似。惟辦法各不同耳。茲據各省報告。擇其要者開列於左。

順天 額課上中下三則各行經紀八百五十三名。每年應繳課銀共一千四百六十三兩。除事故懸缺

外實存上則經紀二百六十四名。每年每名繳銀二兩。中則經紀一百五十名。每年每名繳銀一兩五錢。下則經紀九十六名。每年每名繳銀一兩三則共五百十一名。共繳牙課銀八百四十九兩。

真隸 直屬六行有房地斗秤牲畜木靛油煙布花等名。遇有事故隨時另募由財政司核明換給其帖。無一定期限。前例五年編審一次。然早經停辦。自庚子兵燹並案卷無可稽矣。

江蘇 蘇省向辦牙帖種類有三。一典帖。前清時由藩司印發。領時不繳捐。每典納稅銀五十兩。自繳公益捐二二十至五六千不等。執業期限以閉業為止。二牙帖由部頒發分等指領。上等繁盛五百兩。偏僻二百兩。二等繁盛三百兩。偏僻一百五十兩。三等繁盛一百五十兩。偏僻一百兩。下等五十兩。不分繁盛偏僻。執業期限以本人病故為止。兄弟子孫接充減半繳完。應納年稅按帖百分之五。三牙照由財政公所頒發。分四等捐款。上等者捐洋三十二元。二等二十四元。三等十六元。四等十元。每年捐換不納年稅。光復後典帖尙未發行。牙帖改為登錄憑証。由省頒發。捐銀照舊年稅則改銀為洋。牙照因有流弊。擬一例改為登錄憑証以歸劃一。

四川 川省牙稅。經民政長改訂新章。每行稅額比較前清定額多至數倍。各屬辦理地方公益。又均有附加抽收之款。其各牙行用習慣。祇征取千分之二三。極為輕廉。

山東 東省牙行辦法。向皆五年編審一次。屆期所有牙帖一律更換。帖費數目計分三等。課程銀兩。按

季繳納。凡在五年期內。非有特別事故。例不變更。計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二年。又居編審之期。經前財政司擬定編審牙課暫行辦法。通令各縣遵辦。業經一律造冊報竣。

奉天 奉省帖照共分四類。凡百貨雜行經紀。統爲牙帖。此外則有斗帖、秤帖、店帖。稅額不同。向章按年領換新帖。照等納稅。惟當商一項。向於開張時請領當帖一次。以後按年納稅。永不換帖。斗帖每張請換納庫平銀八兩。局費庫平銀八錢。秤帖同。店帖上則庫平銀二十兩。局費銀二兩。中則庫平銀十兩。局費銀一兩。牙紀帖庫平銀四兩。局費銀四錢。當帖庫平銀五十兩。局費銀十兩。

河南 豫省牙行納稅。向無一定。每屆五年換帖一次。民國建元後。曾經都督擬牙帖章程。議決公布。從前舊帖一律換給新帖。期限仍定五年。捐輸仍分三等。凡領換帖者。上等每張納庫平銀六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至牙帖定律。亦分三等。上等年納稅銀四兩。中等三兩。下等二兩。均以庫平爲准。至當商領帖。仍照向章辦理。並無變更。

雲南 滇省各行牙帖。向例五年一編審。前清光緒初年。分別裁併。共設三十二行領帖六十張。帖費多寡不一。後又添設三行。領帖三張。其帖以二十年爲限。限滿更換。近依限更換者。只十五行。其餘請求展緩。反正後相沿未改。現正籌議辦法。

甘肅 甘省原額牙行九百九家。計九十八種。前清道咸年間。由藩司發給。帖九百九張。尙餘四百零

六家亦由司給帖。自同治兵燹後閉歇逃亡。至同治十三年經前督左宗棠奏領部帖一千八百一十八張。由藩司陸續發給六十五商行。未領帖者二十八行。此係原額當牙行已未領帖之數也。然各屬牙行多有私開未領帖者。

廣東 牙行帖照。粵省所無。祇有當店。每家領照帖一張。年繳餉銀五十兩。建元後已飭換新帖矣。

黑龍江 江省牙行。前清宣統二年。因辦理不善。咨部革除。此外祇有燒鍋帖稅。每年繳銀二百。當課帖稅每年繳銀五十。此項執照由國稅廳發給。共計燒商七十餘店。當商三十餘家。

湖北 鄂省牙帖自民國成立後。經前財政司籌議。先從捐換舊帖著手。擬行商登記章程。按照帖載原捐數目繳捐一成。換給民國執照。以四個月爲限。嗣展限一月。舊帖既竣。議辦新帖。參仿前清捐則。酌定牙帖暫行章程。亦議決通行。又牙稅一項。向由各縣代收。分上中下三則。自四錢五分起。以至三兩不等。此係營業性質。尙未另定專章。

山西 晋省牙帖更換。向歸藩署辦理。牙紀編審。以五年爲期。其帖共分上中下三則。上則繳銀一兩四錢。中下則繳八九錢五六錢不等。商人領帖費多者率至數百兩不等。少亦五六十兩。此項收入多歸中飽。查光緒奏銷冊。通省領帖六千八百八十五張。共繳稅銀五千六百六十四兩八錢。弊竇可知。兵燹之後。舊卷無存。近歲收入無從查攷。

廣西、廣西向無牙紀。亦無當帖。僅有押捐而已。

浙江、浙江牙帖。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根據前清辦法。議決捐換牙帖簡章。公布施行計分三種。長期帖十年一換。年帖一年一換。季帖一季一換。各定爲繁盛偏僻兩等。每等又別爲三則。繁盛上則每戶捐洋七百二十元。年稅十五元。中則三百六十元。年稅十元五角。下則一百八十元。年稅七元五角。偏僻上則每戶捐洋三百六十元。年稅十元五角。中則每戶捐洋一百八十元。年稅七元五角。下則每戶捐洋一百二十元。年稅五元。

陝西、陝西牙當各商。均係從前舊帖。民國成立後。經前財政司規定。牙帖等則劃分九級。按等納費。由三十兩以至四百兩。領新帖者照數認繳。以舊換新者。酌減三成。每年牙稅以一兩至九兩。於上年通飭遵行。

貴州、黔省商人恃牙行營業爲生活者。亦屬不少。其間或聽私人自由經營。地方官吏不爲過問。或向地方官署呈請立案。嗣後年納定稅。地方官吏視爲私產。匿不上聞。查前清時曾報藩司。請有牙帖者寥寥無幾。

據以上報告。除廣東廣西向無牙帖外。其中辦法。以貴州、湖北、陝西、浙江、江蘇數省較爲進步。然各自爲政。殊非劃一之策。現在改良牙帖。擬參照前清牙帖章程。並各省現行習慣。折中擬就牙帖稅法。將來整

頓大有餘地。
漢口茶磚。每年運銷俄蒙區域。約二萬噸有奇。向由海道運津。轉至豐台。運赴口外。京漢路成後。議改陸運。卒爲稅釐所梗。近交通部重申前議。本部遂將漢茶陸運應完鄂豫直豫等局釐捐准予免納。至江漢關關稅。仍照則稽征。

新疆食茶。向屬甘省湖商引地。前清宣統年間。復將伊犁、塔爾巴哈台所屬境內。及蒙古哈薩克各部落劃出另設伊塔茶務公司。由商領票繳課。採運行銷。惟所運官茶不足供給民食。茶價日漲。俄商乃乘機攫利。由漢口採辦華茶。在俄加製。轉運伊塔等處發售。外部正擬與俄使交涉。重訂售茶新章。一時尚無成議。而此加製之俄茶。倒灌日多。勢難阻止。現開放華茶。以冀運茶日多。茶價低落。藉謀抵制。又由外部妥行交涉。將俄茶加以限制。而甘省湖商又有破壞引地之憂。將來西北茶務。頗費經營也。

中國銀行代理金庫關稅。亦歲入之一種。原應歸金庫存貯。惟辛亥之末。曾與公使團訂有代收稅款代付還款辦法八條。所有備抵洋賠款之稅項。由總稅務司竭力籌維。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存入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以此之故。凡存入他行。(在三銀行以外如中國銀行之類)至久不得過一星期。而總稅務司負其全責。據總稅務司之意見。以爲交與中國銀行。固所甚願。但與存放普通營業銀行無異。並不認金庫保管之制。而中國銀行頗以爲不便。其間因銀行收取匯費。經手費等。亦往往發生問題。本公司對

於此等事件頗有異趣。蓋中國財政狀態不能使其財政立完全規制。隨處皆然。此特其一例耳。

附稅司代收稅項代付還款辦法八條。

各海關稅項撥還各洋債賠款酌擬辦法一事。英使開送節略。原列辦法八條。並稱此項辦法。各國駐京大臣已向各國駐滬銀行總董頒發訓條如下。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債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并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及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總稅司承認允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與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應請總稅司籌備由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准其屆期提撥付還。

(六)尙至一千五百十二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交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註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今各國大臣囑本領銜大臣請爲按照以上辦法轉知總稅務司飭行駐滬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

駐京各國大臣會同議訂將原列第二條刪改如下

(第二條)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卽匯豐道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收存關稅之處待該三銀行所存之欵足敷付還本年應付一千九百年前所借各款本息之用卽自是日起將本年洋稅所餘之欵攤撥關於賠款各銀行賬內。

賦稅司十二月分報告

推行新稅爲今日最要之務大政方針亦已明白宣布而稅法委員會適於是時改組所負責任極大自成立以來已議定營業稅法財政部考核徵收官吏章程煙酒販賣特許稅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共四種其議而未定者牙帖稅法宅地稅法二種又擬編輯稅法志一書已着手者爲田賦關稅釐金鹽稅共四門。

整頓稅法。尙未有具體之計畫。其支支節節。或裁或併。以合於現時情形者。隨在有之。本月中所有情形如左。

一自外蒙自治長城一帶情勢漸變。京張鐵道接至歸綏。則邊地亦將漸次繁盛。所有歸綏十二縣及烏昭兩盟地方。前經劃爲行政區域。本部亦援熱河分廳成例。設立歸化國稅廳籌備分處。直隸本部。管理國稅事務。

一工關木稅。起自前明。清光緒年間。改歸天津關道兼管。宣統二年。舊有工關。一律改爲常關。計有分局十五處。而京門通州蘆溝橋三局。距在京城咫尺。與北京商稅局範圍相近。迹近重徵。亦復糜費。已飭令裁撤。

一琿春關所轄稅區。界連日俄兩國。各在邊界設立分卡。實行稽徵。琿屬大肚川口之對岸。爲韓之慶興府屬新阿山等處。日本於此設立稅卡。以查驗韓境溫貴至琿春黑頂子各地方之往來貨物。長嶺子地方。則又與俄境毗連。爲商運出入孔道。督斯關者。於茲二處呈請籌設分卡。至本月規畫告竣。稽徵開始。

一直隸舊有釐捐總局。改爲直隸第一稽徵局。原設分卡。酌量裁併。均改徵收局。即名爲直隸釐捐第幾徵收局。其舊有各船捐局。改爲直隸船捐第幾徵收局。茲將該省改組各捐局地點名稱。經費表示於

左。

直隸釐捐船捐地點名稱經費一覽表

| 局 | 名所 | 在地 | 原局卡名稱 | 現兼各局卡經 | 費備 |
|---|----|----|-------|--------|----|
|---|----|----|-------|--------|----|

| | | | | | |
|-------|--------|---------|-------|--|------------------------------------|
| 直隸厘捐第 | 附設國稅廳內 | 北馬路總局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一千一百四十九元歸該局專管至印發各局填單核對票糧事項均歸該局經理以資便利 | |
| 直隸厘捐第 | 東車站 | 東車站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三十二元 | |
| 直隸厘捐第 | 新車站 | 新車站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九十三元 | |
| 直隸厘捐第 | 紅橋 | 西北河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五百一十六元 | |
| 直隸厘捐第 | 關口 | 龍王廟海河分卡 | 海稅上關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九十六元 | 該關應管海稅事項併入第五局兼理 |
| 直隸厘捐第 | 芥園 | 芥園分卡 | 小西門分卡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三十五元 | 查小西門分卡係阜路出入口之處與芥園相距甚近今併入第六局兼理 |
| 直隸厘捐第 | 陳塘莊 | 陳塘莊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二十三元 | |
| 直隸厘捐第 | 大沽 | 大沽村分卡 | 海稅下關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零一元 | 查海稅下關原與大沽分卡同設在關口龍王廟內今將海稅事項併入第八局兼理 |
| 直隸厘捐第 | 東柳 | 東河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七十二元 | |
| 直隸厘捐第 | 楊青 | 南河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十元 | |
| 直隸厘捐第 | 北塘 | 北塘分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五十二元 | 查海稅下關原與北塘分卡同設在一村今將該局應管船捐事項併入第十一局兼理 |
| 直隸厘捐第 | 大名 | 大名厘卡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九十五元 | |
| 直隸厘捐第 | 高黃 | 高黃厘局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六十九元 | |
| 直隸船捐第 | 北島 | 北島船捐局 |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二十六元 | |

| | | |
|---------------|-------|----------|
| 直隸船捐第 二徵收局 | 山東羊角溝 | 羊角溝船捐局 |
| | 三百四十元 |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 |

按照右表所列全省釐捐十三局船捐二局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五千九百一十元全年共七萬零九百二十元

本月印花稅頗形發達。所收稅款已增至上月分四倍有餘。蓋以本部曾經令飭各處速將收數報部。故本月分之報告收數者已達有十四處之多。而稅收亦因而膨脹也。茲據各處報告列表於左。

郵政總局及各局 七百六十元零九角五分

山東國稅廳 一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五釐八毫

山西國稅廳 八十二元五角九分

瓊海關 一百十元八角八分二釐

甌海關 六元三角八分七釐四毫

塔放 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四分

部招代售 四百三十五元八角三分

江海關 六十五元

中國銀行 二百二十四元三角四分

刊 月 務 稅

左右翼牲稅徵收局 九元八角六分

直隸國稅廳 四千零四十四元一角一分

安東關 一元七角六分七釐

安東商務總會 一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

張家口貨稅征收局 二十元

浙江關 十五元一分二毫

濱江關 九元八角五分

以上統計洋八千零七十元九二角零二釐四毫

各海關征收數目。自七月至十月均已報齊。其七月份徵收總數。比較預算實增銀元七十六萬六千九十二元四角二分七釐。八月份徵收總數。比較預算實增銀元六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八角九分二釐。九月份徵收總數比較預算實增銀元一百十二萬三千七百元九角九分六釐。十月份徵收總數比較預算實增銀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五分六釐。茲列其收入總數如左。

七月份 五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八角三分三釐

八月份 五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十三元三角八釐

騰 岳 長 蒙 津 蘇 南 江 梧 思 重

雜錄

九月份

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二釐

十月份

六百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一釐

十一月份徵收數目各海關尙未報齊茲就已報部者列之如左。

慶 四萬八千七百零八元

茅 八百四十五元

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元九角九分五釐

四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六釐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

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一角一分四釐

七十四萬四百三十三元秦皇島屬之

五萬七千三元三角三分五釐

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五釐

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七角六分五釐

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

判 月 務 稅

杭 州 四萬三千九十七元一角九釐

海 二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九釐

昌 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

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五釐

東 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元五角七分九釐

海 七萬五千元

十萬九千三百五元一分

陵 二萬九千九十五元五角一分一釐

海 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元

以上共計徵收銀元二百十七萬六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三釐

江、海、閩、海、蕪、湖、甌、海、粵、海、潮、海、九、江、瓊、海、瓈、春、龍、州、亞、東、膠、州、大、連等十四關。尙未報部。

各常關之徵收報告。較前月略有條理。惟部中新派監督之淮安、鳳陽、太平、夔關等四關。均因到任未久。暫無報告。茲就已報部者。列其收數如左。

七月份

雜 錄

五十里內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二釐

五十里外

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一角零六釐

由部直轄各關及印花稅十萬六千八百十二元九角七分九釐

八月份

五十里內

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二角八分二釐

五十里外

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八分六釐

由部直轄各關及印花稅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九釐

九月份

五十里內

三十萬六千零八十九元五角四分三釐

五十里外

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六角四分二釐

由部直轄各關及印花稅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六釐

十月份

五十里內

三十萬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七分七釐

五十里外

二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三釐

由部直轄各關及印花稅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元五角六分九釐
以上尙有未報之處將來確實總數稍有出入。

十一月份

五十里內

海 一萬三千八百元

州 一萬九千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

江 三萬三千八百十四元五角

海 一萬五千一百零七元

海 十三萬四百七十元秦皇島屬之

昌 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

以上共計二十二萬四千六十三元七角六分九釐

潮海、山海、閩海、蕪湖、粵海、廈門、瓊海、江海、閩海、九關。尙未報部。

五十里外

山 海 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三分四釐

第一年第三號

江津廣粵宜浙滬揚海海一萬二千五百元

海八千三百七十一元五角

門七千四百三十七元

海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五角

昌一萬五百五十六元

海四千零九十八元

州一萬四千六百十七元五分

由一萬四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

以上共計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八角三分五釐

閩海、蕪湖、瓊海、東海、潮海、甌海六關尙未報部。

本部並直轄各局關

北京商務局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五釐

張家口貨稅徵收局 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九釐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 上中旬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八釐

臨清

通關稅課

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
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五釐

武昌中下旬

七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七釐

漢陽下旬

四千六百五十元

以上共計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三釐

本部財政困難。經電令各省國稅廳認解中央款項。已經電復者。計有十三省於左。

山東國稅廳 電復山東省綜計年內雖小有盈餘。一交春令。青黃不接。即恐應付無計。應於年內暫行陸續措備四十萬元左右。聽候撥用。開年仍望發還。

河南國稅廳 電復河南省出入不敷甚鉅。近與省長極力籌商。倘能停罷不急之務。騰出大宗鉅款。必當首先報解。

江西國稅廳 電復江西省收支不敷。月約七萬餘元。容與汪民政長切實籌商。無論如何為難。必當遵電設法力顧中央。以盡涓滴之助。

浙江國稅廳 電稱現與屈省長再四會商。切實籌畫。已允認解二十萬元。自十二月底至三月底止。每月匀解五萬元。

山西國稅廳 電復本省政費。屢月停發。迭經會商。都督民政長及財政司。速籌於年內認解中央若干。共扶危局。迄難解決。現正極力籌畫。俟籌有定數。當即呈報。

陝西國稅廳 電稱現經商都督民政長議定。將本年四月間認籌抵解之十五萬元。除部撥陝西省賑款三萬元。請中央截留作抵外。餘俟竭力續籌。分期起解。

湖南國稅廳 電復湘省惟驗契一款。係以銀元核收。俟得有的實收數。自應分此特別之款。以供中央之用。三年二月底再行認定數目。匯解來京。

熱河國稅廳 電復熱河向稱瘠區。卽在承平之時。亦無認解中央欵目。丁此喀匪不靖。尤有朝不保夕之虞。據實電復乞諒察。

廣東國稅廳 電稱粵省國稅收入。悉數供給軍需。尙短十之四五。懇逕電都督委婉相商。先從裁兵減餉問題切實解決。必能勉爲其難切實照辦。

雲南國稅廳 電稱滇省向係受協省分。光復以後。協餉全無。入不敷出。籌助一節。力難從心。貴州國稅廳 電稱黔本受協省分。反正後舉全國歲入。以供軍需。猶虞不足以求籌解。力實未逮。

四川國稅廳 電復准民政長函稱。川省自反正後收入銳減。支出輒增。益以邊關支用。年餘以來。已達二百餘萬。幾於寸步荆棘。本省一切開支。正苦無法應付。實屬無款籌解等語。理合電陳。

廣西國稅廳 電復廣西著名貧瘠向係受協省分。光復後協款無著。賦稅減收。軍餉政費及災難支理合電復。

至於各國稅廳之報告。雖仍不十分踴躍。然有數處細分稅目編列已較前月完備。茲將各省總數列之

如左。

七月份

川 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三釐

肅 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元八角四分七釐內含鹽稅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八角二分八釐

南 五萬六千六十四元七角九分七釐

林 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二分

建 八萬六百八十二元

州 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四釐

西 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七釐

南 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四釐內含鹽斤加價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五角三分三釐

共計征收銀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二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八月分

錄

四

川

三十萬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八釐

南

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內含鹽斤加價八百二元九角五分

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八分五釐

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分八釐

州

十六萬三千四十九元一角四分八釐

西

二十一萬九千七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

肅

五十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二釐

林

一萬二千六百十九元九角六分七釐

西

八萬四千六百十一元

號三第一年

河 貴 雲 賀 甘 陝 山 福 福

九月份

共計征收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元。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甘

肅

八萬二千四百九拾元七角一釐

河

南

四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九釐

刊 月 務 稅

直 湖 陝 福 直 貴 直 福 陝 山 東

西 一萬五百零九元一角四分八釐
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六釐

建 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一分六釐

隸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一釐七八九三月併報

州 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四釐

蘇 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九釐

共計征收銀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一角三分四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十月份

南 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十八元三角三分一釐

建 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

西 二十六萬九千四十二元一角四分三釐

南 十萬五千九百七元六角一分五釐

隸 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元六角二分一釐

共計征收銀元一百零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元七角一分。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十一月分

福

建

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

浙

江

五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一釐

山

東

一百四十八萬一百四十八元元五角

甘

肅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元

湖

南

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八分

江

西

十七萬六千三十九元按此數尙未剔去地方稅

共計征收銀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一釐。其餘各省尙未報部。

財政討論會第一次會議錄（改定本）

議題國幣及其施行條例與理由

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點二十分鐘開會

到會三十七人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啓超 梁士詒 徐恩元 湯叡 吳鼎昌 周宏業 賈士毅

王鴻猷 黃遵楷 梁啓勳 陳介 陳澤 李士熙 姚傳駒 王建祖 李儂 張德熙
張大椿 陶德琨 羅鴻平 王世澄 周作民 李盛衡 何福麟 王啓常 楊蔭渠 吳乃琛
項驥

洋員

馬利孫 挨諾德 亞丹 古德諾 白雪利 樞 驥 馬肅 葛諾夫

國務總理 今日開會討論幣制問題。因此問題關係重要。甚望到會諸君詳細討論。適合國情。惟討論之先。鄙人有不能不先聲明者。查金銀複本位。在各國均已不適用。金本位則為今日世界通例。政府非不欲採用金本位。為適應世界金融趨向之大勢。但中國并無現金。而金礦亦不甚發達。若實行金本位。甚為困難。若借款鑄為金幣。亦有阻碍。况改變金幣。不惟現銀無法位置。恐更釀成金融界之擾亂。金本位固屬甚佳。但收買現金。手續亦覺困難。故政府眼光。雖時時注射於金本位。而金本位非一蹴可幾。不能不先從劃一國幣入手。以為籌備金本位之張。本金匯兌制度。東方印度斐律賓各處。曾經試行。不過此制為母國對於殖民地之一種調劑辦法。此制雖佳。但亦須寬籌基本金為之準備。並須酌看國內商務情形。是否輸出可以超過輸入。或輸出入可以相等。乃能採用金匯兌本位。即如印度一千九百零八年。曾經歲荒。由英京買金一千八百萬鎊。後因價值減低。生極大之危險。照此情形。今日中國輸入超過

輸出。此制萬不能行。銀本位之不適用。雖已爲世界大勢所公認。但中國交通不便。以銀爲本位。雖與世界大勢不合。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國務會議亟謀幣制之統一。一俟將來商業發達。再行改爲金本位。爲第二步之辦法。政府意見欲以最短之時間。謀幣制之統一。價值之多寡。定一元爲單位。分量之輕重。定爲六錢四分八釐。所以如此者。因今日市面通行之舊幣。大約有一萬萬餘元。現改革伊始。宜設法利用。以爲暫行之媒介。政府注意之處。亦在於此。今日中外諸君同處一堂。討論一切。其各以學識經驗。就政府決定銀本位之範圍。發抒意見。政府不勝希望之至。

司法總長。政府意見理由書中。均已述明。鄙人再行簡單一說。會議之範圍甚廣。我中國研究幣制之改革。已有十年未見解決。今欲以最短促之期間。決最複雜之問題。夫人而知其難矣。問題既如此之複雜。非先將範圍縮小。恐此次討論。亦難望其有結果。金本位爲世界通行最良之本位。無待贅述。惟我國今日是否可以採用。彼贊成反對者。兩方均各有其理由。決定甚非易事。鄙人之意。政府旣擬暫時採用銀本位。以便劃一幣制。是以一定不易之辦法。今日應先將本位問題擱起。其應先討論者。第一爲重量問題。舊幣分量。均合庫平七錢二分。政府意見。新幣擬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以求與舊幣通行。第二爲輔幣問題。按三條例上所列輔幣之重量成色。均視主幣稍差。政府之意。擬將來改金本位時。輔幣不改。第三爲鑄費問題。照各國通例。可以自由鑄造。中國對於鑄費一層。擬從少徵收。因銀本位。本非完全本

位。不過爲將來改成金本位之預備。故鑄費一層。不能不稍爲收納。此爲第一理由。市面上銀元太多。本國外國銀幣。均須一律平價。此爲第二理由。又爲防人民私自銷燬起見。不能不收回鑄費。此爲第三理由。其不收鑄費。造幣廠賠累不堪。此爲第四理由。少取鑄費六釐。是否輕重合宜。尙請大家逐層討論。副主任吳乃琛。現在有三問題。最好逐一討論。可否請總理將單位問題。先付本會討論。主任項驥。諸君對於重量問題。有何意見。即請發表。

白雪利 七錢二分之重量。爲中國市面所通行。但中國市面雖有二萬萬元之譜。然用銅元及制錢者居多數。且用銀塊者更不可勝數。用銀塊者每以兩計算。並非按洋錢之七錢二分計算。卽以現在銀元市價。每元作銅元百三十枚。政府若欲收回。則賠累何堪。設想此第一層困難也。且銅元制錢亦萬不能即時廢去。只能暫將分量本位定準。使百三十枚漸減至百二十五枚。以至十進之數爲止。本員主張分量定爲五錢七分五釐。以求每元適合百枚之數。於將來改革。甚爲便利。舊幣之七錢二分。一時既不能廢。莫如將七錢二分合成五錢七分五釐。

挨諾特 按幣制之重量。與物價最有關係。重量大則物價必隨之而增。重量小則物價因之而輕。德國奧國貨幣制度。改革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德國用打拉。後來改成馬克。按打拉三倍於馬克。因爲有人主張用打拉爲不便。故從小用馬克爲單位。奧國從前爲古落的。後來改爲現行之古落的大于現

行之幣一倍。以中國之習慣。可以將一元改成半元。即以半元爲單位。而以其餘者爲輔幣。蓋輔幣太大。於將來改成金本位時。亦屬不便。且將來改成金本位後。若以銅元百枚作洋一元。亦屬太大。故本員主張。改半元爲單位。

司法總長。挨顧問之意。見鄙人擬詢明者。若以半元爲單位。究以若干重量爲半元。合若干格蘭姆。是以五角爲半元。抑以十進位爲半元。

按諾特。七錢二分爲一元。則三錢六分爲半元。以一刀拉爲二個單位。德國之馬克。即刀拉三分之一。副主任吳乃琛。本員意見。新單位可改七錢二分爲三錢六分。亦未爲不可。蓋單位減小一半。以後三錢六分即可分爲百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半元重量即改爲一錢八分。仍屬十進。與原案所規定者無異。不過單位減小一半。所有輔幣以次減小而已。減小單位之理由。因單位七錢二分。分爲千分。非但一釐輔幣不能鑄造。即二釐輔幣。恐亦不能鑄造。將來至小之輔幣爲半分。等於制錢五文。恐太大不合中國人民之生活程度。若單位減小一半。仍鑄半元。二角一角五分一分半分諸輔幣。則至小輔幣等於制錢二文半。於人民生活程度較爲適合。此擬將單位減小之理由也。單位減爲三錢六分。亦有理由。因國內舊幣在二萬萬元以上。若改單位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之類。則新幣與舊幣折合困難。其勢不能新舊並用。惟七錢二分減爲三錢六分。則舊幣一元。等於新幣二元。計算便利。可以並行不悖。此擬

將單位改爲三錢六分之理由也。

司法總長 政府主張七錢二分之理由。似不因主張用兩與主張用五錢七分二說所破。蓋主張用兩以人民習慣。以銀塊歷用不易更改。豈知中國平數各地不均。究以何處爲標準。標準雖定。能否通行。尙不能一律。比如改用庫平。尙須經公估局比較。是非列一張長表不可。其手續之繁瑣爲何如乎。若如白顧問所說。主張五錢七分。是以主幣遷就輔幣也。恐無此辦法。即謂主幣可以將就輔幣。現在每元易銅元一百三十枚。若將就何種試問毛錢與銅元不同。況他省尙有用爛板之處。試問能否遷就爛板以改鑄乎。廣東銅元制錢均少。最通用者爲一二角之銀毫。又將遷就銀毫市價以定單位之重量乎。如此則恐國中不知有若干種單位重量。乃足以資遷就。其與畫一幣制之本意。相去不亦遠耶。且今日銅元市價固合一百三十枚。然在數年前固嘗有合八九十枚之價矣。現在因銅元充斥之故。而價低落。將來幣制規定。銅元價或且增漲。彼時又將再改重量以遷就之乎。夫一百三十枚銅元。其本身價值。本不及五錢五分。安能標準之以定單位重量。故鄙人之意。謂只能以主幣駕馭輔幣。萬不能以輔幣牽掣主幣也。至於現在市面過剩之輔幣。自當設法整理。其整理之法。一則裒多益寡。分配於各地。一則逐漸收回改鑄。故政府原案。有別鑄新輔幣以收回舊輔幣之議也。或疑所鑄新銅幣與舊銅元式樣無別。而法價歧異。將啓人民疑惑。政府亦已能通行。須漸漸辦理。俟二種輔幣鑄出後。市面即可通行。現計及此。故擬造

有孔之輔幣以示別。且以防僞造。又市上所通行者一分銅元爲最多。今擬一分者少鑄。二分及五釐。二釐者多鑄。如此則不至混亂耳目矣。至謂收回改鑄。所費不貲。此亦誠然。但從前以濫鑄銅元之故。政府所吸之利不少。今復改鑄之苦痛。在義固應忍受。况按照市價設法漸收後。此銅元價亦漸漲。待漲至其價與新輔幣略相等時。乃全行收改。則國家吃虧亦屬有限。不過所賺者少耳。至政府主張重量六錢四分八釐之最大理由。實緣前此各造幣廠所鑄成大銀元。已有二萬五千萬元。就令銷燬不少。其現存者以三分之一核算。亦有一萬六七千萬元。因而利用之。可以省勞費而易集事也。略計中國市面最少。亦須有二萬萬元之主幣。乃足敷用。若不利用舊幣。則非別籌二萬萬元之資本。不敢言改革幣制。我國現在財政之困難已至極點。何能有此巨款浮存。即或有此巨款。就刻下全國造幣廠機器之力核算。非一年不能鑄一萬萬元。則二萬萬餘元之幣。須二三年之久方能鑄齊。若隨鑄隨發。則其力不足以支配生銀及舊幣。徒於市上加增一層紊亂。若待此二萬萬餘元全數鑄齊後。乃同時發出。則其積壓資本負擔難堪。且勿具論。而政府且須別造一極大房屋。貯此新幣。至兩年之久。天下又安有此辦法耶。况當新幣未鑄齊。未發出以前。決無術以吸收國內之生銀及舊幣。勢且別購銀條以鑄之。銀條流入中國者日增。將來且大爲改金本位之梗矣。故政府之意。決擬利用舊銀元以求推行之利便也。政府對於單位重量最大之理由。本已詳於草案中。今特稍加說明耳。夫改幣制。固當極注意於人民習慣。然各種習慣關係。

之輕重亦宜比較。有以爲我民用銀兩用銅元之習慣固深。然用七錢二分銀元之習慣亦極不淺。重量更改後。若持從前之一元鈔票到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應換若干現洋。如何計算亦應計及。比如重量改後。若持五十元之鈔票到銀行兌換現洋。能否如鈔票面上所定之數。如此紊亂將就。此方則不能將就彼方。則人民不更迷惑耶。以習慣上比較。應視經濟界上何種習慣最有力者而從之。一國之中用銀元之勢力實較用制錢之勢力爲大。故政府以此方面之習慣爲標準耳。

白雪利 銅元與制錢本是中國之輔幣。其實即爲習慣上之本位。今以制錢定銀色。制錢價值抬高。則銀價因之改變。

亞丹 條文中新幣發行與舊幣兌換有何方法。草案中並未敍明。

司法總長 國幣法第六條中已說明國幣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係處分舊主幣辦法。三條係處分舊輔幣辦法。四條係處分生銀塊辦法。五條六條係處分國家與人民交涉事件。

古德諾 第三條中處分舊輔幣辦法。國家以市價收回。試問收回當用何等價值。

司法總長 照市價收回。

國務總理 中國舊日習慣。以兩數居多。所以白顧問主張五錢餘重。不過此等習慣。包括全國。未必盡然。南北即迥然不同。從前中國平數不定。即以北京而論。每一兩銀各銀鋪即多寡不平均。國家公款舊

日用銀現亦改用銀元。長江上海用銀元者實居多數。七錢二分爲標準。江蘇自革命後改用銀元。每銀一兩折合大洋一元五角。安徽多用塊銀。刻亦改用銀元。是銀元爲今日普通之習慣矣。湖南之醴陵茶陵。均通用湖北銀元。因外洋銀元成色過低。均以鄂元爲佳。安徽多用日本銀元。按之人民習慣。南方各省已多數改用銀元矣。廣東用毫不用兩。東三省用輔不用主。因主幣多係日俄鈔票。不習用現洋。而輔幣則不用券票。東三省不惟用日俄銀券。亦多用金元。無論對於何項。均有確實之價值。若竟將舊幣立時收回。雖十進爲幣制之通例。然驟減少十分之三。其於人民生活影響甚大。仍須設法遷就。暫爲通用。陸續收回。而新輔亦可通行矣。

主任項驥 討論大致對於此案分爲三項意見。第一白顧問主張五錢七分五釐。第二挨君主張半元。第三爲贊成原案之七錢二分。會員中如有意見。可以發表。當彙呈總理請下斷語。

李盛衡 本員對此案稍有意見。請簡單說明。改革幣制有最應注意三問題。一順世界之大勢。二適合人民生活之程度。三不擾亂經濟社會之秩序是也。三者之中。就國內關係言。後二者較前者尤關重要。故本案政府採用銀本位僉表贊同。本員亦無甚意見。惟單位問題。本案定重量爲七錢二分。內純銀六錢四分。白顧問主張改爲五錢五分。兩說均持之有故。本員比較研究。竊以爲本案既定主幣之與輔幣之比價。均以十進。則單位改爲五錢五分。似尤妥協。何以言之。一幣制與物價有密切關係。我國現用銀

元。每元約可換銅圓一百三十枚。依本案之規定。新銀圓與舊銀圓之重量。相差不多。其比價僅值銅元百枚。雖新舊銅元實質稍有不同。而影響所及。物價騰貴。勢所難免。二。依本案實行。則舊有銀元與銅元。均須全數改鑄。糜費需時。所損甚大。若主幣分量。改爲五錢五分。則新銀元一元。治合舊銅元一百枚。以舊銅元充新輔幣之用。前項損失可以大減。三。主輔兩幣全數改鑄。在新幣發行未充。舊幣未盡收回以前。新舊貨幣同在市面使用。其實質略同。而比價各異。一般使用人必致非常迷惑。事實扞格。擾亂滋多。依白顧問所主張。可僅收改銀元一部分。其弊較小。至本案定單位爲七錢二分。其最大理由。在利用現有銀元二萬萬元。暫充新主幣之用。故主張以銅元將就銀元。（即輔幣將就主幣）但此說亦非有確定不採之根據。第一。我國現用銀元。是否確有二萬萬元之數。尙屬疑問。第二。現用銀元是否具有主幣之資格。不能不研究。前層姑不具論。就後層言。鄙意以爲我國人對於現用銀元之觀念。其實不過視爲地銀之一種。故銀元價格之漲落。恆依銅元供給多寡爲轉移。反之銅元使用範圍之廣。與發行數目之多。在經濟社會實占有强大之勢力。或有謂我國尙爲銅本位之國者。其勢力之大。可以想見。由斯以言。與其以銅元就銀元。無寧以銀元就銅元。事實上庶利多而弊少。依上述理由。覺白顧問五錢五分之說。實有可供參考之價值。

國務總理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

主任 今日已晚諸君有何意見。請於散會後先以書面見示。現在散會時下午七點鐘。

附意見書二件

王建祖 挨顧問贊成以三錢六分爲主幣重量。引德奧幣制改革爲先例。謂德之馬克僅值舊幣三分之一。奧之可倫謹半舊幣之值。故中國新幣亦宜以三錢六分爲單位。且單位值高。則物價將隨之而高。於國民之生計不利。政府既以物價隨最小之輔幣爲轉移。不隨主幣爲轉移。答之矣。鄙見以爲英鎊值最高。計二十先令。即二十倍馬克。普通英人其進其出。皆以先令爲度。不聞英之生計程度。比德之程度。以鎊值二十馬克而高二十倍也。美之單位爲金圓。然常人多用二角五分之小幣。中國幣以兩名。而多數人民之所習者吊也。此生計程度。隨輔幣爲轉移。而七錢二分主幣不爲太大之證也。兩單位比較。若其大小相去不遠。誠有用度隨單位而高之慮。德之馬克較法之法蘭稍大。以心理之作用言之。慣用法蘭爲單位者。忽改馬克。則向以一百法蘭量物之價者。改以一百馬克量之而已。何則。以其相去不遠。而平常心理不入零數之微故也。惟若向用馬克。忽改英鎊。是成倍數。倍數思之所易及也。雖甚粗疏。向以一百馬克量物之價者。今以大二十倍之單位量之。必知舊之百。即新之五。是單位之大小與他單位較。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 | | | |
|--------|--------------|--------|---------|
| 印刷所 | 經售處 | 發編行輯者兼 | 定價 |
| 財政部印刷局 | 稅財票政總部內發行印所花 | 稅法委員會 | 每全冊年三三元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不可）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一經售處北京前門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